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歐洲

蕭金芳著

聯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問

邦

題

交

换

庫文年青

員 委 審 編

薩 陳 張 張 浦 孟 之 金 匯 薛 武 邁 鑑 文 鳳

目次

1	第一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一章	第一編	弁言	
	一目 何謂聯邦	節 聯邦與邦聯之異同	學 聯邦之形式	節 歷史上的歐洲	早 歐洲之範圍	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D	
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AND		7,	+			1	1	

第三目 何謂主權	3. 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	2. 關於對外關係之職權	1. 關於分子國間關係之職權	乙 中央權力與分子國間對內對外職權之分配	甲 分子國對於邦聯意志構成之參與	二 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一 邦聯之法律性	第二目 何謂邦聯	乙 分子國與聯邦以外國家之關係	甲 分子國與聯邦之關係	三 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二 聯邦之法律性	
							+		1	14	14		

57K23 8667 35/

日夾	甲 完全的關稅同盟	二 關稅同盟之形式	丁 心理及政治條件	丙 經濟條件	乙 法律條件	甲 地理條件	一 關稅同盟之條件	第三目 關稅同盟之法律觀	第二目 關稅同盟之經濟觀	第一目 關稅同盟之政治觀	第二節 關稅同盟	四 關於創立一歐洲聯邦之主權問題	三 限制主權之主要理由	二 主權之定義
±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三五	国间————————————————————————————————————		1

第二節 十五及十六世紀 第二目 十匹世紀	中世紀	第一節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及十四世紀	第二章 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第二節 羅馬時代	第一章 古希臘與羅馬時代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第三章 本問題之發生	丙 優先稅則	·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	五五	五五	五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五	

日本	三 龐讓門方案	1 聖比得修道院長方案2 十八世紀	彭翔	第一節 十七世紀的下牛紀	第三章 不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二 徐立方案	第三節 十七世紀的上半紀第二目 十六世紀(蘇阿鄂思想)
*				六八			

一 勒瓦波流方案	第二目 巴黎政治會議	二 第二次海牙會議	一 第一次海牙會議	第一目 海牙和平會議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方案	第四章 二十世紀	二 戈鼎方案	一 貢董方案	第三節 十九世紀	六 拿破崙的歐洲聯邦觀	五 華盛頓的歐洲聯邦觀	四 康德理想中的國聯	歐洲聯邦問題
			九三	九二	九九二	九一	九十	八三				七九	*

二 易南伯爾方案

第一章 關稅同盟之實例	白里安節略及各國之答復方案之嘗試
-------------	------------------

1	第一章	第四編	第第三二第二一第一第一節	第二章
*	政治的區域協商	區域協商	目 西歐方案	關稅同盟之方案
		······································		
	11	五一	四四四四四三三三六四三二二九八	三八

|--|

勘	結論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章
記		可能之組織	中立國家之前途:	被佔國家之前途:	軸心附庸之前途:	英蘇美之合作	法國之地位	義國之地位	德國之地位	戰後歐洲之大勢
	1040	1000				RA ADELLE	(000	大勢
	8	10 mm								
二五十	二四六	二四五	1回川			1三六	1]11]11	11111	1二五	

古:遠在希臘及羅馬時代。祇因歐洲組織有關整個的世界和平及其安全至巨,故第二次世界 、戰尚未終結,而各國當局即已特別重視,國際學者无蜂起討論。余亦樂於重新研究之。 該問題雖具體的發生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然其思想却淵源甚 歐洲聯邦問題,為現代最重要的國際問題之一;余曩在歐留學時,服務時,胥極注意

aïsche Union 妈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Europas。 of Europe;德文為 Der Europa sche Staatenbund, Der Europa sche Bund, Die Europ-Federation, The European Confederation, The European Union 公 The United States Européenne, L'Union Européenne 或 Les Etats-Unis d'Europe · ,英文為 The European 廣義的『歐洲聯邦』一詞,法文為 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La Confédération

檢閱起見,姑舉其要者,分成下列專著(ouvrages),論文(articles),定期刊物 關於研討或載有歐洲聯邦或歐洲組織問題之書籍,真是汗牛充棟,指不勝數。 (pério-茲為便

77

-

diques),參考文件 (documents) 及百科字典 (dictionnaires encyclopédiques) 五類介紹

事著

SHAR

Chandon (K. S.) .- Le Pacte Balkanique, Paris, 1934 Alvarez (A.) .-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aris, 1931. Burky (C.).-Grandes puissances et organisation du monde, Neuchîtel, 1943. Ancel (J.).-Peuples et Nations des Balkans, Paris, 1926. Agnelli et Cabiati.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Paris, 1919. Boissier (L.).-Nouveaux regards vers la paix, Neuchâtel, 1944 Benès (E.).-Demokratie Heute und Morgen, Zürich-New York, 1944

Chappey (J.).-La révolution économique du XXe siècle: La naissance de la cité nouvelle, Paris, 1942

Charles-Brun (J.), Hennessy (Jean) et autres -L'Europe Fédéraliste. Aspirations et

Coudenhove-Kalergi (R.).- Projet d'un Pacte paneuropéen, Vienne, 1930;-Paneurope. réalités (Conférences faites au Collège libre des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1927.

Questions et réformes, Vienne, 1931;-Plan pour la réforme de la S. D. N.: Union unie, Paris, 1939;-L'Europe de demain, Arras, 1939. Paneuropéenne, Vienne, 1933;-L'homme et l'Etat totalitaire, Paris, 1938;-L'Europe

Croquet (L.).-Les Etats-Unis et 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Dahriman (G.).-Pour les Etats Confédérés d'Europe, Paris. 1929

Delaisi (F.).-L' Union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est-elle possible, Paris, 1925;- 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s Etats-Unis d'Europe, Paris, 1926;-Les deux Europes, Paris, 1929.

Demorguy (G.).-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Epirotis (C.).-La S. D. N. non coupable, Neuchâtel, 1944. Evelpidi (C.).-Les Etats balkaniques, Paris, 1930.

Fleissig (A.).-Planeuropa, Munchen-Leipzig, 1930

Funk (F.).-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Europa, Munchen, 1923.

Gordon (M.-R.).-Ein Vereinigtes Europa, New York, 1927. Gafenco (G.).-Préliminaires de la guerre de l'Est, Fribourg, 1944.

Guye (R.).-La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Vers l'entente politique par l'organisation economique, Genève, 1931.

Hantos (E.).-Europaïscher Zollverein und mitteleuropaïsche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Berlin, 1928.

Harris (H.W.).-The Future of Europe, London, 1932.

Hartmann (H.).-Die junge Generation in Europa, Berlin, 1930.

Hauser (H.).-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71-1914, Paris, 1929.

Hevesy (P. de) .- Present Discontents in Europe and the New Diplomacy, Geneva, Headlam Morley (A.) .- The New Democratic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London, 1928.

Heywood (V.).-Rebuilding Europe, London, 1942.

Hode.-L'idée d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ans l'histoire, Paris, 1921.

Ivantcheff (C.).-L'Idée des Etats-Unis d'Europe et les projets d'une Confédération Hutchinson (P.).-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Chicago-New York, 1929. Hummel (H.) et Siewert (W.).-La Méditerranée, Paris, 1937. balkanique, Paris, 1930.

Leroy-Beaulieu (A.).-Les Etats-Unis d'Europe, Paris, 1901. Lapradelle (A. de).-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Paris, 1931. Jouvenel (B. de).-Vers les Etats-Unis d'Europe, Paris, 1930. Krstoulovitch,-L'Anschluss et la Petite Entente, Grenoble, 1931. Jehrreiss (H.).-Europa als Rechtseinheit, Leipzig, 1929.

Loucheur (L.).-Le problème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Paris, 1926. Manuel (R.).-L'Union Européenne, Par's, 1932.

Mirkine-Guetzévitch (B.) et Scelle (G.).-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Moret (C.).-L'Allemagne et la réorganisation de l'Europe (1940-1943), Neuchâtel,

井

Morton (H. V.).-Atlantic Meeting, London, 1943.

Mosca (G.).-Histoire des doctrines politiques depuis l'antiquité jusqu'à nos jours,

Newfang (0.) -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World, New York-London, 1930.

Papaligouras (Panayis A.).-Théorie de la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Zurich, 1941. Papanastassiou (A. P.).-Vers l'Union Balkanique, Paris, 1934

Pensa (H.).-De Locarno au Pacte Kellogg, Paris, 1929

Pétrovitch (S.).-L'Union et la Conférence Balkaniques, Paris, 1931.

Pirenne (J.).-Les grands courants de l'histoire universelle, Neuchâtel, 1944.

Potter (P. B.).-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ew York,

Poulimenos (Ar.).-Vereinigte Staaten Europas, Berlin, 1927;-Europaïsche Politik, Leipzig, 1929.

Privat (Ed.).-Trois expériences fédéralistes: Etats-Unis d'Amérique, Confédération

Suisse, Société des Nations, Neuchâtel, 1942.

Raafat (W.).-Le Problème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Paris, 1930. Quartara (G.).-Les Etats-Unis d'Europe et du Monde, Paris, 1931.

Rappard (W.),-Du fédéralisme international, Paris, 1940.

Radovanovitch (V. M.).-La Petite-Entente, Paris, 1933

Reynold (G. de) .- Qu'est-ce que l'Europe? Fribourg, 1941.

Saritch (B.).-La Petite-Entente, facteur de paix en Europe, Paris, 1933.

Scelle (G.).-Essai relatif à 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1931.

Schuze (G.).-Variation über das Thema Europaische Wirtschaftsunion, Berlin, 1929.

Silva (R.).-Au service de la Paix. L'Idée fédéraliste, Neuchâtel, 1943

Tempel (Dr. J. van den).-Keep the Lamps Burning. An urgent and brilliant analyssis -well-informed and practic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problems in the post-war

Ter- Meulen.-Der Gedank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 in Seiner Entwicklung,

II. Maag, 1929.

Zasztowt-Sukiennicka (H.).-Le Fédéralisme en Europe orientale, Paris, 1926. Woytinsky (W.).-Les Etats-Unis d'Europe, Bruxelles, 1927. Vulcan (C.).-Le Pacte Balkanique, Paris, 1934. Valters (von Dr. M.).-Probleme Europas, Bern, 1943.

二論文

Amery (L. S.).-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Pan-European Idea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une 1930).

Auboin (R.).-Le cartel de l'acier (L'Europe nouvelle, 9/10/1926).

Joseph-Barthélemy.-Etats-Unis d'Europ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Le problème de la souverainté des Etats (Comité fédéral de coopération européenne, 4e Assemblée générale, 2-4 juin 1930).

Beel (C.-M.).-Les barrières douanières européennes (Le Capital, nº du 25/11/1929).

Beer (Max).-Das europaïsche Gespräch über das europaïsche Schicksal (Zeitschrift für Geopolitik, Aug.-Sept. 1930).

Benes (Ed.).-Petite-Entent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

Bernus (P.).-Le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de Paris, 1/9/1930).

Borel (E.).-Etats-Unis d'Europ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

Bourov (A.).-La Bulgarie et le pacte balkanique (L'Europe nouvelle, 9/5/1936).

Briand (A.).-United States of Europe (Literary Digest, Sept. 21, 1929);-Dans la vo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course and education, 193)). Memorandum on the organisation of a regime of European federal union, adressed de la paix, discours du 8/11/1929 (Documents européens, Paris Stock, 1929);to twenty-six governments of Europe, May 17, 1930 (Worcester, Mass., Carnegie

Caillaux (J.).-Le Capital du 14/2/1930. Broders.-Les ententes industrielles et 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Pax, 28/7/1929).

Childe (V.G.)-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Continental World Movements, Pan-

歐洲聯邦問題

Europa, Pan-America, Pan-Asia (Living Age, Oct. I, 1926).

Cot (P.).-Les Etats-Unis d'Europe (Le Capital, 21/3/1930). Churchill (W.).-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Europa (Nord und Süd, Juni 1930).

Coudenhove-Kalergi (R.).-L3 manifeste européen (L'Europe nouvelle, 8/8/1925);- Can für einen paneuropaischen Pakt (Paneuropa, Mai 1930). Europe federate?... (Review of Pan Europe New Republic, Aug. 18, 1926);-Entwurf

Ferrara (0.).-La crise économique mondiale et le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Erich.-Les pactes de sécurité régionaux et la Finlande (L'Europe nouvelle, 2/1/1926). Sottile, Juillet-Septembre 1930).

Ferrari (F.-L.).-Les dictateurs nationalistes et l'Union européenne (Politique, Février

Promont (P.).-La Grande-Bretagne et les Etats-Unis d'Europe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Juin 1930).

Gauvain (A.).-Le Projet d'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de M. Briand (L'Esprit interu-

aticnal, 1/7/1930).

Gèze (G.).-Die International Wirtschaftkonferenz (Europaïsche Revue, Juli 1927). Gentizen (P.).-La réorganisation de l'Europe (Le Mois Suisse, Juin 1943).

Gisclard.-L'Allemagne et les Etats-Unis d'Europe (Pax, 28/7/1929).

Grosvald (U.).-Entente baltiqu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II).

Hanotaux (G.).-Le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des deux Mondes, 15/8/1930). Hantos (E.).-Der Mitteleuropaische Wirtschaftgedank (Europaische Revue, Juli 1928);-

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Pax, 22/9/1929).

Heilner (R.).-Europa sche Zollverein (Paneuropa, Oktober 1929).

Herriot (Ed.).-La doctrine française (Discours à la 5e Assemblée de la S. D. N.);du 12 octobre 1929 (Pax, 17/11/1929);-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I). Discours de Zurich, du 26 mai 1929 (L'Européen, 5/6/1929);-Discours de Prague,

Horbert (C.).-Verefnigte Staaten von Europa. Ein Weg zum europaischen Frieden

(Schweiser Monatschafte, Feb.-März 1932).

Jouvenel (H. de).-Le projet de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L'Esprit International, 1/10/

Lange.-Histoire de la doctrine pacifiée et de son influence sur le développ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XIII, Paris, 1927, P. 175 et s.).

Layton (W.).-Le cartel international de l'acier et la conférence anglo-allemande (L'Europe Nouvelle, 23/10/1926).

Le Trocquer (Y.).-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Le Capital, 25/11/1929);-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Dotation Carnégie pour la Paix Internationale, Bulletin nº4, 1929);-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Commité National d'Etudes, 27/1/1930).

Limon (L.).-Vers une entente des pays nordiques (L'Europe Nouvelle, 22/5/1937). Model (M.).-Le traité d'entente et de collaboration des Etats baltes (L'Europe Nouvelle, 22/9/1934);-Le IIIe anniversaire de l'Entente balte (L'Europe Nouvelle, 21/8/

1937)

Stone (W.T.).-The Briand Projet for European Union (Information Service, Sept. Pusta (C.-R.).-L'Union Baltiqu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 Pella (V.).-Pacte d'Entente Balkanique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III). 17, 1930).

Terres (I.).-Vers les Etats-Unis d'Europe (Pax, 22/9/1929). Wells (M.-G.).-Le Quotitien, no du 19/3/1930 et nos. suivants

Wiart (Comte Carton de).-Unions économiques régionales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三定期刊物

Les Archives Contemporaines Système Keesing.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Le Capital.

弁 言

Contemporary Review.

Das Neue Europa.

L'Economiste Français.

The Economist.

L'Esprit International.

Europaïsche Revue.

L'Europe Nouvelle.

L'Européen.

Fortnightly Review.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La Paix par le Droit.

Le Monde Nouveau.

Nord und Süd.

Paneuropa.



Pax.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Revue des deux Mondes, Revue de Paris.

Revue des Vivant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Séances et Travaux de l'Académie Diplomatique Internationale Recueils de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四參考文件

européenne, Genève, Gamber, 1930; Commission d'Etudes pour l'Union Européenne, juillet et août 1930; Documents relatifs à l'organisation d'un régime d'Union fédérale Berlin, 1930; Deuxième Etude sur les Etats Fédérés d'Europe, Revue des Vivants, Europa-Dokumente: Das Briand-Memorandum u. die Antwort der europaischen Machte,

d'Etudes pour l'Union Européenne, Rapport du Secretaire général sur certaines questions Secrétaire général à l'Assemblée sur l'oeuvre accomplie par la Commission, Genève, à l'organisation d'un régime d'Union fédérale européenne, Paris, 1930; Rapport du européenne, Paris, 1930;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relatifs étrangères, réponses au mémorandum sur l'organisation d'un r gime d'Union fédérale tion, 1930,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Dec. 1930, nº 265;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governments of Europe to M. Briand's Memorandum of May 17, 1930, ... Worceste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uropean federal union; replies of twenty-six techniques qui ont èté examinées par la S. D. N., 1930, Genève, Gamber, 1930; France, Genève, Gamber, 1931; 3e Session, mai 1931, Genève, Gamber, 1931; Commission Procès-verbaux: lère Session, sept. 1930, Genève, Gamber, 1930; 2e Session, janv. 1931,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n 1930 et la Fédération Europienne (L'Europe Nouvelle, Gamber, 1931; Sous-Commission d'Organisation, Rapport de M. Motta, Gamber, 1931; Mas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course and educa-

五 百科字典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Larousse du XXe siècle. Grande Encyclopédie Français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Brockhaus.

Meyer.

Encyclopaedia Italiana.

著者蒐集資料時,土耳其國會圖書館及土京法學院圖書館,均予以特殊之方便,併此誌

本文倉忙草就,錯誤難免。幸閱者教之!

謝。

蕭金芳(經方)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安哥拉。

1

一七



歐洲聯邦問題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第一章 歐洲之範圍

洋 (Atlantique), 成一大半島形。面積最小,但文化最發達,人烟亦最稠密。 歐羅巴 (Europe) (註一)者,全世界五大洲之一也。東接亞細亞 (Asie),西達大西

第一節 地理上的歐洲

歐洲大陸北臨北冰洋(Arctique),西濱大西洋,南界地中海(Méditérannée),黑海 本文引用洋文,以法文為原則,良以法文為外交文字,且為多數國際學者所通晓耳。然必要時,亦分別專 書或添書英文,德文,拉丁文,以存其真。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Noire) 及高 高 加索 面積約一千萬方公里,祇有亞洲或美洲(Amérique)面積四分之一,非洲(Afrique) (Transcaucasie) 在內,冰島 (Islande) 亦視為歐洲之從屬地(dépendance)。 加索山 (Caucase),東與襄海(Caspienne), 烏拉河 (Oural)及烏拉山毗

三分之一大。歐洲人口近五萬萬 洲 ,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多。

西班 本平原 歐洲 牙),且以大山脈與歐洲本部分離(比勒牛斯山脈,亞爾平林山脈,巴爾幹山脈 。惟東北甚寒。大部分爲白種人,奉基督教。亦有奉猶太教之猶太人,奉囘教之土耳其 へ法 洲 大 北 國 部爲凸凹不齊之島或半島 部在溫帶,其氣候因受暖流之影響,較他洲同緯度處更溫和,為最便人類動作之 ,德國,波蘭,俄國等),南部為三大半島,胥在地中海邊(希臘,義大利 (不列顛奉島,瑞典,那威,芬蘭等),中部東部為多 0

區域

(Etats-Unis d'Amérique du Nor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奥之幷總齊驅矣 飛禽野獸。鍍產則有煤、鉄、銅、錫、鉛、亞鉛、銀、金、硫黃、大理石 洲因有無數河流灌漑其間,故土地肥饒,農林產物,均頗豐富。歐洲亦產一切家畜 本為大工業之發源地,故久為世界上工廠最發達商務最繁榮之處所。今則有北美合 一、火 等加入

oslavie),保加利亞 (Bulgarie),羅馬尼亞 (Roumanie),匈亞利 (Hongrie) 及亞爾巴尼亞 荷蘭(Pays-Bas),比利時(Belgique),義大利(Italie),希臘(Grèce),南斯拉夫(Youg 洛(Saint-Marin)及上耳其(Turquie)十六共和國(républiques)(註二)。(二)大不列顛 (Grande-Bretagne, Great Britain),瑞典 (Suède),那威(Norvège),丹麥(Danemark), (Lettonie),利蘇阿尼亞(Lithuanie),西班牙 (Espagne),葡萄牙 (Portugal), 聖馬稜 蘇聯 (U. R. S. S.),芬蘭 (Finlande),愛爾蘭 (Eire),埃斯賽尼亞 (Estonie),拉多尼亞 nd),瑞士(Suisse),奥大利(Autriche),波蘭(Pologne),捷克斯拉夫(Tch coslovaquie), (Albanie) 十三王國(royaumes)(註三)。(三)安多爾(Andorre),摩那哥(Monaco) 歐洲國家,計有三十五個。即:(一)法蘭西(France),德意志(Allemagne, Deutschla-

德西兩國,名為共和,實則德自一九三四華希特拉(Adolphe Hitler | 八八九年生)自稱元首(Führer) , 洲本土外,尚在他洲占有廣大領地。 年四月宣 之國家也 o 聖馬稜洛在義國中部,受義保護 o 冰島原為丹麥 Z 身合國 (union personnelle), 一九四 自一九三六年佛郎哥(Francisco Franco 一八九二年生)起而推翻政府 ,皆不復有總統而變成獨裁 布獨立,成立共和。蘇聯及土耳其均祇有其小部分土地在歐洲,餘在亞洲。法國與荷蘭則除其

旬亞利名為王國,實無國王,從一九二○年起,由賀爾西 (Nicolas V. Horthy 一八六八年生)海帥攝

歐洲聯邦問題

duché de Luxembourg)。(五)梵蒂岡城(cité du Vatican)。(六)但澤自由城(ville libre 及里登斯坦(Liechtenstein) 三公領地 (principaut's)(註四)。 (四) 盧森堡大公園(grand-

第一節 歷史上的歐洲

之統治,雖爲土地的,然并未引起國際法關係(凡未被羅馬征服之民族,咸被羅馬視為蠻 古昔之時,歐洲各國間關係,原不甚重要。蓋希臘之統治,純為精神的與道德的。羅馬

里登斯坦在瑞奧之間。一九一八年以前與奧國湖稅同盟,自一九二一年起幣制郵政閥稅外交均與瑞士合 一。歐那哥在法國東南海濱,與法關稅同盟。安多爾在法、西邊境,比勒牛斯山中。自一六〇七年起,以 [因有其自治領地 (Dominions) 及殖民地 (colonies) 遍布全球,實非一純粹之歐洲國家。

註五 波蘭雙重監管。一九三九年德軍進攻波闡,即以但澤問題為其導火線 但澤在波蘭以北,波羅的海之濱,本為西醫魯士首部,於一九一九年由凡爾賽條約改設自由城,受國聯及

法國及吁日爾主教 (évêque d'Urge') 為其領主,與西班牙郵政同盟,與法國關稅同盟

即開始分成土地集團也。 勝利,化身数皇授命大查理(Charlemagne, 742-814)成立一帝國而以教理統治之。大 重 中世紀(由西歷三九五年羅馬帝國亡至一四五三年君士旦丁被土耳其人佔據)中,基

立一世界王國(monarchie universelle),其他國王即彼此聯合以保衞歐洲均勢(equilibre europeen) o 查理第五 (Charles V, 1500-1558) 及腓力浦第二 (Philippe II, 1527-1598) 既夢想創 從十四世紀起,各國國王更陸續脫離教皇勢力,并愈認其統治權係上帝所直接授與

特法 des peuples),即民族自主,主權在民,各國國王遂奉起團結,其目的:一在藉以抵壓方 八年威斯特法里阿會議至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百餘年間,各國之鬥爭,仍無時或已。 ,俾與大利統一德國之野心,完全失敗。於是國家之獨立原則,亦賴以確定。然由一六 .里阿會議(Congrès de Westphalie),允許北德公侯享有信仰之自由幷得與其他國家訂結 卅年宗教及政治戰爭 (guerre de Trente Ans, 1618-1648) 結果,德法瑞典三國任威斯 一七九一年法國立憲會議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宣布人民主權 (souveraineté

認法國共和。故法國革命成功,民族得獨立,個人獲自由 興未艾之新思潮,一在乘機瓜分內戰正酣之法蘭西。法國革命軍旣勝利,歐洲王國乃一致承

,後來竟演成軍事專制(despotisme militaire)。 因法國發生革命恐怖(Terreur révolutionnaire, 1791-1794), 致又引起反動。此種反

de Vienne) 及巴黎條約(Traité de Paris),俱欲舉法國革命暨拿破崙帝國之一切史實而抹 滅之。惟因各地人民反對,所以又或起革命或為暴動。 前者如一八三〇年的比利時及法蘭 西,一八四八年的法蘭西及瑞士。後者如一八二一年的希臘,一八七六年的博斯尼亞(Bosnie) 黑塞哥維那(Herzégovine)及塞爾維亞(Serbie)。 拿破崙(Napoléon, 1769-1821)既失敗,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Congres

七八年柏林會議(Congrès de Berlin)以來巴爾幹之現存狀況(état de choses 八五九至一八七〇年義大利統一的構成,(二)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一年德意志統一的構成 及一八七一年德法戰爭以來歐洲他部之現存狀况者 (三)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戰後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各條約的簽訂,其目的在變更一八 至民族(自决)主義(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之成為金科玉律,則見諸:(一)一

工要條款 歐洲 自 的 一九三三年希特拉上台後,納粹的德國,竟將凡爾賽條約 命 ,一一取消 運 三, 亦隨 。迄 之而動搖矣 一九三 九年九月一日德軍 0 進攻波蘭,促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於是整 (Traité de Versailles) 人

歐洲 立 者 ,亦 國 家 九四〇至 不得不想盡方法 ,除不列顛 一九四二年的歐洲大陸 因有水護 ,虚與委蛇 ,獲免佔據外,餘悉被希特拉征服或威服 ,在形式上已由希特拉完全統一而受其統治。是時之 。即幸能 始終中

遠 0 但 德軍從 戰後的歐洲 _ 九四二年冬開始敗退,一九四 ,定難復戰前歐洲之舊觀 四年七月發生內訂。歐洲之解放,現已為時不 0

第二章 聯邦之形式

經 濟 聯 大概言之,人類 合,首在關稅同盟 聯治組織 。政治 ,雖有種種形式,然舉其要者 聯合 ,則有聯邦邦聯之別 。試分述 ,似不外政治聯合與經濟聯合 之:

第一節 聯邦與邦聯之異同

須 知 何謂聯邦?何謂邦聯?尤其何謂主權? 聯 邦與 邦聯雖同為國家之聯合,然因其聯合程度不同,故其性質亦大異。欲詳其究竟 ,

第一目 何謂聯邦

政上發生地理的障礙,或因國內各地方團體,基於種族,宗教,或其他問題 unitaire)的情事(如地理上的障礙,或獨立國地位之不肯完全放棄等),乃用條約以結成 立國家,為了共同利害關係而謀聯合,但又有使之不能合成單一國家(Etat simple ou 名詞 faedus,意謂『條約』,『盟約』(traité, pacte, convention, alliance) 也。即幾個獨 為 害上的衝突,遂不得不改組聯邦,冀以增加行政效率,或避免完全分裂者。是為由合而分 集體國家 (Etat collectif)。 是為由分而合的聯邦。但亦有單一國家,或因版圖擴充 federation,或 federal States;德文為 Federation,或 Bundesstaat),源出拉丁中性 聯 邦』一語,法文為 federation,或 federation d'Etats,抑或 Etat federal (英文 ,而發生情威上

的聯邦。

然則聯邦之定義,究應如何?

其分子國(Etats membres)對之,在某種見地,多少負有一些附屬關係。 於聯邦的定義,學者各異其說。簡單言之,可謂聯邦是一種太上國家(super-Etat),

若從俄國法學家鮑愛爾(Borel)所下之定義(註一),則:

ectivités publiques inférieures)多少參與,該公共團體自與單一國家之市集(communes) 或省 (provinces) 有別。」 『聯邦者,國家也《其最高意志(volonté souveraine)之構成,得許下級公共團體(coll-

(personne du droit public) o 故聯邦是一種複合國(Etat composé),其分子國非經聯邦之許可,不得為公法上的法人

以下更分論聯邦之構成,聯邦之法律性及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聯邦如何構成?說者不一:

聯邦之構成

Borel,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de l'Etut fédéral, Berne, 1886.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族及一國家耳 聯邦之成立 national, National State, Volksstaat) o 法 所提出,後經法國公法家多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重提之學說(註二), 1757-1804),麥迪生 (James Madison, 1751-1836) 及追爾 (John Jay, 1745-1821) 三人 ,則自頒 照一七八七年北美十三州組織聯邦時美國政治家哈母登(Alexander Hamilton, 布日起,即是法律而非條約。該憲法既創立一聯邦,亦創立一民族國家 ,應根據其分子國間所締結之條約。此種條約,一旦履行,應變成法律。聯邦憲 0 蓋各分子國既同為該憲法所縛束,於是祇有一民 (Etat

主權 子國之法),然其 是 主權之 各分子國在 否 可分的學說 律 。此 有 一部分與中央政府,由該政府依照聯邦憲法行使之,至各邦對其保留 關 種 賦 其固有範圍以內,雖仍自主(souverains),且對中央政府獨立(indépenda-子中 賦 子 ,與聯邦如 -央政 , 即是各分子國將其主權 (souveraineté) 之一部分放棄與聯邦 府各事權 何構成的學說,在此頗有密切關係。各邦根據聯合條約而放 之法律,却非至上。關於此類問題,聯邦法律高於各分 部分,則完 0 所

描门 Hamilton, Madison and Jay, The Federalist, No. 40

Tocquevill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Paris, 1865.

全自主之。

的 欲其為『契約憲法』(Constitution contractuelle),有的欲其『同時根據法律與契約』,有 則謂『憲法雖基於條約,然憲法本身究是否條約,應由各邦或人民决定。』 另有美德學者 (註三) ,雖亦贊成此說,但對聯邦憲法之法律性,意見却不一致:有的

况該學說承認主權可以分割,尤有違主權之本性 學說,連其一切演變,并不能充分指明各邦所訂創設聯邦之條約如何能成為憲法。 0

Seydel)之學說,在解釋各分子國間所訂條約如何能成為法律。渠等之出發點有二:(一) 為主權不可分割之原則,(二)為聯邦的構成係基於各分子國間所訂條約之事實(此點與第 說同)(註四)。 其二 美國政論家卡爾浩(John-Caldwell Calhoun, 1782-1850)及德儒西德爾(Max

Waitz (Georg, 1813-1886), Grundzuge des Politik, Berlin, 1862. Webster (Daniel, 1782-1852), Works, 6 vol., Wa hington, 1855-1856

Calhoun, Discourse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eydel, Der Bundesstaatsbegriff, Berlin, 1872.

各邦: 如其屬於各邦 souverains) 存在 者 及其門 徒 , 是為一種邦聯;如其屬於全體 9 0 以為 所以 主權 在 -既不可分 個 國 家的 割 聯 , 合以 卽 在 內 , 同一 則祇有一個主權國家而無聯邦之可 , 領土上不能 主權應整個 同時有 的或屬於 兩個主權國 全體或屬於

這 種 見解的錯誤 ,殆因該說之學者,既承認聯邦憲法爲一條約, 叉承認聯邦是建築在

條

0

律 此 基 礎,乃是 其 之上。 德國公法名家葉利芮克 (Georg Jellinek, 1851-1911) 種 未可以法律形容之自然事實(註五)。 認為聯邦并不根據任何法

照葉氏 見解 ,古時的君 侵略 ,繼承 主 國家之構成 ,交換等方法 , ,以逐漸 與現代的民族國家之構成,絕對不 擴充其境 界 0 同 :

組 織 現 古時 0 代 自 民 國 國 族 家係 家 國家 則 不然:現代國家 用 **水之構成** ,在於:一個民族 不在增 加 或減 在事實上既已存在 少既存狀 况 ,而 而 在創設一種從未存在過的絕新 又自信 其 事質 上之統 ,乃

Jellinek, Die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 lungen, Wien,

律,即該民族自行組成一法律單位以創立一民族國家

是

也 0

將

此

種

實變成

民 族 ,以 成 一個民族 前 國家形式 是:國家以一共同生活,在一同一政權之下,將一些分離的省、國殘片接 0 ,成立一民族國家;而該國家之存在 現在是 :一個在 事實上業已存在之 民族 ,亦得自該民族之本身 ,自 行構 成國家;是爲一有組 合起 來, 織之

望并方便新的國家之構成者;即最低限度 體 0 在 以 前 後 的 組 場合,從前的當局絕不以武力干涉正在成就之政變(如對革命然 織 , 得用强暴方法 (例如革命),或因和平變化(,亦祇聽其自然實現而不設法阻止之。 如近代的聯邦運),乃爲首先希 動)而解

Juridique 各邦所訂契約(engagements),與後來成立的聯邦,毫無法律上之因果關係 de causalite) o 此項契約 ,祇發生聯邦成立以前各邦間之相互義務 0

鮑愛爾曾總結葉氏解說而爲之約言曰:

collective) 之職務 民族國家之成立 (fonctions), 幷自設機關以使其在法律上成為有意志及行 ,在該民族 創造一種事 態 (état de choses), 俾得行使 動能 集體生活 力者 0

的第一憲法,亦如國家然,不能祇憑法律行為而推定。』 缺 :蓋任何國家、皆不能先其 這 種演 進 ,即在憲法 中形 成 八組織 。故國家之產生,與憲法之產生同 而存在 。所以基於國家之存在(即基於一 0 國家與憲法 種簡單事實) ,二者不能

四 據 八 年起 種 0 歷史 北德意志聯邦 前 E)之構成 者 的 種學說 如 過 墨西哥聯邦 程 ;後者如 ,各具 (processus historique), 有的 (一八六七—一八七一)之構成 (一九一七年起) 一部分之真 北 美台衆國 理 ,但皆不完 七八七年起 ,巴西聯邦 是根 全。一 0 據 個聯 一種法律的過程 一八九一年起) 2 阿根廷聯 邦之構 成 邦共和國 , 固 及瑞士聯邦 (processus 叮 謂其有的是 (一八五二年 (一八

二聯邦之法律性

聯 示 則 。因 聯 邦 邦 是 聯 其 邦 另 集 體之聯合 颵 是 有 爲 組 -個 國家,所以 織 國家 基於分子國參與其構成之事實 (réunion ,亦是 聯邦是個人之聯台 (réunion d'individus); 因其 一個邦聯 de collectivités)。為此理由 ,誠如德文 Bundesstaat (Bund+Staat) 一字之所 0 ,可見一面是主權屬於聯邦 視為 邦 聯,所

法 H が聯邦 或其代表機關為之。聯邦與分子國間之爭議,由 内 確 關 定其 於 有 前 權 本身權限 一觀察 無限的擴充其職權,乃至修改憲法 ,各國聯邦憲法 之能 力 (faculté), 已有明文規定:所有聯邦憲法,俱承認聯 無 一聯邦憲法將此能力畀之分子國。此 。蓋憲法之修改,本屬於 一聯邦官廳(autorité 聯邦,通 fédérale) 解决之 邦有在法律範 種 常由 館 力 聯 H 邦 一表現 3 Y

於聯邦 主權總分配與構成聯邦之各機關(pouvoirs)或集體(collectivities)。在其本質上,主權仍屬 八判决 ,分子國實參與其行使。 然此非謂主權為聯邦與各分子國分割: 祇有關於主權之行使 0 (sentences) 得以武力强制執行。所以聯邦是惟一之主權者。但聯邦幷不單獨行使主 2

、格參與聯邦之主權。該項特別組織即聯邦之主要特性。 關於後一觀察,即分子國因有中央政權 (puissance publique) 之特別組織,乃以聯邦機

然則究應如何組織聯邦之中央政權?

院通常有二,一以代表國家之個人(individus de l'Etat),一以代表國家之集體(collecti-示其意志及動作。最初之為主權的代表者,有國君或人民。惟因國君及人民均往往不能迅速 表示其意志或保證其决定之執行,於是又有代之動作之機關,是為議院(Chambres)。議 國家旣為法人(personne morale),故惟有由自然人(personne physique)以代之表

之。是為共和聯邦國(Etat fédéral républicain)。若聯邦為一君主立憲聯邦國(monarchie 其 在聯邦,則主權之代表者,一爲人民之全體,一爲分子國之全體,各由一議院代表

體;於是聯邦之機關為國王及民衆議院 (Chambre populaire), 分子國之機關為一上議院 constitutionnelle fédérale), 則主權之代表者 , 一面為國王及人民 , 一面為分子國之全

比例),另一議院以代表聯邦之分子國(其議員人數,各國一律)。 所以一般的聯邦憲法,幾乎皆規定有一議院以代表聯邦之人民へ其議員人數,以人口為

單 國之省為高(因其參與聯邦意志之構成)。 聯邦之分子國旣無主權,即無國格(因主權爲國家之要素)。但該分子國之地位,究較

總之:聯邦是個人及集體之聯合,集體係以聯邦機關之資格而參與聯邦之主權。

一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甲 分子國與聯邦之關係

志之構成,但 聯邦之分子國旣無主權,即無國格,乃是一種公衆集體。此種公衆集體雖亦參與聯邦意 不能自主

權(droit de guerre),締約權(droit de conclure des traités)及使節權(droit de légation)。 分子國旣 無主權,故國際法(droit international)對之,不能適用。即分子國無宜戰

此 由 種 主權國家之聯邦行使之 外交權(droits diplomatiques), 依 0 照國際公法(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之規定

乙分子國與聯邦以外國家之關係

之國際或外交政策。聯邦以其主權國家之資格,祇要沒有自動放棄之,永遠保 internationale) 或外交政策 嚴 (souveraineté extérieure)。聯邦構成一政治單位 格言之,聯邦之分子國幷非聯邦之主體 (politique extérieure) ^ 該 ,即使 及聯邦憲 , 并在 政 心法許其 外交上代表 策亦不能 有一國際政策 直 聯邦 接 或間接 一之全 有其 (politique 遠反聯 體 一切對 0 邦

邦 權 如單就· 利之地位,即可確知聯邦之權限 或 一部委託 主要之宣 分子國代行 戰 ,締約及使節三種對 ,此 項 委託, ,尤其對於宣 恆為 外主權而言 例 一戰權 外 0 ,得為專屬者 ,并仔細研究聯邦本身及分子國對 。如聯邦將其各種職權 聯

子 國 故 欲 0 聯 邦固 不能 但 關於國際事件,各 在 實際 得將其有 謂 聯邦之 L 亦 2分子國 如 關 在 國際之某 理論上 個聯邦之放棄其權限於分子國究已到 具有關於國際事項聯邦憲法未予奪去之一切 ,權限 種 職權委託 屬於聯邦 分子國 2 已成 ;在 定律,權限屬於 該 職權範圍以 何種程度,須分別研求各該 內 公分子國 職 ,國際 權 0 , 殆為 法 可 適 用於 例 外 0

第

聯邦之實情,自非本文研究範圍。

要之:分子國卽使是聯邦之主體,亦非得聯邦之許可,不能對聯邦以外之國家有國際政

第二目 何謂邦聯

策

0

或 confederacy;德文為 Bund,或 Staatenbund),源出拉丁名詞 confaederatio 及拉丁 (action de confédérer: avec, alliance) 却。 動詞 confaederare'。 此動詞則由於 cum 與 faederus 二字之連接 ,『訂約』,『結盟』 邦聯一語,法文為 confédération of conféderation d'Etats (英文為 confederation,

然則何為邦聯之定義?

法國當代公法名家勒福爾(Louis Le Fur, 1870-1942)以爲(註一):

央權力(pouvoir central)具有法人格(personnalité juridique)并設有常設機構(organes 『邦聯者,幾個主權國家之一聯合(誠如德文 Staatenbund 一字之所指示)也,其中

出 Le Fur, Etat federal et confederation d'Etats, Paris, 1896 (Ne:le 6d., 1922), p. 495.

confédérés);聯 聯與聯邦不同 邦反是 : 邦聯之具有主權者,非其中央權力, 乃其分子(聯合)國(Etats

0

之性 質較 邦 聯亦與同 同 盟為固定與長人(註二)。又邦聯不僅以共同防衞(如同盟)為目的,且常以代表 盟 (alliance) 有別:邦聯既有常設機構以代表其分子國之全體 ,所以 邦聯

某些 國 , 其主權 一共同 邦 聯 又因其 由 一惟一之自然人行使之;該 中央政權組織的不同而與物合國 (union réelle) (註三) 有別:物合國之分子 自然人在原則上為各分子國的惟 之共 同 機關 0

利

益

爲目

的

0

了不少之邦聯。單就近代而言,業有九個之多。有中六個是在歐洲(註四) 邦聯 分子國之保有其 八主權 ,乃邦聯與聯邦的根本不同之點 っ自 有史以來 0 ,世界上已成立

邦聯組織,在原則上本為一永久的聯合,而在事實上亦往往如是。同盟條約,名雖常為永久而訂, 難逾數載 實則曹

葉利芮克認物合國為邦聯的一種特殊形式 0

這九個邦聯為 : (一)一五七九至一七九五年的荷蘭聯省共和 (République des Provinces unies) >

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一 邦聯之法律性

家所必要之主權,自未具有國家之資格耳。在同一領土之上,原不能共存兩個主權國家,故 邦聯之分子國為主權國家,則邦聯本身不能與之同時為主權國家也 聯是主權國家的聯合,并不在其分子國之上另成立一新國家;蓋邦聯本身既未具有國

國 而 擴充其固有之權限:中央權力不得超出分子國意志所給與之職權範圍。至憲法之修改, 主權旣根據邦聯公約(pacte fédéral)而屬於邦聯之分子國,所以中央權力不能對分子

則

獲分子國全體一致之通過。

據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創設一澳洲聯邦議會(Conseil [64eral de l'Australie) 的法令而於一九〇〇年 设立之澳洲邦聯(Confédé ation australienne)。 Sécession) 時美國南方各州以美洲聯合國 (Etats confédérés d'Amérique)名義成立乙邦聯,(九)根 的美洲合浆園(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八) 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年脫離戰爭(guerre de 日耳曼邦聯(Confédération germanique), (七)由一七七六年美國宣布獨立至一七八七年修改憲法時 (Confé ération helvétique),(四)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的瑞士邦聯(Confédération suisse), (五)一八〇六至一八一三年的來因邦聯(Confélération du Rhin),(六)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的 (二)一七九八年以前的瑞士邦聯(Confédération suisse),(三)一八〇三至一八一五年的瑞士邦聯

聯合。根據該項契約、各締約國有尊重既訂條約之義務。苟有拒絕,邦聯得以武力强制其履 ·分子國,而絲毫不屬於邦聯 。是爲一種眞實之戰爭。若在聯邦,則爲叛亂 反對中央權力之分子國,得用脫離權 (droit de sécession) 以保全其主權。主權完全屬 。邦聯并非國家,乃一基於分子國所訂契約 (contrat) 之簡 0

權力行使。故反乎德國法學家拉龐德(Paul Laband, 1838-1918)之所主張(註五),大多數 的邦聯皆有其邦聯法律。於是又發生邦聯是否法人之問題。 邦聯之分子國皆爲真質的國家,各保有其國籍,但常以其職權,乃至立法權,託由 中央

Mohl, 1799-1875), 則否認邦聯為任何法人,而祇視邦聯如一簡單之法律關係(ein Rechtsinternationale)。他如鲍爱爾(Borel),葉利芮克(Jellinek),拉龐德及穆爾(Robert von 聯有國內公法(droit public interne)上之法人格,而祇承認其為國際法人(personne 有的學者,如德國之肅爾澤 (Hermann von Schulze-Gaevernitz, 1824-1888),即否認

拉臘德在其所著 Das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s Reiches 3 vol. (éimprimé en 4 vol., 1901) (1876-1882)一書中曾言:『在邦聯中并不發生中央之立法權問題,惟有其分子國方可制定法律。』

一分子國之法律地位

自 邦 聯 志之縛束 分子 國之保有其 也 0 八主權 ,可由 以下之事實證明:該 分子國祇受條約之縛 束 ,即 祇 受其

再 者 : 分子國 既能 自 由確定其本身之權限,又已自 由委棄其某種權利 與邦聯;邦聯 却

能

超

分子國所許與之職權範

國。

某 種 重 就 大問 一般而 題 論 , ,邦聯 例 如 甲 邦聯憲法之修改 祇有一個立 分子國對於邦聯意志構成之參 法 機關 ,新分子國之加入,宣 ,由各分子國所派的同數代表 與:此 戰 種參與,在 或媾和權之行使 組織 邦聯大於其在 之 ,應 0 關於 得 邦聯 分子國 聯邦。

由 行職 分 子國之一永遠代行 分子國之參與 權 (attributions 外邦聯政 , 或由各分子國輪流行使之 exécutives) 權的行使,在執行旣 , 與其 由 决事 邦 聯 項時, 0 議會 比在構 (Assemblée 成邦聯意志時為大 fédérale) 行使 。邦 ,往 聯 的

致之通過

0

議 ,祇 聯的 好交由分子國負責執行。所以可說分子國參與邦聯决議之執行 行政 權 (pouvoir exécutif fédéral) 既然組 織得不甚完備,於是邦聯之大部分决 0

議 分 執 子 國 , 係 恆 以 聽負 邦 聯 責 機關之資 執 行 的 分子國· 格而 動 之 作 便 0 但 0 是 因 為 質 邦 際 聯 上 邦 的 最 聯 大缺點之一 對 一分子 國 一之權 0 力往 往 有 ,故 邦

聯

乙 中 央 權 力與 分 子 國 間 對 内 對 外 職 權 之分 配

權 因 之, 分 子 俾 國 邦 對 聯 中 得 央 以 權 實 力 現其 的决 議之 所 由 成立 執行具有强大之勢 之目 的 0 力,故 中央權为通常祇以有限之必要職

此 種 職 權 , 可 分 成 T 列 Ξ 類 .

1 關 於 公分子國 間 關係 之職 權

戰 規 . 締約 此 類 及 職 使節 權 9 三權 在 原 ,邦 則上 聯 本不屬於國際公法 公約 已因分子國之自由意志而以國內公法 之範 圍 但 關 於 分子 國 間 的 的 規則代替 關 係 國際公 尤其 關 法 於 宣 的

則

七

中 分 子 カ 國 或 間 争 議 之不 國 能 所 派 有 的 宣 公斷 戰 權 乃 員 裁 决之 絕 對的 0 事 0 如 分子 國間發生 一等議 ,得 或由 邦聯 議 會 , 或

由

子 國 之享有 使 節 權 , 原 爲 邦 聯憲法 所 明示的承認 ,然因有基 於一中 央政府的存在而

生之固 定關係 , 故 皆放 楽之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 之發生

的 在妨 分子 磁 邦聯 國 之享 或 有締約 分 子國 之 權 ,通 一的 安全 常以 ,則 關於 有明 司 法 文 行 政 否認之 ,經 濟 0 問 題 或 公共工程 者為 限 3 但 如 條 約 目

關 於 分子 國間 關係之職 權 ,亦 包 括 無效權 (droit de nullification) 及脱 離 權 0

2 關於 對 外關係之 職 權

因 此 邦 地 聯 所 提 是 出 國 內公法 的 問 題 上上的 つ, 在從 法 人 國 際公法 ,故可斷定其 觀之,邦聯究是 亦是國 際公法 否 法 上的 人? 法 人 : 蓋中 央 種 力

往

在

其

興

外

國

的

關

係

L

表

現

耳

0

往 人 間 究 但 應如 如 邦 何 聯 分 而 配 為 國際法 有關國 人, 際之職權? 其 分子 國旣 而 中央權力及分子國 有 國家資 格 亦 應 對 爲 外 國 之地 際 法 位 人。 又 然則 各 當 如 在 何 此 兩 ? 個 國 際 法

權 力 範 限 rfn 圍 以 為 分 子 自 分 內 子 國 必 2 减 國 以 旣 因邦 分 少乃至完 彼 此 子 聯 國全體 間 公約 或 全消滅 與 之名 而聯合 外國 義 分 間 子國 關係 ,以 動 作 構 之同 基 2 故 礎 成 樣權 的 從國際立場 一具 國際 有意志之新 限 法適 用 D 研 之限制 究 法 1 邦 0 略 ,該 該 3 是在 中 法 ·央權 1 研 又在 力對 究因 分 於 子國 成 國際 立 所 中 許 問 央 題 與

此 ,

種

國際職權而

可以宣戰

·締約

·使節

三權

包括者

,

究如

何

在邦聯及分子國間

分

配

,

井

0

根 本 É 定 的 之 規 0 但 則 在 事 各 實 邦 E 聯 2 所 必 定 3 須 分別 頗 有 研 出 究 入 各 0 個 就 邦 原 聯 則 言 ,方可明白分 之 , U 上 子國 權 俱 之放棄 應 賦 子 該 邦 權 聯 於 2 邦 俾 得 聯 實 , 究 現 其

3 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

到

了

何

種

程

度

中 央 權 力 之立 法 . 行 政 . 司 法 = 權 2 通 常 皆很 受 限 制 0

部 ; 而 旅 分 立 子 法 國 iffi 所 言 放棄之職 , 除 撑 某 權 種 問 , 其 題 放 確 棄 有 亦 統 非絕對 BO 之需 。故 要外 分 , 子 分 子國 國 所具 往 有之權限 往 保 留 其 ,實 主 權 與 之 中 大 央 部 棉 分 ガ 幾 者 至 同 全

井

存

0

題 得 在 國 有 至 固 大 行 -多 常 有 政 備 數 的 及 之邦 官 軍 司 廳 法 , 聯 執 -兩 此 行 中 權 , 邦 ,則 之 皆 聯 0 惟 法 分 院 子 其 分子 及 國 之不 4 國 財 政 肯 73 有 組 放 完全之 織 棄 其 0 然 與 組 在 中 事 織 央 實 權 , 上 而 力 在 2 , 尤 原則上,邦 此 為 乃 題 絕 見 無 0 僅 聯 查 有 之决 在 0 法 議 關 理 於 上 2 亦 此 , 概 邦 等 由 問 聯

故 在 邦 聯 中 , 分 子 國 之自 治 -主 權 (autonomie) , 遠 較 其 在 聯 邦 爲 大 0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聯

的

分

子

國

保

有

其

主

權

,

至

少

得

在

原

則上興

外

國

談

丰明

,

且

享

有

無

效權

及

脱

離權

以

保

全

其利益。

惟 因 邦聯决議之執行,悉聽分子國之便,所以邦聯是一種不甚健全的組織;而在事實

上,則多數之邦聯現已變成聯邦或單一國矣。

或 限制或 至 邦 聯 **元** 竟消滅 與 聯邦的根本不同處 0 ,究在:邦聯之分子國保有其主權,聯邦之分子國則其主權

第三目 何謂主權

聯 邦 與邦聯之主要區別(註一)旣以主權誰屬為標準,故研究聯治組織者不可不知何謂主

權

0

之著作,自 【限於篇幅,僅就(一)主權之發源及其演進,(二)主權之定義,(三)限制主權之主 主權一問題,本為現代公法上最經國際學者聚訟紛紜之問題:凡與其理論及進化有 希哲亞理士多德(Aristote, 384-322 av. J.-C.)以來,誠多至「其書五車」。茲 關

祇因法文 félé ation (聯邦) 與 confélération (邦聯) 兩字之易混淆也 (中文亦然),故對歐洲 組織,學者多用 union (聯合)或 Etats Unis (國聯) 一字以代之。

理由,(四)關於創立一歐洲聯邦之主權問題,略舉其要以明之:

主權之發源及其演進

(qualité de souverain),『最高之權力』(autorité suprême) 也。 丁形容詞 superanus (最高) 及拉丁前置詞 super (至上) 二字, 意謂【至上之資格】 主權一語,法文為 souveraineté (英文為 sovereignty, 德文為 Souveranetat),源出拉

及强制(contraindre)之權,即一個國家所享有的一切政權之總稱。 就憲法學(droit constitutionnel)言之,主權是一個政治團體中的命令 (commander)

關於主權之發生及其所在、特性、限制等,業有多種學說提出。

romain)及羅馬教廷(Saint-Siège)的統治思想之一種反應。若照當代法國公法家馬爾伯格 1530-1596) 而成立。渠於一五七六年,在其所著共和六書(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是否真確,姑置不論。總之:近代政治學上的主權說,實自十六世紀之法人鮑丁(Jean Bodin, (Carré de Malberg) 的說法(註二),則主權係發生於法國所特有之歷史原因。馬氏見解, 絕對的主權說(principe de la souveraineté absolue),原爲反對羅馬帝國(Empire

描门 Carré de Malberg, Contribution à 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Etat, Paris, 1922

la souveraineté du peuple),乃法儒盧梭(Jean-Jacques 著政治 為基 照此學說,社會及主權之基石,皆為社約。主權祇是人民的共同意志 (volonté générale)之 législatif et judiciaire)而主張分劃之。十八世紀有兩種學說盛行:一為神權說 (théorie du 法儒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則視其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pouvoirs exécutif 1632-1704)以為主權包括立法、聯邦、行政三權(Pouvoirs législatif, fédératif et exécutif)。 1588-1679) 則認主權同時來自社約及親權 (puissance paternelle)。英儒洛克 (John Locke, 1645) 學派 且永久之權力』,又謂其『不能讓與,亦不可分割』。十六世紀的天主教神學家,例 **才人蘇阿鄂** 十章,已將 礎,主權則為神聖所設定(institution divine)。十七世紀的格老休斯(Grotius, 1583-,但可 divin), 係當時之立法者從法國主教卜舒愛 (Bossuet, 1627-1704) 於一六七〇年所 (La Politique)一書演繹而來。根據該說,王權神授。一為國民主權說 (théorie 讓與 ,謂主權雖由七部權力 (partes potentiales) 構成,然係建築在社約之上,不可 主權原則予以分析,認主權為國家的要素。彼以為『主權是一個共和國的絕對 (Francisco Suarez, 1548-1617), 則以為社會是以一社約 (contrat social) ,幷在事質上是讓與國君 (prince) 者。 英哲霍布斯 (Thomas Hobbes, Rousseau, 1712-1778) 所提倡 如西

Hegel,1770-183), 英國之奧斯丁(John Austin)及龐讓門(Jeremy Bentham, 1748-1882), 在傳播國民主權說之原則。他如德國之康德(Emmanuel Kant, 1724-1804)及黑格爾(Georg 用法律表示者,不可分割,不能讓與,不得委託,不可抗爭。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即 法國之梅斯特(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 及壟斯坦(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 皆對主權問題提出有新意見。(註三)。

不被命令之特權 (prérogative),故更正確的名之曰:『獨立』 (indépendance)。但國家之 veraineté externe ou internationale)者,對內主權的消極方面(face négative),重在國家 獨立,在國際範圍,是有限制的。其理由為國家本應尊重國際社會(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者,屬於國家幷應由國家為集體的共同利益而行使之命令權也。『對外或國際主權』(sou-若就國際法(droit international)言之,則所謂『對內主權』(souveraineté interne)

註三 以上諸人學說,詳見:

Bodin, La République, (1576).

Suarez, Commentariorum ac d'sputationum in tertiam partem divi Thomae (1590-1602); Metaphysicae d'sputationes (1597); Traetatus de legibus, de Deo legislatore (1612);

Summa the logiae (1606-1620); De divina gratia (1620).

Grotius, De jure pacis et belli (1625)

Hobbes, Traité du Citoyen (1642); Leviathan (1654).

Locke, 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 (1685-1690); 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

Montesquieu, Espritdes Lois (1748).

Rousseau, Le Contrat social (1762); Discours sur 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Kant, Critique de la raison pure (1781); Critique de la raison pratique (1788); Critique du jugement (1790).

Hegel, Die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821).

Bentham, Introduction to Principe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1873).

Maistre,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1794-1797, ed. en 1870); Essai sur le principe générateur des constitutions politiques (1814); Du Pape (1819); Soirées de Saint Pétersbourg (1821)

Constant, De la religion considé és dans sa source, ses formes et ses développements (Vers 1810); Mélanges littéraires politiques (1829).

為實現該 承認主權或獨立是有限制的,不過此種限制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 身旣不容許其受任何限制,故卽否認有任何國際主權或獨立之存在。反之,其他的學者,却 一社會的共同幸福而設立之規則。因此之故,有許多國際法學者,以爲獨立觀念之本

二 主權之定義

各國學者對主權所下之定義,恆隨時隨地而殊,多至不勝枚舉。茲擇其要者 ,臚刻如

法儒鮑丁(Bodin)最初所下的定義是:

左:

「主權者,不附屬於他一較高權力(puissance supérieure)之權力(puissance)的資

(qualité) 也。主權是絕對的幷整個的。 』 德儒賴伯尼澤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則曰:

格

瑞士法學家白魯他利(Jean-Gaspard Bluntschli, 1808-1881) 則曰: 『主權者,若干權利 (droits) 與權力(pouvoirs)之聯合也。』

英 儒奥斯丁(Austin)則曰: 主權者,國家一切權力(pouvoirs)之整個單位(unité compléte)也。」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力也。」 主權者,强制社會團體 (corps social) 其他團員服從國王 (souverain) 的意志之權

德國公法家葉利芮克 (Jellinek) 則曰:

『主權者,一個國家之資格,該國據之,惟有其自己之意志,方可使其依法或爲或不爲

何事也。」

俄國法學家鮑愛爾(Borel)則曰:

祇有其自己的自由意志方可使之或為或不為何事也。」 「主權者,國家之一種資格:該國有最高與絕對的權力,不承認有任何權力在他之上,

法國公法家勒福爾(Le Fur)則曰:

體目的(but collectif),方可使其或為或不為何事之資格也。』(註四) 『主權者,國家惟有其自己意志,在法學的最高原則範圍以內,幷依照其被召實現的集

拟图 Bodin, La République.

Leibniz, Théodicés (1710).

Bluntschli, Die Lehre von modern Staat, Bern, 1872

其 在 對外或國際立場,尤為如是 氏定義,似比較可採,以其視其他定義為能說明主權原則逐漸所受限制之可能性耳。 0

三 限制主權之主要理由

何國家皆不得不與其鄰邦往還 最 初 ,主權是絕對的,并專屬的。後因事實上之需要日急,國際關係益臻繁密,於是任 0

故。 惟對外主權所受之必要限制,得出於自願,并不一定完全根據條約的縛束 各國之孤立既幾不可能,所以祇好將國家之對外主權逐漸限制。至其對內主權,則仍如 0

四關於創立一歐洲聯邦之主權問題

主 不可分則已,如可分之,則將如何分法?查有兩種學說對峙 就聯邦之立場言之,又發生主權是否可分之問題。因聯邦係由多數國家聯合而成,故如 :其一, 將國家之主權視 同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Berlin, 1905.

Borel, E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de l'Etat fédéral.

Le Fur, E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 d'Etats.

其 政 府 主權 機關 爲『最上』(superlatif),故主張不分:主權而分割,則成殘片,不再是主權也 (pouvoirs publics) 及其具體權能 (compétence concréte), 故認為可分。另

有權命令之,惟有主權乃能决定。『匪特主權祇有隸屬國家,亦且無主權卽無國家。 他 權 照 力, 勒 福爾的說法,主權乃人類組織的形式賴以成為最高尚者之資格:國家對人類之任何 幷在 某一領土之整個範圍以內,皆絕對獨立。凡在該領土之上的自然人或法

巴爾特乃米 (Joseph Barthélemy 一八七四年生) 先生, 即對主權提出下列更為簡明之定義 新創國家 Aristide 。然在今日之歐洲,其一切國家 ,無論將其主權讓與其中一國 , 抑或將其主權讓 故 如在一個國家的集團以內, ,以成立一歐洲聯邦 ,似皆不願。 故一九三〇年六月 , 國際聯合會討論白里安 Briand, 1862-1932) 歐洲聯邦方案時, 其報告人法國當代憲法大家巴黎大學教授 有一國是自主者, 則其他之國家必已喪失其主權及其國 與另一

主權者,國家在國際法所定範圍 以內自由行動之權力也。

註五 見 Borel 前著。

彼 叉曰 :

制 , 但 一尚未 主權問 到 消 題乃建造歐洲的一切努力之基石 滅時期 0 0 絕對的主權觀念,已成過去。 主權得 受限

聯邦 應以 國 Richard N. 聯合機關 「際法之一新主體 其 ,應爲 條約為根據,而不以 對 未來 , iffi Coudenhove-Kalergi 一八九四年生)方案(兩方案均詳後) 種邦聯式的聯合組織 的 不應爲一種統 歐洲聯邦,則略謂:歐洲聯邦應以國際法為基礎,而不以憲法為基礎;即言 ,其分子國則不斷的仍爲國際法之主體。易言之:即白里安方案中的歐洲 一機關。分子國政府應為分子國與聯邦間之必要媒介。歐聯將為 一憲法為根據。分子國應保有其脫離權 。至聯邦式的聯合組織 ,則有古登賀夫卡乃基(Comte 。將來的歐聯 0 ,應為一

節 關稅同盟

盟 條 約 關 稅 ,以取消其關稅界綫 (ligne de douanes),均一其對外稅則 (tarif extérieur);即同 同盟 (union douanière, custom union, Zollverein) 者,二以上的國家 ,訂結同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間 商業的見 之商品,互相免稅 地上,祇合成一惟一之地域 ,自由流通之制度也。 簡言之:亦即商業自由。 凡加入同盟之國

0

種 經濟聯合之本性 ,蓋在便利政治的聯合。

當時反對者,亦陸續於一八三六,一八四二及一八五一年加入。一八六九年普魯士領導組 稅壁壘 三四年德意志關稅同盟 (Deutscher Zollverein) 成立,幾乎所有之邦聯分子國皆加入。即 一關稅議會(Zollparlament),凡南北兩德意志皆派代表參加。一八七一年德國統一之完 聯 先實 憲法 關稅同盟實大有力焉 (barrières douanières)。自一八一八年普魯士發起廢除國內關稅,始開始 行此 ,此種制度,已略具模型。惟該邦聯係由三十九國組成,是時其彼此間 種制度者,殆為德國 ;而德國之統一,亦以此開其端。蓋一八一五年的日 實行。 尚隔以 耳

libre echange) o 關稅同盟之動機,有時在擴充國民經濟(économie nationale),有時在普及自 由

依 照自由黨人的見解,各國應專門某種物品之製造,而以交換方法,易其所缺。故自由 由黨人及社會黨人,咸認關稅同盟為一設立自由貿易及實行更大分工之方便方法

黨人主張在同盟國間,取消關稅。

會黨人亦贊成此說,尤其從生活費用及保護工資兩方面觀之。

其外,餘皆成爲保護貿易主義者。 me)。蓋歐洲國家,自十九世紀之末,即日趨閉關自守,到本世紀初,除英國、荷蘭及土耳 他們皆以為關稅同盟之提倡,首在抵抗各國方與未艾的保護貿易主義(protectionnalis

其土地、人口、氣候均有限,難於自給自足耳。 的地區合併起來,即可減輕其基於一保護貿易政策而發生之危險。蓋地區愈小,危險愈大,以 免稅港 (ports francs), 尤其關稅同盟之創立。關稅同盟既將許多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類似 為補救因此種保護貿易主義的發展而引起之不便起見,乃有免稅市 (villes franches),

入,以合成一更大更强國家之方法。李氏本為首倡關稅同盟之人,其言曰: 家納烏滿(Frédéric Naumann, 1860-1919)(註一),則視關稅同盟為惹起孤立,國家互相侵 反之,保護貿易主義者,如德國經濟家李斯特(Frédéric List, 1789-1846)及德國政治

List, Oeuvres complètes (Stuttgart, 1850-1851). Naumann, Mitteleuropa (Berlin, 1915)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所有公用 關稅同盟之目的,在使土地人口顯然不足的兩個國家得以:(一)互相聯合,(二) , (三)在世界上立足。

故照李氏說法,則關稅同盟者,擴充領土之方法也。

然關稅同盟亦好似保護貿易主義與自由貿易主義間之一『中項』(moyen-terme),蓋關

税同盟能使國際的分工,以一較善之工業分配方法,在一些和緩的形式下實現耳。 (comte de Caprivi, 1831-1899) 即乘簽訂商約的機會而在國會(Reichstag)宣告曰: 因國際關係日密 , 所以關稅同盟之思想亦日增 。 一八九一年德國首相 加拍黎維伯爵

家必知其負有一種較互相鬥爭為高尚之任務。」 『如歐洲國家欲在世界上維持其現有之經濟地位,非彼此聯合不可。終有一日,歐洲國

紀同盟為保證各國在世界和平裹繁榮之方法。 (Eyner),法之馮克伯倫大諸 (Funck-Bretano) 與梭愛爾 (Sorel)(註二),則始終認關 另有 不少的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及法學家,如德之蘇馬協爾(Schuemacher)與埃野乃

盡刊 Eyner und Schuemacher, Brennen des Agrar-Zoll und Handelsfragen (Karlsruhe, 1902). Funck-Brentano et Sorel, Précis du droit des Gens (Paris, 1877).

常能變更締約國之法律地位。以下更分論之: 受影響。所以關稅同盟公約,初雖爲一種經濟及國庫關係的現象,然在國際公法的立場,究 因各國之經濟生活太與其政治生活牽連,故其經濟生活有變化時,其政治生活亦不能不

第一目關稅同盟之政治觀

1835-1897)(註三)以為關稅同盟應常常而且不免的牽引到政治的併吞。邦氏幷謂: 法國政治家玻丁(Pierre Baudin, 1863-1917)及法學家邦費時(H.-J.-F.-X. Bonfils, 關稅同盟對同盟各國之政治生活,究有何影響?學者意見,頗不一致:

質需要及逐日渴望,(三)以思想之交換件物產之交換,終將促成一種更為複雜之政治聯 『兩國或多數國家之關稅同盟,旣(一)最情感的交結其人民、(二)聯合其人民之物

反之,比國經濟學家提倡自由貿易甚力之莫利拿黎(Gustave de Molinari, 1819-1911)

拙训 Baudin, Forces perdues (Paris. 1903).

Bonfils, 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894).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則以爲(註四)・

不 損害其獨立 各國得 取消使其分離之關稅壁壘而 0 成立 一關稅聯合,以便利工業及國庫之發展

會學家馮克伯倫大諾(Théodore Funck-Bretano, 1830-1906)及法學家核愛爾 上述 1842-1906) 釋道 兩種見解 ,均未免過於絕對。實則全隨關稅同盟實行時的情形之不同 : 而異 。故 法國

顯著,則其 邦處於 一弱國 優越 成 的 功亦 與一 地 位 强國間之關稅同盟,惟有促成其政治的聯合。且如聯合之利益愈迅速,愈 愈快 0 。關稅同盟起初似 祇有發展國富之結果,然最 後終使最 之國對其

絕 不損 此外尚 反之 等其 力如 有 獨 宜注 關稅同盟係訂於經濟力量及政治力量皆均等的國 T 0 意者 這 種關 ,即關稅 稅 同盟 ,且 同 盟所引起之合併 可幫助 同盟各國防禦 ,其 程度大有出 更强 國家 家間 入 對 ,則得有益於締約各 是也 他們 的 。因其 一理心 極 0 威 簡 單

WAS THE TOTAL CONTRACTOR OF TH Comment résoudre la question sociale (1896), Les Problèmes du XXe siècle(1901).

商條約以

至最完全的關稅同

盟,故

關稅同盟究能否變成政治聯合,須

視

同盟

關係

是

第二目 關 稅 同盟之經

從 經濟 方面觀之,因吾人之立場不同 (自 由 貿 易主義 者 ,或 保護 貿易主 關

盟

之性質亦

異

:

限 制 反 自 之,保護貿易主義 由 ,并應有關稅壁壘以保護 貿易 主義 者 ,視 者 關稅同盟為逐漸消滅使世界各國分離 ,則視 本國 關稅同盟為推擴國家市場之一絕好方法 市場,以防 止外國物產之侵入 的 關稅壁壘之一巧妙 。惟此 種 推 I 擴 具 ,應 0

0

盟 , 首 自 0 待 在 曲 使 同 貿 因 易 盟 旣 式的關稅同 地 成 理 心,其他 位置 2 文化程度 盟 國 家 ,在自由貿易者之眼 ,因見該組織 ,利益共同之故 有 利無弊, 光 中,是 而 接近的 逐 亦 達 陸 鄰 到 續加 商業 邦 , 入。 在同 絕 對 自 一關稅制度之下團 由 的 方 法 。此 同

護 同 盟國 保 一種進攻武 護 家以 貿易主義 防禦外國物產 器 者間 ,其 對 侵入之一種自衞方法,有的 關稅 同盟之目的 3 亦 有兩 則視關 種意 見 分岐 稅同盟為强迫他國 :有 的 派 認 關 稅 讓與關稅 同盟 為

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

其 競 爭 攻 足 勢 Li 的 威 關 脅 稅 他 同 國之國 盟 乃乃 家 ,用 部人之 理 種 較 想 。此 高 之共 種 同 人除主張維持各國間 對 外 稅 則以 加 强 該 現存 項 壁 關稅壁 壘 0 壘 外 , 井 欲

守 勢 的 關 稅 同 盟 , 係 穩 和 之保 護 貿易 主 義 者 及 折衷 之自 由 一貿易 主義 者 所 提 倡 0 此 種 關 稅

同 盟 構 成 種 中 和 地 步 2 俾 各 派 有攜 手 機 會 . 0

國家 二以 上之 間 創 個 之國家的 立 關 税同 一些浅淡 經 盟 濟 , 因 關 利 益完 其 係 同 2 於是祇 全 盟 合併 程 度之不同 ,於 有 人是此等 種簡 ,得 單 國家 合併 之關 數 卽 稅 战 種 聯 關稅 為 合 制度 惟 _ 之關稅 つ,或 僅使其 地域 接 0 有時 近 0 僅 有 時能 在 此 使

第三目 關稅同盟之法律觀

在 法 律 的 立場 2 關 稅 同 盟 應從 其條 件 及形式兩方面 觀

稅 同 盟之構 成 條 關 件 稅 同 , 盟 可 分 之條 匹 類 件

關

甲 地理條件

法 人黎時樂(Richelot) 云:『 惟 有其領土彼此接觸之國家,方可互相結成關稅同盟 0

同 然照德人魏敦 盟 ,不過比較困難 福 (Dr. , 其獲益亦較少耳(註五) Kurt Wiedenfeld) 的說法 0 ,則 其領土 離開之國家,并不是不能關稅

法律 條 件

法 律條件 ,有關國際法 者 , 有關國內法 者

他國 訂結 關於 闢 國 税同 際法 盟之問題;蓋中立國不得與他國 者 卽 兩國間 非 條約許 可, 不得結關稅同盟。於是 合併,然關稅 同 盟 旣 發生一中立國是否有 可 引起 一絲約 國之互 一相侵 權與

力,自易質現 關於 國 內法 。如其 者 , 其法律 法 制 過 條件是 雜 ifi 血 否便利關 他國主權 抵觸 稅 同盟, ,則往往惹起敵 恆隨情勢而異 對 , 難於合作 若 一國之中央政 0

0

府有

入

,即

可方

便其

八政治

旧合併耳

0

丙 經濟 條件

一國之關稅壁壘,一旦突然取消 ,常使該國在其經濟生活 上發生 混 亂 0

度以 之:即謂幷不立即取 **私消關稅** ,但逐漸減 少之是也

實行關稅同盟時

,當然亦引起同

樣的紊亂

。惟此種紊亂係暫時的,幷得設立

種過

渡制

盐户Dr. Kurt Wiedenfeld, Les cartels et les trusts, p. 34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第

一編

歐

發展 如 同 盟 兩國間之經濟勢力相差太大 ,則 强者 必壓倒弱者 。故關稅 同盟,惟 有團結其

程度大致不差之國家,始可產生優良效果

心理及政治條件

此類條件,多而且雜:例如同種,同文,及智慣類似

關稅同盟之形式

關稅同盟之構成形式 ,計有三種:

甲

完全的關稅同盟

國際關稅議會(Parlement douanier international)為之。 兩 國有一關稅行政,惟各得保有其固有之人員。至共同稅則之編訂,則得由一外交會議或 此 種 關稅同盟,須 同盟兩國將其一切關稅壁壘完全取消,幷制定 一惟一之對外 税則 。於

稅 accession 這 樣的關稅同盟,如一為大國,一為小國,則二者旣未立於平等地位,祇是一 douanière) 0 種附 合關

之編纂。關稅行政,由各國代表組織之,各國得保有其固有人員,但受同盟國家之監督 如 同 盟係 由二以上之平等國家結成 一,則 所有盟國皆受同一對外稅則之支配 2 咸 參加 則

乙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

稅則 得 持 :或 有 , -此 共 關 而 種 在 同 稅 同 這 自 線 盟 圍 , 些特別稅則上 (ligne 是在 種惟 同 de 盟國 一的對外稅則,而彼此間 douanes) o 間存 , 對同 在 有一 盟 境界之全線 一共同 所以 各國地域之經濟統 關稅 則為某些物產保有 ,重加一 帶 (ceinture 一種普 直通稅則 de douanes 一,幷未完全實現 一關稅線 0 commune) ;或保 0 存其 同 盟 幷維 固 各 國

制 度 此種 ,待同盟各國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時,得漸成完全的關稅 制度 ,使同盟國家不得不保存其關稅人員之全部 , 幷限制其彼此間之商業。 同 盟 但 此

丙 優先稅則

保 有其 優先稅則(tarifs préférentiels)與本來的關稅 內 地關稅 (dcuanes intérieures),而且沒有一 同盟, 共同關稅帶以保護之。 大有區別: 優先稅則 國家,不但

- 重等值花可 系道用於一切非可是國之等值花在此場合,惟有採取一種三重稅則之制度,即:

- 一種普通稅則,係適用於一切非同盟國之普通稅。
- 一種優先稅則,專保留與同盟國者。

第一編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優待同盟國計,得對其商品減稅,或對非同盟國之同樣物產加稅 0

第三章 本問題之發生

之爭議 問題 設 九二二年德國與波蘭分割上西來齊(Haute-Silèsie),波蘭與捷克間之沙沃齊那(Javorzina) 處爲有效(註一)。如 (Société des ,確爲世界和平開一新紀元。然如列舉國聯所解决之爭議,吾人立見其動作在歐洲比在他 ,一九二三年之哥爾福(Corfou)及美美爾(Memel)事件,英土對摩蘇爾 ,希臘與保 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人痛定思痛,無不渴望和平。國際聯合會 Nations, League of Nations, Völkerbund)——簡稱國聯 加利亞之衝突等,皆其明例 一九二〇年芬蘭與瑞典間之亞蘭島(Tes d'Aland)事件,一九二一至 0 (S.D.N.)

太廣 惟因 國聯之活動,在歐洲比在他處易見功效也,故國聯成立未久,即有人認國聯之適用 ,(註二)而和平條約(traités de paix)又乏相當保障;所以先知先覺的

一有些重要而非歐洲的國家(例如美國)之未加入國聯,或其主要原因。

削 年所訂的法英及法美軍事互助條約(traités d'assistance militaire) 擬用特別協定 (accords particuliers) 以補救之。於是有兩國談判之試行。例如一九一九

書(Protocole de Genève)之簽訂。其目的蓋在改善幷增强一九一九年之國聯盟約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者。 障歐洲之安全。於是又試行二以上的多數國家之談判,此其所以有一九二三年各種互助條約 坎倫(Cannes)會議,惟無結果。蓋離開國聯的任何同盟,不論其價值如何 (traités d'assistance mutuelle) 及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關於和平解决國際爭議的日 但自一九二〇年起,即已證實美國無意加入國聯。所以一九二二年一月,法英兩國又在 ,皆不能充分保 內瓦議定

在國聯的保護下舉行之。 區域協商 內瓦議定書旣因英國關係而失敗,祇好另想辦法:將利益相同之鄰近國家結成集團 (同盟) 或區域諒解 (Ententes régionales) 之開始。自然,此種團結,最好 0

查區域協商之創設 ,雖有達國聯之精神,然究爲盟約第二十一條所預定。至區域協商之

例如法國史家前外交部長哈諾多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Revue des Deux Mondes, nº du 15 août 1930). (Gabriel Hanotaux, 1853-1943) , 即是如此說法 o 見渠所著 Le

聯

成立 波羅的海協商 斯麓集團 ,當首推小協商 (Groupe d'Oslo) o (Entente Baltique),再次為巴爾幹協商 (Petite Entente),次為羅加諾協商(Accords de Locarno),再次為 (Entente Balkanique), 再次為奧

但區域協商亦有其嚴重 區域協商之所長,在能方便集團各國特殊問題的研究及其解决。 的不便

:

、區域集團得為不規則的組成 0

、區域協商有使歷史上最不幸的同盟及均勢制度重現之危險(好在區域協商係在國聯

監督之下成立 ,故此項危險 ,似已減輕) 0

、區域協商有使歐洲分成區域之危險,而其範圍,又似任意。 九二六年春 ,前芬蘭國務總理埃黎齊(Erich)即已說道(註三):

題 0 因此檢證,吾人遂得以下之重要結論: 一個惟 一的區域盟(公)約(pacte régional), 絕不能解决同盟各國之一切政治問

拙川 Erich, Les pactes de sécurité régionaux et la Finlande (L'Europe nouvelle, n° du 2 février

安全問題之真實解决,即吾人之最終目的,應爲國聯內部之一組合(synthèse)。 利 益 衆多,政况複雜,所有國家之牽連關係,政治區域之浮動界限,凡此,皆證 明 所謂

(solidarité) 及天下一家(世界大同)(universalité) 的假定之下,所

有 的 區域盟約均應視爲一些權宜方法與必要補助 0

在這

種連帶負任

所以下列業 已甚古之思想,又漸漸的在歐洲傳播

其 所持的宗旨 此 何以不將大陸上一切國家結成一團?何以不創立一個歐洲聯邦或邦聯? 種思想 ,却初無二致 ,旣經發達,於是有不少的方案出現。這些方案所採的方法,雖大有不同,然 0

此 種宗旨非他 ,即由歐洲和平以達世界和平是也。

何謂歐洲聯邦及本問題之發生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9 歷 聯 來頗 合歐洲民族 有不同 。至其所提方案,對歐洲聯合所給之最後形式,意見尤不一致 , 乃自古以來多數思想家及一部分實行家之理想 · 但其為此目的 0 所採步

,則 ,凡 的 紀上年紀以 方案 為 易 不主張教會參加 在 十七世紀上半紀以前之方案,皆主張教會積極參加,而在十七世紀下半紀以後 於明瞭起見,茲將歐洲歷史分成四期 ,則不但更進步,而且更具體矣。 前 , 三 。至二十世紀的方案,尤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 十七世紀下年紀以後 ,即:(一)古希臘與羅馬時代 ,(四)二十世紀。 蓋古希臘與羅馬時代告 ,(二)

第一章 古希臘與羅馬時代

第一節 希臘時代

民所組 遠,乃變成政治的聯合。 (Société des Nations)。各國人民顯然明白其根源教化同一,其種族語言兄弟。這些人 古時的希臘,旣分成若干彼此敵對之共和國(Républiques),即已形成一種組織不全之 成之城市會議(Amphictyonies),初為一種純粹宗教的聯合(ligues),後因歷時久

城 市會 重大事件發生時,始召集。理事會則每半年必舉行一次。 議有其理事會(Conseil)及代表會(Assemblée)。代表大會由所有會員國代表組

international hellénique) 的守護者。 城 城 市會議,除其固有之宗教職權(attributions religieuses)外,幷為希臘國際法(droit 市會議視聯合國間的戰爭爲一種災害,應減輕其影響而制止其濫用。爲此之故,城市

失敗,則由城市會議討伐之。 殿的任務 ,首在設法避免聯合國間之戰爭;如戰爭不免,其次,乃由理事會公斷之;公斷

羅馬時代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城 市之地位 羅馬本居於一種從屬城市 (cités sujettes) 或同盟城市 (cités alliées) 的邦聯之首位 馬帝國的理想之一,在將一切已知文化,在羅馬文化的霸權之下,政治的統一起來 ,雖微 有不同,然因其各自改良,故已日趨齊一。

負使用一領地之資,而非負治理一國家之責。 但共和旣因內亂而推翻, 故自阿格斯特大帝 (monde conquis) 之主人,而變成人類聯邦 ,羅馬之征略, 其目的皆在掠奪。 西歷紀元前六三年生 , 紀元後一四年卒) 當國期間 郡代 (propréteurs) 與地方總督 (proconsuls) (fédération humaine) 之首都也 , 羅馬已不復為征服世界 0

卽 習慣,俾得在帝國範圍以內,及皇帝最高權威之下,依其天性, Etat universel)在政治上法律上及精神上之統一,因獲被征服的民族之協助,亦逐漸完成 凡適用於羅馬人民之法律,亦適用於外省人民。於是羅馬開始尊重各民族之風俗,信仰與 至統一各省以成世界國家的思想之萌芽,及其發展 加那加拉帝(Caracalla, 188-217)於二一二年將羅馬之市民權(droit de cité)推擴全國 帝(Néron, 37-68)之師,西內克哲人(Sénèque le Philosophe, 2-66)有言(註一) ,則因有著述家與哲學 以自由發展 。而世界 國

見其Lettres a Lucilius.

好 似一拱廊(voûte),惟有其各部全體集合,方能挺立。』 世人應視世界如人類之公共住所。凡汝所見,不過是一。吾人乃一百身之四肢。社會

而 且平等的法律之上建築 馬皇帝之最有德者馬克阿愛爾(Marc-Auréle 一六一至一八〇年當國 則有意在一般 一政府(註二)。

要之:羅馬世界的統一,全賴基督教(Christianisme)之與起以補充之,强固之。

第二章 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新 基 督教自經君士旦丁大帝(Constantin le Grand, 274-337)承認其爲羅馬帝國之國教 基督教與舊教之不同,在其非地方的或國家的,乃是世界的,國際的。

後,即爲堅固的組織,幷迅速的傳布。

略也 羅 馬原來祇有統一文化之思想以推動其一切征略,從此當更加上其宗教思想以推動其征

註二 見其 Pensées: A soi-même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成與東(Othons)(共二),賀亨斯打鳥芬(Hohenstauffen)(註三)及霍浦斯堡(Habsbourg 因其自為大查理(Charlemagne ou Charles le Grand, 742-814)(註一)的天賦之物後,久 (註四)的天賦之物耳。 此 種宗教思想,竟將羅馬的帝國觀念,變成一種新觀念。該新觀念可稱為日耳曼觀念,

大查理本為佛廟克人 (Francs) 之王 , 於七八五年平薩克遜人 (Saxons) 之亂,七八七年平巴威略人 至比勒牛斯山,埃爾堡島(Elbe)及加利格里諾河(Garigliano)。其父北彬(Pépin le Bref, 714-768) 因数曾之助,於七五一年建立法國加羅林王朝。 (Bavarois) 之亂,渠於八〇〇年所建的廣大帝國。東至波市米 (Bohême), 西至大西洋,北至北海、南

第二(九五五年生,九八三年卒),其孫奧東第三(九八〇年生,一〇〇二年卒)繼之。 與東第一,九一二年生,九七三年卒,初為日耳曼(Germanie)王,九三六年被選為德國皇帝。其子奧東

賀亨斯打鳥分係德國皇室,發源於瓦敦堡(Wurtenberg),自一一三八至一二五〇年享有德國帝位。 霍浦斯堡為德國皇族,源出巴威略(Bavière),曾據歐洲多數帝位或王位(如十六世紀之德意志帝,波市 ,西班牙王,甸亞利王,,且其存在,竟與奧國皇室同其始終 (霍浦斯堡之後商統治奧國,直到一九

一八年。)

第一節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及十四世紀

第一目 中世紀的基督教國

式(挂一)。 中 世紀的基督教國 (Chrétienté Médiévale),乃羅馬當局賴以繼續其土地征略之最後方

教會(Eglise)衆星而拱之;以其秩序及統一信條,雖在大亂中,仍能完整無疵耳 羅馬帝國瓦解,蠻夷入寇,既有無數王國在羅馬帝國之丘墟上建築起來,各地人民即向

教會遂因以統一北歐。北歐本未被羅馬征服,且為羅馬世界與日耳曼世界之連鎖

合成一惟一之民族,由一同一之牧師守護之。在政治見地,亦如宗教見地;在物質見地亦如 神見地。 教會不分政治統一與信仰統一。依照教父 (Pères de l'Eglise) 作物,所有基督教徒應

七九九年,教皇來龍第三 (Léon III, 795-816) 因欲模倣羅馬帝國重建一新帝國,即任

註 見 Amédée Thierry, Tableau de l'Empire Romain.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歐

命大查理為佛蘭克王羅馬人帝。

但 爲 解體 時 未 0 久 2 八 四 = 年 的 凡爾 登條 約 de , 又 將 佛蘭 帝 國

帝 iffi 一之本 佛蘭 遜 穀 位 會 帝 晉 不 0 教 再 國之崩潰 , 其 會 主 從 張 他 此 的 合 ,宗教 倂 E 承 國 認 -切 多 及 數 民 領 僧 地 國家的存 族 侶 ,不再强 (clergé) 視 (seigneuries) · · 則 在 ,算 迫 爲一種眞實 -切國 重既定領 君爲 僅爲 成立 之災難, 土的完整。教會 其一些小 惟 於 _ 部 是教會 之國家及 分 0 派 不得 望基督教國 /擁戴 不 一另立 一惟 作 形 風 皇

指 導 之 基 督 0 該 教 基 國 督 , 應 教 視 國 應有其 為 -太上 憲法 國家 及其 而 政府, 組 織之:即 亦 如 構 在 各國 成清 種歐洲 政府之上,應有 太上 國家的 -最 各 國 高 政 樣 府 以 雇負 問

, 會 則 督 的 此 業 立 種 F 場 新 生 巴 發 觀 觀 活 念既 揚 之 的 光 , -切 大 誠 與 國 , 為 當 井 時 幸 家 之總 可謂 運 各 民族 0 骨 中 蓋 之心 在當 也 世 紀 0 人們 時 理完全符 人們的 的 眞 腦 合 正祖國即基督 一、又與 海 中, 雖 封建歐洲的 國 穀 家情緒 國 9 基督 ,不過 政 治 敎 學 國者 初 能 生 頗 , 相 在教會的精 然其宗教 順 應 ;故 情 自

中 # 紀 的 民族 ,并不知其有個別之人格,惟 深信基督 共 有 ,教民統一 0

教皇(Pape)為宗教首領(chef spirituel),二者之職務,不相混合,彼此補充,各在其範 圍以內,為世界之治而合作。 最初之觀念,在設立一種雙重治權:卽皇帝(Empereur)為政治首領(ch f temporel),

自 然,這些征略,其目的皆在以宗教精神,統一歐洲。 種數皇與皇帝分治世界之觀念,終使大查理致化日耳曼,鬥爭阿拉伯(因其異數)。

帝國歐洲(Europe impériale)之觀念,約言如下: 身顯貴為論據;羅馬帝國則欲任『聖日耳曼羅馬帝國』(Saint Empire Romain Germanique) 的新標幟之下謀復活。所以德國皇帝法拉得力第一(Frédéric ler, vers 1123-1190)會將其 又此種理想的和合,在事實上完難實現。皇帝與教皇,各聲言其位在他上:皇帝引其出

『皇帝命令諸王國,一切國家皆應尊敬皇帝。羅馬乃世界之首都,亦全球的制動機(fre-

(Innocent III, 1198-1216) 說道: 教皇則謂:皇帝治權既得自教廷(Saint-Siège),即應為教廷而行使之。故教皇伊諾桑第

『帝國及可敎之職(sacerdoce)的權威(autorité),應在敎廷的優先權(primauté)下

混合。」

幷爲之主張一君主元首。唐氏目的,蓋在恢復羅馬的和平。 1265-1321),即在其君主政治論(De Monarchia)一書中,為理想的世界國家規定其方案 國 吾人於此 。故義大 ,所宜注意者,即教皇與:皇帝分掌治權,互相鬥爭,始作俑者,并非歐洲,乃基 利最大詩人,曾 在其誕生都會佛羅稜薩(Florence)担任要職之唐特 (Dante

第二目 十四世紀

無提倡 邦聯各國主權自掌而不受外人監護者。 中世紀之統一論者,或爲帝國霸權吹噓,或爲數皇霸權吹噓,或爲雙台霸權吹 一世界共和(Republique universelle)或國際邦聯(Confédération des nations),其 嘘。然從

常 的提出 這 Sanctae)一書見之。其言 種 邦聯 。呂氏歐洲組 之思想, 直到 織方案,在其 十四世紀初,始由法儒呂波瓦 E . 一三〇五年所著神聖世界之恢復 (Pierre Dubois, 1250-1321) 破 (De recuperatione

如欲樹立和平,徒謳歌其恩惠固不足,徒發誓以維護之亦不足。必須設立適台機構以

豫防 戰爭 。必須組織國際公斷(arbitrage international)。』

chrétienne)——之代表大會,由曾經宣誓之僧(ecclésiastiques),俗(laiques)公斷員——即 謹慎人,通達人,忠實人」——組織之。 呂氏建議召集一宗教議會(concile),是為基督教國——即『基督教共和國』(République

公斷判决,得上訴於最終裁判之教廷。 呂氏幷借用民法上關於辯護,口供,及調查證據之所定,以詳細規定會議程序。

第一節 十五及十六世紀

第一目十五世紀

案係 波王向波蘭及匈亞利建議與法王路易十一(Louis XI, 1423-1483)及威尼斯 (Venise) 領 投奔波國之法人馬黎尼 (Antonius Marini) 所主張者,姑誌之。 整個十五世紀,祇有一波迪拔(Georges Podiebrad, 1420-1471)方案,值得注意 氏本為一捷克領主,後被選為波市米王。其國聯方案於十五世紀中葉作成。有謂該方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年 卽 , 土 耳 政 其 治 1 佔 聯 據 合 君 2 士旦 U 抵 抗 T 後 土耳 + 其 年 人 -0 爲 漕 此 便 目 至 法 的 2 波 面 呈方案 王 旣 波 0 匈 兩 國 同 意 2 卽 J. 四

成 敵 0 惟 0 其 목 波 理 由 瓦 力 , 車 案 爲 , 祇 自 在 私 限 0 制 盖 波 教 皇 E 原 及 與 皇 教 帝 之 皇 任 異 敎 務 , 0 自 波 與 迪拔 教皇為仇; 方案 , 波 則 王 連 覬 教 覦 皇 皇 帝 國 帝 m 2 復 完 與 全 皇 消 帝 滅

官 成 季 邦 墳 立 其 起 , 聯 Ħ , 後 m 或 _ 依 國幷 其 的 武 爲 照 3 本 其 裝 在 波 任 保 他 Ŧ 未 Ŧi. 油 涉之 國 何 年 證 挑 拔 設 顯 基 家 型 所 貴 法 督 隨 0 m 計 鞍 時 邦 被 國 0 畫 聯 公 邦 國 的 , 得 斷 聯 再 以 權 和 聯 限 次 平 人 _ 他 合 簡單 之裁 之國 國 五 , , 襲 年 并 繙 决 設 聯 之 及 墼 約 ,不能 義 聲 外 國 , 明 爭 間 大 0 則 :: 如有 其 而 利 須 由 上 有一 代 加 0 邦 訴 每 表 入 聯 邦聯 ,須 大 種 國 , 政 其 密切 會 祇 府派 立 最 發 以 有 之連 初 起 外 卽 員籌備 投 Ŧi. 國 兩 執 行 國 票 年 無 ; 。外人 權 設 權 爭 公斷 議 拒 於 反 0 巴爾 絕 對 , 0 裁 邦 來攻 0 公斷 决之 聯 這 得 2 種聯 應 爲 人 公斷 得 耳 , 邦 爲 相 , 在 聯 邦 援 0 今瑞 該 是 全 聯 助 邦 體 -0 種 聯 將 法 如

尾 始 油 拔 終 方 案 2 原 甚 偉 大 2 且 富 於 希 望 ;祇 因 其 附 有 預 爲 如 覆 歐洲 之計 2 遂 致 虎 则 蛇

將 愈晚愈遠雕教會也。到十七世紀的下年紀,所有方案竟絲毫不提教會為 惟 自 波迪拔方案出現,國際法即開始俗化(se la ciser)(即脫離宗教)。此後之方案

第二目 十六世紀

民 不讓任何現世勢力批評其動作。於是專制雙重,莫敢或非:其對內也,뾺屬成了恭順臣 其對外也,國王旣得隨欲以處置其人民,即不許他人監護或監督 自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各國國王到處聚斂土地。因其自命主權受自上帝一人, 0

遂成外交上之最後訣言也 (有 (communauté) 之思想旣喪,均勢 0 (équilibre) 之思想承之;所以歐洲均勢一詞,

戰 惟所 謂均勢,無論依其本性,抑或照其目的,俱不安定。至其結果,則戰爭之後,又是

人摩盧斯(Thomas 班牙人魏維斯 因均勢制度有弊無利,故文藝復興(la Renaissance)中之古典學者 (humanistes),如英 (Jean Louie Vivès, 1492-1540),乃提倡以人類的連帶(s lidarité humaine) Morus, 1480-1535), 荷蘭人埃拉思默(Didier Erasme, 1467-1536), 西

抵制國家的自私 (égoïsme national)。

事 了實上 上述諸 的國聯,作下列之解說(註一): 人更直 言無隱者,當推西班 牙神學 家蘇阿鄂(Francisco Suarez,

之國民格言中發現之。 政治上的統一。此種道德或政治上的統 「人類雖分成 種種民族 及王國,然不但仍保持其特有的統一,而且仍具有 一,即由普及國人乃至外人的互相敬爱與彼此同 一種道德上乃 情

位 之改良,物質上之進步,有時乃至其精神上需要之滿足,用不着人類其他共有之互助或團結 。是乃經驗而 置之。雖其天賦理智,已代替其法律之大部;然在某些場合,此種理智,不惟不速,亦且 。習慣旣 ,雖任何國家 已 universelle)之一部。蓋任何共有,絕不能在其孤立中自足, 俾關於其 partaite) 在國中省中創立了法律,法律自可介紹到人類以為國際之常規 來之教訓 。爲此之故,這些共有,應有一 然這種國家,各就其與人類之關係觀之,仍是一 共和或王國 ——, 在其本身皆為由 種法律,以在 其各部組成之一 世界共有 中指 種世界共 完全 導之, 一地位 共

Suarez, Tractatus de legibus, de Deo legislatore, Coimbre,

隨之。 但 這些警告,畢竟無用。迨近代黎明,帝國之思想消失,歐洲與基督教國合一之觀念亦

國的最後嘗試之表現 班牙王查理第五 (Charles V, 1500-1558) 在十六世紀的上半紀之征略,殆為重建帝

d'Henri IV)出現。其真實作者,係亨利宰相徐立(Maximilien de Béthune, duc de Sully 1559-1641) 0 再數十年,乃有法王亨利第四(Henri IV, 1553-1610)的『偉大計畫』(Grand dessein

第三節 十七世紀的上半紀

六五〇年卒)方案,以其有相當價值,未可略耳。 在 研究徐立方案以前,應先介紹法儒克雨時(Emeri Cruce, dit Particelli 生年不詳

一 克雨時方案

et moyens d'établir une paix générale et la liberté du comerce pour tout 世界和平及商業自由的機會與方法之國語』(Discours d'Etats représentant les occasions 克氏主張維持原狀 (statu quo)。 渠典波迪拔及徐立不同之處,在其認和平組成,即可 克雨時於一六二三年公布一書,名曰:Le "Nouveau Cynée"。是為一種『描寫建立一 le monde) o

計,『得徽詢派有代表到開會地方的各大共和國——如威尼斯及瑞士——之意見。 苟有人 (Conseil d'ambassadeurs) 應在一中立國召集,以終審裁判國際爭議 ,違反衆議,則其他國王,一致棄之。 克氏旣說破異己者之論據,即為直陳其備有公斷機關的太平歐洲。彼所建議之大使會議 。為加强判决之效力

實現,無須預為傾覆歐洲

0

克氏方案具有下列兩種特點:

- 為經濟幸福(bien-être économique)及勞動高貴(dignité du travail)。 (一)該方案之非棄戰爭,不僅因感情關係或尊重人品 (dignité humaine)理由,而且
- 為限。 故其歡迎土耳其 , 波斯(Perse), 阿比西尼亞(Abyssinie), 東西印度 (二)該方案并不排斥任何民族之參加歐洲組織,但願接近一切人們,不專以基督教徒

Occidentale et Orientale)及中國之加入,亦如其歡迎歐洲國家加入一樣。

徒 國君之責,法王負誘勸囘囘教徒擁護和平之責 為使其方案易於實現起見,克氏并要求由維馬教皇及法國國王發起:教皇負團結基督教 0

Grotius, 1583-1645) 亦發表其國際法名著和平與戰爭法 (De jure pacis et belli)。格氏有 後克氏方案兩年(一六二五),國際法學泰斗荷人格老休斯(Hugo de Groot, dit

不在 相當條件之下和解,不特有用,并且多少必需。」 可見在基督教各國間設立一種會議,俾其爭議由無利害關係之他國裁決,而各國亦不

此 ,似格氏思想,受有克氏思想之鼓舞也(註一)。

繼克氏之後有法國著述家巴爾沙克(J.-L. Guez de Balzac, 1597-1654)者,彼更起而

猛烈的反對帝國主義,并希望由法國負平定歐洲之責(註二)。

查格氏於一六一九年被其政府列島無期徒刑,施因妻救逃法,曾寄真法土路易十二幕下甚久,并由一六三 二至一六三四年任其駐瑞典大使。

註二 見其 Lettres

一徐立方案

Henry le Grand) 一書(共兩冊),直到一六三八年始出版。 和國』(République très chrestienne)之觀念,則係後來提出而以之獻計其主人者。渠所著 牙及與大利統治之一切專制君主 (potentats) 起而結成同盟或邦聯 』。至其『最基督教 王經國大政 (Oeconomies royales d'Estat domestiques, politiques et militaires de 立方案,最初見於其一五九三年致法土亨利第四書中。彼請求法王「設法由憎恐西班

真實的和平,不應保存現有之不公平。徐氏之中心思想,係根據均勢的理論及法國的自大 徐氏『最基督教的共和國』之建立,是以預先整個的推翻歐洲之現局為條件。彼以為 ,毫不顧及民族之自决權。

『共和國 』應分成十五個勢力相等之統治地(dominations)或國

浦 斯 堡皇族 在 這種新式帝國的組織之下,選舉人不得連選同一皇室的兩個國君為皇帝。如是,則霍 公不復 專有大查理之皇冠也 0

這樣的新秩序,由六十人(每國四人)組成之『最基督教的議會』(Conseil très chres-

美 池 **降之。** (Metz) 該 ,南錫 議 哈會為 -(Nancy) 共 和 國 _ 或哥隆 的 聯 邦上議 (Cologne) 院 ,每三年 改選 次 ,設於中歐 ---城 0 徐 氏

臽 Ŧi. 君 士 青 個 統 坦 在 , U 斯 但澤 治 解 地 (Constance) 决次 之四 (Dantzig) > 要 分 子) 事 件 ,則 及 0 由 魯恩柏 各 法 設一 西英荷 (Nuremberg), 維也 地 四國共選之另 方議會,各由 一城(議員六人組 納 以 (Vienne) E 心織之, DU 國 , 乃構 , 對 波羅業 -共和國 成 -共 (Bologne) 和 -之上 國 一」的十 一議院

關 0 教 ,國 最 基 界 督 及 教 土 的 地之分配 共 和 國 -者 土 の其『 議 院 ,以 决議不得違反 公斷方式 ,全權處 , 如 有一國違 决 一切 反 爭 ,則 議 ,誤 其 餘 會 的 或 + 訴 四 訟 國 ,尤其 致攻 有

F 擇 其 徐 氏 -一者之 自 0 誇 如 其 -: 或 其 和 本 拒 大 攜 紹 計 其 3 則 所 2 實則彼 有 墨 離 起 去 康 之作 歐 所 洲 理 ,或 想 戰 的 , 改 直 -共 奉 至 基 涿 和 督 國 囘 教 亞 ク異 洲 0 卽 為 天 敎 Il: 丰 國 0 殺 家 不能 ,路 特 加 教 入 0 , 或 土 耳 加 其 爾 文 人 教 應 選 ,

護之 0 軍 將 事 助 計 何 書 亞 2 利 亦 經詳 L 抗 土 爲 耳 規 定 其 0 ٨ , 助 共 波 和 嚴 或 瑞典以 之疆 抗俄 域 , 曲 羅 斯人 各 統 及韃 治 地 分 靼 ٨ 担 (註 經 費 及 兵 0 額 之常備軍 保

基督教軍不難戰勝阿多曼軍矣。 聯軍指揮部。指揮部下設三將官,二將陸軍,一將海軍。所有軍事動作,同時發動。於是 三年之後,十五統治趙旣皆堅固的組成,即可進攻。『共和國』有其參謀本部及其惟一

忽視民族(自决)主義,所以根基欠穩。 徐立方案,至爲周詳,惟因其(一)主張以破壞求建設,(二)過信均勢政策,(三)

第三章 不主張教會積極參加之方案

第一節 十七世紀的下半紀

十七世紀的下半紀,有下列之兩重要方案出現;

頼伯尼澤方案

德儒賴伯尼澤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 1716) 主張恢復中世紀之觀念,及舊 時土人正侵匈國,俄人及韃靼人正侵波瑞。

allemands)之首長,其權力即應超越其他一切權力。 制度 (institutions) 的合理之發展。渠以為皇帝旣是德國王公聯邦 (Fédération des princes

聯盟 皇帝即該世界教會之會長或其政治首領,有如一四一四年在君士坦斯宗敎議會之所規定者 ,并聲明所有基督教王公皆為世界教會(Eglise universelle)之臣民,或服從其命令。 賴氏又主張日耳曼皇位(Principat germain)與聖羅馬帝國(Saint-Empire romain)

總之:賴氏目的,重在發展德國勢力,幷將帝權推擴至歐。

言曰: 賴氏在其方案中,堅持中世紀的基督教國之改造,應在皇帝的最高指導之下爲之。故其

聯邦帝國之缺點,不在皇帝之太有權,而在皇帝之太無權」(註一)。

面 。此種光榮、武功及利益,毫不損傷良心,且在上帝眼光中,幷不厭惡。余信德國的端正 『歐洲將獲太平,歐洲將停止在其內部挖掘, 歐洲將注視光榮、 武功及利益所在之方 又曰:

一 見氏所著 Securitas publica interna et externa

人士,絕不河漠余之善意著作而當空中樓閣視之也」(註二)。

-1778) 而發揮社約(contrat social)之學理(註三)。 洛氏思想,大有影響於國際法之前途 年出版之兩本民治概論(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已先盧梭(J.-J. Rousseau, 1712 學說矣(詳後)。 (註四)。其學說,再經發揚,即成世界契約 (contrat universel) 之理論,亦即盧梭的國聯 賴氏同時之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其於一六八五年及一六九〇

二 彭倫方案

立彭西瓦尼亞州(Pensylvania),以為歐洲的王公能為其人民謀幸福。 英儒彭倫 (William Penn, 1644-1718) 方案中的國聯,是一種王公聯合。 渠曾赴美創

註二 仝削

註三 盧梭的社約論,係一七六二年發表

例如占領(征略)權(droit de conquête),洛氏即已非認。 其言曰:「一隻略者因用非法戰爭而向他 人得到的略取,無人承認其有權占領之。!

其 聯 邦 彭 方 氏 ,係 所 案 著 , 歐洲現在及將來之和 乃徐立 一六九三年出版 方案之改 良而 ,主張設 平繪(Essay towards the 俾 其 適 一偉大之公斷法庭(a 一台時 宜 者 0 Present and great court of arbitration) Future Peace of

有軍 抑或 supranationale),是為歐洲聯邦的 此 連 :徐 隊 帝 結 彭 或 。這 氏 , 氏 得 議 認 些王 為昔 # 以 會 張 武 (Etats impériaux) 一公亦組 日日的 由 力强 各 國 制 人們旣已組 織 分 執 擔 行其 一團體 一判决 の成立 織 共同 。該 政 ○ 討伐費用,由 府 談會 議 以 一政府;他們并 會 自 衞 公斷一切爭議 (Diète ,則今日之歐洲 戰敗的 générale) 或階 派 。凡有 反抗國負擔 遣 一代表 王公卽應同樣的用一社約以彼 所 合 級 設 訴 。此為彭 , 議 一太上國 必 會 與 (Etats 受理 倫 會 。該議 與 (Assemblée generaux) 徐立不同 #

合法 渠 否 認 照 0 占 彭 領 氏 之 へ征 意 略 2 除 與 權 繼 0 但為歐洲之安寧計 承 , 婚姻 ,及贈 與有關者外,不得向 ,如占領業經 條約 聯邦 承 認 議 ,彼亦肯捐藥成 會提起索 心回領 上之訴 見而 視 其 0

0

重 性 關 於 而比例分 歐 洲 聯 配之;此種 邦 議 會 之 組 重要 織 ,彭著第八第九第十三章規定 ,以人口及財富為標準。計德國十二名 一基詳 0 議員 一,法 人數 國 , 隨 、西班牙及土 聯 邦 各 國之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歐洲聯邦問題

聯邦議 避免 語),時爲法文(『高貴人用語』)。 其各 可能 十名,義大利八名,英國六名,波蘭及荷蘭聯省各四名,威尼斯及葡萄牙各三名 會共有九十議員,會址設於中歐一城。開會時,用不記名投票,以保障各國之獨立而 的 頭賄 。 以投票四分之三為必要的多數 。 討論所用語言,時為拉丁文一法律家用 の故

第二節 十八世紀

案出 法 現。茲擇其要者,分述如次: 國者 八 世紀是思想進化最速致引起法國大革命的世紀 ——竭其最大努力,以改良國家及民族之地位。所以十八世紀有不少的世界和平方 。在此世紀,有無數之思想家

聖比得修道院長方案

六年發表一永久和平方案(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 十二年後(一七二八),乃 國著述家聖比得修道院長(abbé Charles-Irénée de Saint-Pierre, 1658-1743) 於一

LI 其 槪 要 iffi 奉獻於法 王路易十五 (Louis XV, 1710-1774) 日:

案也 法 0 是 卽 余 小今日前 陛下最有名最尊重的祖先之一——大亨利(即亨利第四 來 獻 一方案 。該 方案包含一些平定歐洲并 使 和平從此 1 永續的簡單 的 足以令人敬服 與 有效之方

禍根 (二)該 聖 比 DE 項 得 修道 こ在 和 平及同 各 院長首先證 回未為 盟 條 有組 約 ,祇 明 ... 織 的聯 設立 一)基於均勢政策的和平及同盟 合以 休戰 成一 im 不設立和 集團以 前 平,(三)每一 ,將永是如此 條約 條約 。故 , 包藏 其 言 毫無時間保 日 -未來戰 障 ,

障; 戰爭 iffi 亦 未彼此 不幸身居 解决 0 説 他 數族 合以 們的條約是否要履行?他們的爭議是否不待戰爭可解决 共同設立 族長之國 一常設法庭 王,尚未彼此說合以共 ,俾已訂之條約有 同 組織一常設團 人 遵守 , 體 而 , ? 未 俾 他們 來的 其 自 芝 爭 存 并互 今毫無保 議 亦 不待 相

該 修道院長旋將徐立方案重加研究,予以變形 ,予以改新,而使其縮成五項基礎 0 故渠

0

(一)各國國王結一永久同盟。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各 國 分 擦 大 同 盟 之 開 支

0

各 國 E 服 從 代 表 大 會 之 議 伏 0

,

Ŧî. 四 -盟 遠 約 犯 盟 可 以 約 修 者 改 全 0 關 體 於 干 其 涉 之 運 用 0 討 上 伐 的 戀 費 更 用 , 祇 大 独 盟 同 越 盟 多 共 數 同 之 估 通 定 過 後 由 該 違 約

2

,

0

修 正 LI 上 Ŧi. 點 之 時 , 必 要 全 體 -致之 通 過 0

利 致 益 依 同 井 照 意 不 該 多 方 0 案 於 故 之 祇 小 要 國 所 定 有 , 所 , -以 票 惟 其 反 任 人 對 何 民 2 100 國 在 談 -不 案 百 比 卽 他 不 + 能 萬 通 多 以 過 100 L 投 0 之 票 權 國 家乃 0 穩 更 有 感 投 界 票 時 權 2 0 該 必 需 權 代 平 表 等 大 0 因 大 國

個 月 後 代 發 表 生 大 效 會 名 力 歐 0 洲 E 議 院 9 有 T 法 及 司 法 權 0 其 議 决 2 由 多 數 通 過 并 經 分 之 批 准

本 時 同 , 各 盟 與 國 其 軍 他 隊 , 以 國 戰 六 爭 千 時 為 限 2 由 , 專 多 數 鱼 警察 選 之 -14 總 青 可 0 分 0 該 總 司 分 不 得 爲 Ŧ 室 份 子 , 可 D 能 免

0

此 此 外 種 聖 F 比 盟 得 , 修 不 道 特 院 各 長 國 义 都 非 可 難 加 秘 入 密 , 外 iffi 交 且 各 0 他 國 說 都 應 加 入 0

,祇有欲爲何事以損害第三者時,方爲必要。』

法儒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歐洲聯邦思想 ,大年見於其下列三

- (一) L'état de guerre (戰爭狀態)。此書失傳,知者甚少。
- (二) Emile (教育小說)。此書於一七六二年出版。
- 此書係一七五六年寫成,一七六一年發表。作者自認其非一忠實錄,乃因先生之言而抒弟子 之見耳。 (三) Extrait du 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 (聖比得修道院長永久和平方案摘要)。

關 但不易破裂,有如多人之所想像者然。 Ŧi. 係 以聯合歐洲各國:(一)同一宗教,(二)同一國際法,(三)風俗,(四)文學,)商業,(六)一種均勢。此種均勢,乃上述一切的必要結果;雖無人思有以保存之, 照盧梭的見解,歐洲之一切國家,應結成一種體制(système)。該體制即根據下列各種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惟歐洲這種渙散社會究係如何形成?

虚 (fraternité),實是一個嘲弄名詞,用以譏笑其互 氏 認 為 最 初是受了羅馬 帝 國 及 教皇之影響 了,其 次 相僧 才 是自 惡 1然原 者 因 0 所 謂 歐洲 民族 的 兄 弟

區氏答曰:

叉歐洲

共和(République européenne)這樣紛亂

,其源何來?

合 m 變 0 於 0 『來自歐洲之公法(一)未經 所以 是 • 理智 歐洲公法全是一些矛盾 旣 因無妥實 的嚮導,致 月規則所 一致之設立,(二)毫無共同 對曖昧事物常趨 輳 成,惟有强 權 自利;所以雖人皆欲公正 (droit 原則 au plus , (三)恆隨 fort) 可以 , 然戰 時 使其 間 争 仍 間

不能避免。」

慮 定 氏 以 將 至 為 聯 一)破除 必 合 歐洲 須 -切國 歐洲之惡智,(二)普及利益於全歐,(三)强迫歐洲各國致力公益 家的 自由 而 志願 心之結 合 ,究如 何能變成 個 質在的 聯 邦 ?則 因 聯 邦 組

- (一)歐洲聯邦應極普遍,俾無一大國拒絕加入。
- 二)歐洲聯邦應有 一法庭 一,以 制定各國通用之法 規

歐洲聯邦應有一强制武力,以强制各國服從其或為或不為之共同决議

盆 皆廣大 此 種聯 . 明顯 歐洲聯 邦計畫之實現。在盧梭意中,無論對各國國君 、確切。故盧氏結 邦應有堅固 與持久之組織,以免各國因見其私利與公益抵 論 ,至爲肯定 。其言曰: ,各國國民 ,乃至歐洲全體 觸時退 出 四,其利 0

『共和一旦實現,即可使其永續。』

三龐讓門方案

著道德 0 英國功利論者龐讓門(Jeremy Bentham, 1748-1832)的方案,係根據其一七八九年所 與 立法原則通論(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書之觀

础 『數目愈大 Claude-Adrien Helvétius, 1715-1771) 之門徒,係『道德數學』的創造人, ○故渠嘗言:『 龐 氏 本為英國哲學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及法國哲學家黑爾威休斯 , 幸福愈多」(the greatest 一切立法,皆應以數目愈大幸福愈多為主旨。」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iter) 一格言為基 其 學說 是

龐 氏 建 議 曲 英 法 兩國 政 府 依 照下 列 原 則以發起一普遍 的 和 平運 動

- (一)裁軍或限制軍備。
- 二)放棄殖民地。
- (三)創設一公斷法庭,以解决未來的國際爭議。

龐 氏認 多戰 原 因 一,共 有 七 種。渠特為指示下列 的主要方法 以減

- (一)編纂國際法典。
- 二)制定新國際法規及條約,以確定未定之點。

(三)改良法規及條約之文體。

際法 庭 永 之裁 久和 平, 决 0 該國際法庭 惟有得之:(一) 即各國之一 裁軍 共同議會』(Di te générale),應具下列 ,(二)解放殖民地 , 11) 切 國 家 服 從一惟 三權 國

- (一) 宣判其對各爭議之判决。
- (二)在關係國內公布該判决。
- (三)在相當期限後,將違反國逐出歐洲

各 國 須 供 應 相當兵額,以 擔保議會的判决之執行。但龐 氏 相信在實際上將絕無用 兵之必

0

四康德理想中的國聯

年 在 在 中說 哥 德 國 尼柏格(Goenigsberg)出版一哲學論文小著,題名永久和平(Der ewig Friede),即 追 哲學家康德(Emmanuel Kant, 1724-1804),乃和平哲學之創立人。渠於一七 九五

族 間 0 這 沒有 traité de paix)不同。蓋和平同盟結束一切戰爭,和平條約則祇結束一次戰爭。這種 種 理智之否認 同 一種盟約 盟 可名為 ,則和平不惟不能實現,亦且無法保障。故須各民族起而結成一 戰爭為訴訟方法,殆無例 和平同盟 (faedus pacificum, alliance de paix),與和平條約 外。理智重視和平狀態如一直接義務。但 種特 (pactum 如各民 別同

康氏又在該書中立定下列各點:

同

盟

絕

不企圖統治

他國

0

- 一)凡 和 平條 約之默示 的保留有戰爭機會者,不得視 為有效
- 任 何 國 家 ,不論大小 ,皆不能以交換,購買 ,或贈 與之名義 , 而取得他國之國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權。

(三)常備軍 (miles perpetuus),應逐漸撤消。

四)不得舉行國債以維持國外之利益。

(五)無論何國皆不得以武力干涉他國之內政

六)戰爭中,不應有其本性在使將來談判 和平時無法互信之敵對行為

康氏幷謂:

一)各國憲法,應為共和憲法。

(二)公法應建築在一自由國家的聯邦之上。

查 (三)國際法(世界法)應適合全世界所歡迎之條件。 康德的思想,係受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美國獨立宣言及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原則之鼓

舞。

自 法 由 國 ,在後 大革命及拿破崙帝國,均使歐洲發生有關於聯合之新思想。在前一時期者,係根據 一時期者,是根據帝國主義

一七八九年八月,華爾芮 (Constantin, comte de Volney, 1757-1820) 在立憲議會大

擊

急呼曰:

信 同一之法律:自然法律!一同一之規則:理智規則!一同一之寶座:正義寶座!一同一之 仰:世界信仰!」 我們祇結成一同一之社會,一同一之家庭!人類既祗有一同一之組織,我們亦應祇有

次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憲議會又發布下列之命令:

法國不再從事征略戰爭,不再用其武力以對抗任何民族之自由。」

五 華盛頓的歐洲聯邦觀

seph, marquis de La Fayette, 1757-1834) (註一) 書中、言道: 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82-1799),在其致辣斐德將軍(Marie-Jo-

『 余是人類大共和國(Grande République de l'Humanité)的公民。…… 余視人類聯

辣斐德,法國軍人而兼政治家者,甚熟中十八世紀之哲學思想,曾參加美國獨立戰爭及法國一七八九年與 倡議人,『三色磁章』(eocarde tricolore)之採用者,華盛頓之契友。 一八三〇年兩次革命,歷任法國軍政要職,為『人權宣言』(Dé: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之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合,有如一大家庭之因兄弟關係(liens fraternels)而聯合亦樣

Etats-Unis d'Europe) 將照美洲聯邦 (Etats-Unis 聯邦 (Etats-Unis) 將為所有民族之立法者。」 吾人已抛下一自由與聯合的種子,該種子將在全世界慢慢的萌芽 d'Amérique)(即美國)的模型而 。終有一日 ,歐洲聯邦 成立

六 拿破崙的歐洲聯邦觀

J.-C.) (古代羅馬獨裁 拿破崙 (Napoléon ler Bonaparte, 1769-1821) 夢想成立一凱撒 者)式或加維林(即大查理)式的帝 國 0 (Jules

曾表示其政治的主要思想,在以自由 拿氏在其一八一五至一八二一年聖愛勒島被禁日記 (解放)民族的聯邦作歐洲組織之標的 (Mémorial de Sainte-Hélène) 中 。其 言 日

的城 此團結并組成聯邦外,另有大的均勢之可能。惟有在最初的最大混戰中熱心為人民謀幸福之 ……當時如人人周知,或可為歐洲人類而設立一美國式的國會 『余最大的思想之一,在團結并集中會經革命及政治解散或細分的同 議 會(Amphictyonies)。……余不信余失敗後及余之制度消滅後 (Congrès),或 ,歐洲除各 一地 理上 一些古 大民族 之民 希 族

開 國 帝 王,始得身居全歐之上而爲所 欲為 0

保 持地方自治 拿氏 又 說 , 俾各 如 征 處有同 俄之役成 樣之機 功 , 構 彼 必永遠能兵 ,以從事歐洲和平之組織;取消關稅壁壘

0

氏 人在其遺 八囑中 , 有 謂 :

,

余製 致欲用暴 力以 征服歐洲 。今日惟 有用思想以說服之。

拿氏最後幷忠告其 機 必承人曰 .

望以不可解散之聯邦準繩來 聯 合歐洲 T

十九世紀

重道前人之言 + 九世紀之方案雖 ,姑不贅之。 多 ,然除后列二 者外,類皆偏 重 理 ,徒託空談 。間 有 稍涉實 亦

貢董方案

係

歐洲聯邦万案之沿革

歐

係 附 m 錄 法 0 其 於其一八〇七年 儒 八主旨 貢 董(Gondon)的 爲 8 所發表之公法與國際公法(Droit public 普遍 與 永久和 平方案(projet de paix et Droit des générale et perpétuelle) ~ gens) 一書的

11: 其 爲 但 吾 禍 國 患之一淵藪 際 人欲設立一事實 和平之應從此 ,即 變成 均勢而生,亦如貿易自由之應從國際和 上之均勢,有如創建一國際政府時 民 族間之國際連鎖也 0 所應存在之均勢然。 平而生一樣;於是貿 易 既停

邦;所 式 , 貢 以其 以 氏 方案 祇 好 有 在 礙 ,共分八章。其 外表 各國 上聯 之固 有自由 合 之, 第 山山。 俾各國得保全其政體以及其固有組織之一切 一章在說 因各民族各有其不同之特性 明國際政府之可能性 一及其 , 功用 絕 不能 。貢 能使其結 利 氏 不 費 0 成 成 一個 聯 邦 之

動 最 育 氏 好 由 以 拿 爲 破 歐洲民族 崙 任 領 導 , 雖 。其 願 爲 言 普 日 逼的和 平而聯合, 然其國王未必肯一 致促成之。此 種 運

耳 行 此 畫之萬能 天 才,現已存在,余無指名他的必要,蓋其最高 才能已為舉 世 景 仰

0

因 列 强 彼此 一嫉姤,互相怨恨,故余以爲惟有創設一國際政府,方可確立歐洲之和平。該

政 府 , 在 事 實 L 祇 是 各 國 國 民政 府之盡 盡 美 政 府 0

T 由 成 多數 公民 此 社 種 會 • 國 同 際 合 意 成 政 之總會 府之設立 成 為另 ,各社會之王公,并 -• 更 大國家之分子 應 根 據 公約 0 ; 不喪失其統治 該 卽 更 歐 洲 大國家 各 國 將 , 成立 各 權 ,但 别 有 -為 惟 其 和 國 之國 平 民 及其 政 際 府 人民 政 ,由 府 幸 其 0 國 福 是 而 75 E 出 彼 面

其 餘 各章 , 在 規 劃 國 際政 府 之 組 織 0

為

0

織 國際政府 ,應在 歐 洲 切國民政府 所 在 地 的 中心 創 立下列三 種 常設 機 構

織 之。 一)議會 (congrès) 其 任 務在監督各國,免其 越 權,由 各國所派之同數全權 代

爭 於 件 ,由 議 (一)各國領 0 (二)法庭 法官全體會審之;(二)有關一部分國家事件,由 法庭由各國各派一終身職法官組織之。其審 界,(二) (tribunal) 人民 其 相 任務在審判基於 互權利,(三)國 各國 民 Ŧ 人對外關 一公覬 判方式有二:(一)有關全 一法官 観王位之一 一部分組織委員會 係,(四) 初 國民 爭 議 3 貿易關 審 亦 判之 在 讀國家事 孫等之 審 判

三)『護力』(puissance protectrice) 其任務在維持秩序 0

二編

此 外 尚 suprême) 有 984 立 法 ,使 權 2 其 曲 制定國際法 各 國國國 E 掌 規 有 (lois 之。 各國 du 或 droit Ŧ 得授 des 權 gens) 於 法 學 0 專 家 所 組 成 之最

隊 』(protecteur)。蓋制 判 由 决 經議 能保障各國平安之權 會 批 准 後 , 由 止一國對 護力執行之。 力機關指 他國之企圖 揮 苟有 之。 時 違 ,須行 卽此 抗 ,則 種 動 以武 軍 迅速耳 隊應聽命於 力强 0 制之 _ 0 惟 故 谷 -之領袖 國 應 有 : 共 保護 同 軍

以 組 祇 利 有由保 織之 切 而 實保 保護 忘 。其 公益 者之軍 護 障之。至 一,仍有 費 者 用 以 由 武 隊 各國共 力强 ,應能 欲 各 报害 國 為 制 同 他國 其 同 -負擔 服從 執 時保障歐洲 之 行 。其 。上 可能 其 國 內法規 。於 數 項 目 軍 各國之平 **从是拒絕** 應等於最大國 隊 ,由 山所需要之軍隊 安,蓋 各 服 ·國供 從共 之所 應 一同意 和 與 平利益雖 數 規 其 志 (volonté 目 定 人 3 口 , 顯著 則 俾 及 其 能 得 財富 由 維 2 générale) 各國 持各 然 成 各 自 國間之均勢 國 IE 定 此 政 之國家 例 府 0 之兵 因 鶩 額 私 ,

貢 氏 謂 -貿易 自 由 應 從 國 際 和 平 而 生 。其 理 由 爲 0.0

場 易 而 因 貿 当其商 受 應 任 人 何 品之輸入,則課以 障 人自 礙 而 由 不 2 自 俾 由 各 國 , 則大 得 重稅。故 比 家 例 俱 其 遭 土 以其言曰 損 地 失 的 生 0 產 但 力并 一所有 依 國 照 **冢**,多不知此 其 居 民 的 I , 程度 恆 欲 以 壟斷 參 加 他國 之 0 如

業能力及土地資源,則該項平衡自然成立也。」 之,必各比照其基於土地生產力及居民工業程度之地位。蓋此種平衡雖不能在戰時存在一是 時的貿易,幾全由中立國包辦),然歐洲一旦和平,則各國人民旣得在貿易中盡量發揮其工 維持之。但如和平旣因列强之均勢而設立,貿易自由亦將在各國間自行設定。至各國之為 國際政府尚應規定各國之貿易平衡(balance du commerce), 俾各國皆有同等利益

一戈鼎方案

réalisation de la paix perpétuelle)。渠主張民族聯合。 et le Vrai socialisme en action)一書中, 曾為發表一實現世界和平之方案(Projet de 何為政府及正在活動的社會主義(Le Gouvernement, ce qu'il a été, ce qu'il doit être, 法國政治家戈鼎(Jean-Baptiste-André Godin, 1817-1888),於一八八三年,在其所

之第一問題』,又謂『欲保證社會幸福,須先保障世界和平』。 戈氏係法國社會哲學家福葉(Charles Fourier, 1772-1837)之黨徒,以為『和平乃社會

戈氏嘗言:

歉

洲

成之 歐 洲 和 平 之 組 織 , 固 將 因 社 會 思 想 之進 步 LI 質 現 , 然聰 明 iffi 酷 爱 公益 之政 治 家 大 呵 促

故 戈 氏 即 警告 各 國 當 局 E .

0

國 際聯 組 織 邦 和 及 平 1 1 類 有 和 5 平 和 之組 平 , 織 你 乃乃 們 才 1 使 類 各 國 幸 福 安 之大 全 3 繁榮 成 1 -, 富 庶 !

支 氏 叉 E

戰

爭

適

與

1

們

所

追

求

之

會

H

的

相

反

0

世 人 皆 知 道 并 了 解 和 社 平 為勞 動 安 定 及 類 幸 邓晶 之所 必 0

以 和 召 2 集 非 戈 長期 氏認 聯 邦 努 列 强 力 議 不 之 會 為 君 國 功 主 際 , 政 故 體 議 戈 或 會 氏 帝 0 幷統 叉 國 主 政 張 體 用 國 皆 多戰 際 外 交 法 方式以 之因 規 2 組 惟 有 織 歐洲 共 和 聯 2 方 邦 可 0 戈 使 氏 歐 洲 建 議 太 根 平 據 0 左 惟 列 改 原 建 共 則

- 各 國 應 從 此 互 相 粒 助 0
- 任 何 國 家 不 得 占 領 他 國 屬 地 或 奪 取 其 쨊 + 0
- 111) 在 任 何 情 形 之下 , 民 族 間 之國際紛爭 及 其 一調整 北 驟 , 悉 親語 其自 由 動

- 四 國 際 利 盆 時 ,公公 平規 則 在 援 助其 八利益 受損害之弱 小民 族 0
- 五 聯 邦 議 會 承 認 有用武 カ以護 衞 法 權 卽 民族之進 步 時 ,此 項 護 衞 ,應 由 所
- 聯 國 出 席 聯 邦議 會以 實現歐洲 和平組 織之各國 代表 ,應在 原則上公認下列各要點:
- 1 廢 止 戰 争 0

有

邦

国家協

力

為

Z

0

- 2 組 織 和 平 0
- 3 歐洲 裁 軍 0
- 4 國 區際公斷 0
- 5 武 裝 團 結 LI 執 行 公斷 判 决
- # # 其 新 由 非 的 各 不 軍 能 七 國 事 合 解 聯 組 組 决 所 者 邦 織 國 0 議 必 2 俾 際 旣 會 要保 一之第 委 聯 邦 員 得 會 證 鑑定 以 和 任 務 防 平 ,在 禦 後 , 他 13 卽 國 卽 須 研 之侵 將其 使 究 戰 裁 一另行 略 争 軍 井 成 問 使 分 不 題 他 類 可能 0 國 裁 堆 質 集 軍 0 重聯 於 問 2 變為 是 題 邦各國之權 固 聯 般 爲 心之軍 邦 最 所 難 有 解 需 利 品 决 0 聯 的 0 , 聯 邦 經 問 邦各 各 作 題 國 成 國 共 目 同 , 祇 錄 設

留

國

內

治

安

要

之

國

民

軍

(mil:ces)

0

歐洲聯邦問題

工業自 運輸自由 由發展之一切關稅壁壘,俾在整個的歐洲,運輸及貿易皆完全自由,亦如其在美國 。因關稅仍保有其原來之缺點,故須設立國際間之自由貿易幷減低尚在妨礙勞動及 聯邦議會之其次任務,在 調整其他一切之國際問題。其最 要者,莫如貿易自由

之適當方法 九)聯邦議會之不斷任務,在設法一 一消滅國際間之敵對原因,并逐漸創造聯合 各國

戈氏另又設立一社會改革綱領:

- (一)廢止戰爭。
- 二)組織國際和平。
- (三)各國一致擁護公理,抑制强權。
- 四)成立一 國際和平會議,由各國政府所派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其 使命在研究以

問題幷提出計畫以解决之:

- 各國武裝團結,以防止戰爭,并 保證 歐洲和平之維護 0
- 六)設立一國際公斷會(conseil arbitral international) ,其職權在審判國際爭 議 0

- 普遍裁軍,俾各國軍隊減到祇足維持其國內治安 0
- 暫時集中武器及軍需品於中立地域,由中立人員看守之。
- (九) 變戰具為和平工具。
- (十)民族間貿易自由,普遍的取消關稅。
-)一切國家皆有通海權: 江河 上 ,鐵路上,運輸自由 0
- (十二)關於公用及國際之大工程,由國際協商。
- (十三)上項工程費用,由原來之軍費充之。

六條, 茲從略 戈鼎方案附有一歐洲和平條約之基礎(bases d'un traité de 0 paix européenne) -共四

第四章 二十世紀

二十世紀之方案,較十九世紀爲多,殆亦需要益切,思想更進使 一八七一年以來之和平,已非昔日之和平。列强不斷的擴充其武力,是為軍備競爭之 然 0

義對均勢主義之反應(最初而根本者);一爲各國的帝國主義基於其目的不同,性質不同 之所言。然戰禍雖似眉急,實僅潛伏。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為人行均勢政策之結果及民族主 始。此 方法不同之衝突(稍遲而次要者)。 一次大戰前及大戰初(至一九一六年)英國外長格來衡士(Sir Edward Grey, 1862-1933) 種 離奇的和平,名為武裝和平(paix armée),亦曰鋼鐵和平 (paix de fer),誠如

茲分一九一四年以前,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及一九一八年以後,三時期述之: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方案

第一目 海牙和平會議

死)首先有意召集一和平會議(conférence de la paix);然其希望,祇在協議減軍及實行 第二(Nicolas II 一八六八年生,一八九四年稱帝,一九一七年遜位,一九一八年被刺 一九一四年以前 的歐洲,列强虎視耽耽,危機四伏, 無聯邦計畫之可言。俄 皇尼

第一次海牙會議

派 遺其 政府大員 次海牙會議 (Conférence de La Haye) 之召集,即俄皇意志之實現。各國人民之 以討論世界和平者,此殆為破天荒之舉

俄皇之命,送一照會(note)於各國駐聖比得堡(Saint-Pétersbourg)的外交代表,其中有 一八九八年,俄國外長姆那維夫(Michel Nicola sévitch Mouravieff · 1845-1900)曾奉

,誠爲所有政府極當致力之理想。 遍的和平之維護及一切國家負担甚重的過多軍備之可能的減少,在全世界的現狀之

俄國大皇帝的寬仁大度之見地,確信此項高尚目的,定符列强最緊要之利益及其最正當

0

平恩澤及制止近來逐漸發展軍備的最有效之方法。」 國政府相信,現在頗宜用國際討論方法,以尋求足以保證一切民族享受與實與永續和

集 國政政 議宣言 府既接受俄國政府之邀請,其所計畫之和平會議,即於次年在荷蘭國都海牙召 ,注意三點:(一)減少軍備,(二)組織一公斷法院 ,(三)編纂戰時法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規。

神聖之職

務

0

言 :『德國 最 初 之願望 人民幷 ,本擬乘機為普遍的裁軍 未被其負擔及租稅壓倒;至於兵役,則德國并不視為一過重之擔負 ,但 因德國無誠意,致無結果。德國專門委員曾 3 惟

二項 俄國 ,實則後 所提 來 議 關於此點之結果,最為 事日程,原將『國際外交可以用作制止軍事衝突之和平方法』的研究列在第 圓滿 0

斷法 院草案。該法院成立後 委員 會主席 ,法國代表布若 ,由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已爲五次之判决 (Léon Bourgeois, 1851-1925) , 會提議幷使通過一 0 常設公

二第二次海牙會議

0 九〇七年,因美國之發起 , 又在海牙召集一和平會議。其任務在繼續上次會議未

功

一之通 减 除一八九九年所組織之常設公斷法院(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外,此次又添設 軍 問題 過 , 但 2,雖 在 位實際上 經重新提出 一,并 無 ,然仍未能解决。英美提案,因得法國贊成幷擁護,本 下文 0 獲

一公斷裁判法院(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希臘、羅馬尼亞及土耳其。放棄投票者四國 英美 兩國主張强制公斷 。 其原則經三十五票對五票附保留的通過 。 反對之五國為德

第二目 巴黎政治會議

價值: 次海牙會議甫單,該問題頗切時宜耳。 其首次大會 譯備之政治科學會議(Congrès des Sciences politiques),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在巴黎舉行 一八九九年巴黎政治大學(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畢業學生同學會負責 ,即長久的討論歐洲聯邦問題 (Question des Etats-Unis d'Europe) c 蓋第 出席人員,意見甚多·然以后列兩方案為較有研究

勒瓦波流方案

洲聯 邦問題所提出之總報告書,目的在證明歐洲聯合有成立之必要者。其大意如下: .國公法家勒瓦波流(Anatole Leroy-Beaulieu, 1842-1912)之方案,即渠向大會對歐

歐洲之共同利益,多而且難,全賴歐洲集團(groupements européens)之協商(ententes)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政治 能 模 洲 現 的 文 成 化之語 代 國 爲 聯 > 其 的歐洲 即 家 邦 #: 上之合併 0 不生存 政治 蓋在 承 同 (fédération 言 認 行 一歐洲 的 E 及 ,例 這 動 一之合併 獨 條 ,以使其 此 (actions 件之下 創 如 共 民 族 的 Ŧi. 同 い,以使 文學 日山 複 européenne) -利益應有一歐洲 合 雜 ,方可爲之。 communes) 成 0 ·國家衆多 (Vosges) 與萊 其 美 一惟一之民族 合 國 成 則 係 新的 由 將永無徹 聯 , ,各有其本來之個性 先前之殖 合 乃 因河 。歐洲民族及歐洲國家之聯 國家單位 (union européenne) 克保持 底解决之望 (Rhin) 間 民 0 ;對熱 地 方 故 構 如 0 愛 成 與 ,即有許多苦惱 承 但這 其 攸 認歐 0 歷 故 久 八之歷史 的 史的 對性 洲 種歐洲聯 常設 民 合, 歐洲 格 族 不 機 有 , 惟 民 同 且 合 問 構 H 往往 ,不 有 族 的 題 以 益 歐洲 保 在 , , 增 能 障之 尊 亦 具 非 加之 不能 組 重 國 有 以 家 美 織 。沈 共 高等 ,不 民 為 並 利 爲 歐

調 或 國 獨 和 America)(美國),有抹滅歐洲愛國者的愛國觀念之嫌耳 其 立 所 以歐 的 高 , 可 貴 而 能 與 使 洲 與 其 IE 民 以族之聯 當之愛國 可望之聯 加入另 合 -了不應 更 合 情 大單 ,似 緒 0 法文 用 不 位以吸收之併吞之。此 其 一超 安 Etats-Unis , 國 以 境主 其 太像 義(internationalisme) d'Europe (歐洲聯 Etats-Unis 種聯 合 應尊 0 d'Amérique 故寧可用 重 以 合 各 國 民 取 族 消 歐洲 之國 (United 詞 ,用 民 國 家之生存 個 以名歐 性 ,并

Fédération 邦 (Etat européenne fédéral),所 (歐洲 以 最 好 聯 組 合或 織 (聯邦) 邦聯 等字 (confédération 0 惟歐洲各國旣 d'Etats) 不願彼此結 0 成 美 國 式的

耳 量 勒 歐洲 氏 旋 之答 又自問是否 案 , 均 為 整 肯 個 定 歐洲得連其從 。其 對 土耳其 屬地 , 英 及 殖 國 民地 , 俄 國 以 加 2 則 入這 答 樣的 復 不 聯 同 邦 : 0 其對 拉 丁歐 洲 及

ifij 成 立 土 之 耳 小 其 國 雖 在 亦 亞 然 洲之 0 部 大於其 在 歐洲之部 ,但 應以 聯 合者或 附 屬 者之資格 加入 0 因 其 分 崩

제 酮 帝 英 國 國 實 之 已脫 世 界 性 離 歐洲 大於 之連 歐洲 帶 性 。大 0 故 歐洲 不列 聯 顛 帝國 合之成立 的 固有之利益 ,似 在 坐 抗 2 與 英 歐洲的 國 0 固有利益 不 同 0

俄 國 本 不 屬 於 歷史上的 老 歐洲 之範 圍 亦如 英 國 樣 0 故 連 帶 的 觀 念 一,不 能在 俄 國

在

0

於 L. 是 是 這 樣的 勒 K 歐 在 洲聯 政 治 上的 合 , 見 或 可以 地 0 現 在 劃分歐洲大陸的 兩個 同盟(註一)之協 商 為 其 出

勒 氏 文認 經 濟 關 保 之 重 要 , 并 不亞於政治 婦 保 0 彼 以為歐洲聯 合 如 果 成 為 事 , 定

註一 該兩同盟係指德奥義三國同盟及法俄英三國協商。

速 經 把 歐 結 洲 的 版 需 關 稅 要 同 之 积 同 盟 T 終將 盟 , 2 定 縱 , 為 不 則 籌備 用 歐 完 洲 全 -民 歐洲 的 族 關 而 聯 稅 車 美國 邦 同 的 盟 最 , 及 售 亦 盎 在 必 格 之 用 羅薩 方 簡 法 單 之關 0 遜 因 # 稅 歐 界(monde 公約 洲 國 家之 爲 之 市 anglo-saxon) 0 場 照 其 太 仄 見 解 , 如 , 競 其 如 不知 爭 創 設

子 LI 勒 相 氏 當 的 相 信 瞎 間 在 歐洲 , 加 民 DI 族 需 及 要 歐洲 一之壓 國 迫 家間 及 思想之進 ,必 將 慢 步 慢 , 終將變 的 結 起一 成 些政治 歐 洲 聯 及 邦 經 0 濟 關 係 0 這 此 係

相

形

之

下

,

早

遲

見

絀

0

易 尚 伯 爾 方 築

政 治 法 組 ٨ 織 易 0 其 尚 伯 要 點 爾 如 (Isambert 左 之方 案,在 研 究 歐洲 邦 聯 con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N

家 : 2 則 易 其 易 除 氏 氏 響 上 叉 國 以 項 要 LI 為 際 條 得 爲 關 今 歐洲 件 邦 係 H 之 外 聯 負 國 有 問 , 長 倘 家 題 久 -須 所 重 > , 各邦有類似之利益 聯 祇 大 祇 之 在 合 須 而 使 創 其 成 命 設 分子國能 之大 一歐洲 者 2 國 距 歐洲 邦 典 一,共同 聯 聯 祇 太遠 3 合重 能 m 為 之文化 不 , 心所在 不能 在 邦 創 聯 設 有 之中 , 一世 效 相 而 的 央 同 界 参 不 之宗教 直 與 能 邦 接 歐 聯 為 通 洲 0 氣 , 聯 蓋 ; 歐 同 集 邦 洲 如 中 0 之 其 之 以 欲 種 聯 理 組 外 之國 族 邦 由 織 同 有 0

二)歐洲國家太愛其獨立,不肯放棄其

然則 歐洲邦聯將 由 口何國組 成?

歐 歐洲國家在 洲 照易氏 邦聯之組 見解 位成國 , 除 。教皇乃一 奉囘教而為亞洲民族之土耳其外,凡現在構成地理的歐洲之國家,皆為 宗教之首領 ,旣無土地 ,又無人民 ,故不能為該 邦聯 一分子 0

應由 易氏 所主張之 機關分掌之: 歐洲以外之領地 力邦聯 ,係 共和政體之邦聯,而不是君主政體之邦聯 (possessions) , 則得許之,但其代表規則 。該 共和邦聯之治權 , 應 稍 同 0 ,

一)立法院(Conseil législatif) 由代表五十七人組織之,每國三人(註一)。其

職

權

分

兩

類

下列

四

際公私 甲 法典 . 制 定適用於全體國家或一部分國家之法規,幷增進國際民事及商事關係。編纂 國

、對裁 判會議 (assemblées judiciaires) 任檢察官之職務 0

(二)高等法院 The state of the s 一 出席會議之英人羅利美爾(Lorimer)及瑞士人白脅他利(Bluntschli) 則主張大國代表應比小國多二三倍。 (Haute Cour) 由九十人至一百人組織之,以每人代表五百萬居民為

原則。其職權為:

决各 邦間之一 切訴 訟問題,但以不損害各邦之名譽,境界及組織

三)議 會 (Congres) 由高等法院及立法院聯合組織之。其職權如 F:

甲 。解决有關各邦生存,獨立,發展及安全之高級政治問題。其議决以三分二之多數定

乙、决定邦聯憲法之修改。

內、選擇執政委員。以本議會議員為限。

之,不得為决定之投票 (voix prépondérante)(註二)。執政會之職權 織之。任期 四)執政委員會 一年。必各邦皆已有一代表當選後,方可再選之。執政會主席由執政委員 (Directoire exécutif) 由 五個不同國家的代表中選出之執政委員五

丽 布 立 法院 所 通 過之法律,執行 議會及高等法院所爲之議决 0

有 絕執行邦聯之决議或服從邦聯之命合,執政會得以武 一國際軍,由各邦所供應之兵額組織之, 以每五百萬居民供應一萬 力强制之。如有 一邦反叛 っ如 ,執

政 會 得 在其 政府之四 郷邦為充分兵力之動員 機關,應設於中歐同一城 而為該兵力選擇其指揮官 市 0 。軍隊費用,由各邦擔任之。

第二節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之方案

此之巨變,勿再發生。於是有種種和平方案出現。試分兩段述之: 九一 四 至一九一八年大戰,開始未久,世人即欲知爲何作戰,并思有以補救之,俾如

英法德美之和平思想

九 :國主義 軍之 謂『以戰抗戰』(guerre à la guerre)之口號。 /應戰, 八年遜位,一九四一年卒於荷蘭)之野心,第一步在統一歐洲,第二步在征服世 皇威廉第二(Wilhelm II 或 Guillaume II 一八五九年生於柏林,一八八八年稱 。故上次大戰,聯軍之對德與,竟作一種民族鬥爭;而在前線,亦如後方,遂流行 不但在打倒普魯士的軍閥主義及德國的帝國主義,并且在消滅一般軍閥主 帝,

歐洲聯邦問題

Herbert-Henri Asquith, 1852-1928) 即在衆議院宣言曰: 因 民族思想之演進,各國政府的政策亦隨之。故一九一六年四月十日, 英首 相愛斯葵

法 律上平等之國際組織。」 聯軍之作戰目的,在破壞德國之霸權,并以同一方法,使各國籌設一保證所有文明國

的。此種堅固與永續之和平,應用適合的國際制裁以保障之,俾免强暴之重臨。』 同 團 年九月十四日,法總理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1862-1932)亦在下議院說道 結全國一切力量,乃成功的緊要條件。蓋惟如此,方可達到吾人以勝利求和平之目

數 日後 ,除歎息『此次的絕滅戰爭,致無數之法國青年死於凡爾登(Verdun)及鎖門河 兩荒廢戰場」外,因答復白里安之言,并為補充曰: ,德國宰相貝 (特滿荷爾維格 (Theobald von Bethmann-Holweg, 1856-1921) 在

0 法國內閣總理在其最近之演說中,有謂法國為一堅固與永續之和平而戰。吾 人亦 願 如

演 說,可見德國人民的精神狀況(état d'esprit)已使德國當局不得不接受其目的在對抗一切 查 貝 和於 一九一四年八月德軍進犯比國之中立時,曾稱英比所訂條約為廢紙 。觀其此

侵略以保護國家自由之國際條約觀念也。

亞 (Philadelphia) 創立一和平促進會 (League to inforce peace),其目的在用適合時宜的 主張,以籌備一公正與人道之和平。 五年六月,即由前總統塔虎脫(William Howard Taft, 1857-1930)領導,在非拉德爾非 國 雖加入戰爭稍遲,然早已關心聯軍之勝負,幷極力設法以制止不仁之屠殺 。故一九

一威爾遜之和平方案

式 向 交戰各國提出一節略而請其確定作戰目的。該節略有云: 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正

和 平與正義之問題。」. 「到處皆在準備研究創立一國際聯合會(聯盟)(League of Nations) 以保證全世界的

致贊成其『創設一國際聯合會以保證至世界的和平與正義之方案。 中歐帝國(德奥保土)雖未明白答覆美總統提出之問題,然協商諸邦(英法俄比)則一

故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美總統又在國會宣告曰: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續 巫 和 各 認 國 倏 平 有 0 約 A , 大 _ -在 如 致 國 和 3 祇 曲 不 1 本 2 有 專 承 方 威 基 制 認 或 由 П 础 民 君 井 保 强 所 治 主 接 譜 國 在 受 國 耳 和 弱 井 治 家 相 平 或 賴 之 被 轉 ٨ 以 0 移 者 此 分 永 聯 A 的 續 0 民 之 合 1 權 _ 有 初 類 國 利 2 始 如 權 現 應 際 動 力 在 根 回 平 完 要 維 產 據 等 求 各 護 全 15 2 之 樣 得 4 國 應 的 自 存 爲 0 治 之 地 共 -方 於 自 同 種 A 由 法 9 力 法 者 量 , 權 律 的 而 平 2 皆 同 不 而 等 不 意 要 不 0 之 求 應 彼 存 原 此 在 力 根 則 量 據 交 0 的 其 換 , 皆 個 之 平 保 不 均 别 -種 能 力 障 0 量 堅 亦 2 不 不 0 惟 爊 任 應 有 何

月 惟 八 有 H 聯 2 美 : 2 方 總 白 統 可 -九 刨 結 在 束 _ 國 大 七 會 戰 年 官 起 2 亦 言 3 各 井 惟 有 國 提 出 L 1 + 或 + 皆 四 聯 要 爲 브 點 基 承 以 礎 認 為 有 2 方 和 成 立 平 可 建 談 -築 國 判 之 民 際 根 族 聯 據 間 合 之 會 0 其 和 之 第 平 必 + 0 要 四 故 0 交 點 5 有 九 戰 謂 雠 -八 方 年 以 爲

合 會 -依 照 TE 尤 條 約 2 其 目 的 在 大 小 國 家 互 相 保 障 政 治 獨 77 及 土 地 完 整 者 2 DI 成 T _ 越 際 聯

在 同 官 言 中 , 美 總 統 又 說 .

0

為 此 之故 創 設 , 75 逝 將 力 國 2 聯 其 公 大 約 應 大 列 入 到 AL 任 爾 何 賽 -條 國 約 或 任 0 何 國 際 聯 合 皆 不 能 抵 抗 之 0

問題之發生」)。於是有古登賀夫卡乃基及白里安兩方案之出現 識之士,遂又提倡歐洲聯邦,冀由歐洲和平以達世界和平,前 這首次實現國際和平的國聯公約,包括國家太多,適用範圍太廣,難收齊一之效。有 已詳之(見第一編第三章「本 0

第三節 一九一八年以後一九三九年以前之方案

究價值;後者為邦聯式的方案,兼有條約上之法律效力。茲分論之: ,但 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結束以後,一九三九年第二次大戰開始以前, 一可以古登賀夫卡乃基及白里安兩方案代表之。前者爲聯邦式的方案,祇有學理上之研 歐洲聯邦方案雖

古登賀夫卡乃基方案

於其一九二六年創辦之汎歐洲雜誌中,尤其一九二七年所發表之歐洲聯邦方案(Projet de 母為日本人),係『汎歐洲』(Pan-Europe)運動之主持人。渠對歐洲聯邦之主張,即散見 與國學者古登賀夫卡乃基(Richard N. Coudenhove-Kalergi 一八九四年生於東京,其

歐

洲

Fédération 古氏以 年 de 為歐洲問 五 月所發表之汎歐洲盟約 l'Europe),一九二八年所發表之為汎歐洲而 題 應用 下列方式提出 方案 (Entwurf * für ein an 管門(Kampf um paneuropaischen Paneuropa)及

,在其 以保全其 現 , 其安寧及其獨立皆已有保障 ? 抑或 有的政治及 固有之勢 經濟 力? 區分之下,是否對歐洲以外日益膨脹的世界勢力 (puissa-歐洲將被迫而組 成一

位 置 力之方法 指 設 示 古 氏 有 定 既 2 新 卽 如此 0 試 戰 爭 爲劃定歐洲之疆界,(二)待證明現 提 出 之危險 一歐洲 , 問題,逐為仔細研究之。其步驟如下:(一)既將歐洲在世界 面證 明解决歐洲問題首在法德協商 任的 世界係受五 (諒解 大勢 力之支 , 以 水組 配 後 9 織 上之 卽

甲、歐洲在世界上之地位

。但 方面 在 二十世 + り均 九 世 已不復爲世界之中心。其主要原因爲 紀 紀 的 , 頭 是歐洲統 二十五 年 治 ,已使歐洲失其 世 界 0 所以十九 霸 世紀的世界政治問題 權 0 : 故 今日之歐洲, 無論 , 幾 任 與 政治 歐洲 方 政 面 治 ,抑 問 題 在

- 1 在 歐 洲 以 外構 成 有 世 界 的 不 列 顚 帝 國 因 其 內 部 組 織 更 一之故 0
- 2 在歐 洲 以 外 構 成 有 世 界的 蘇 維 埃 聯 邦 亦因 其 內 部 組 織 變 更
- 亞洲 之解 放 0
- 4 美洲 之孤 立 0

0

喪 失其獨 因 歐 洲 民族 立 不團 結 ,所 以 歐 洲 已 喪 失其 一對世 界之霸 權 0 如 歐 洲 民 族 繼 續 的 不 團 結

H 師 形 谏 一;當 太 鄰 因交通 小 居 民族 , 方法 將 然 來難 城 旣 在 市 任 以 一空間 與 技 自 國 衚 保 時 家 上 其獨 小皆逐 間 的 H 進 立之生存; 益 步 接 漸 , 所 近 接 ,如其 近 以 世 0 ,必須 因 界 欲 距 日 漸縮 設 免 离胜 法 衝 旣 補 突 不 小 ,亦 斷 充 0 的 , -俾 應 减 火 與 在 車 2 他國結成 政 所 旣 治 以 比 國 上 馬 車 接 家 聯 近 日 快 邦 0 小 , 蓋現 0 , 飛 所 民 機 以 族 在 師 列强 之國 H 叉 較騎 近 0 馬

俄 威 羅 爾 斯帝 遜 欲 國已 組 織 成 -爲 國 聯 1 種 雖 失敗 國 聯 9 2 然另 該 國聯 有 是以一聯邦體制將 多 數 國 聯 2 或 已 組 白俄羅 成 , 或 斯 IE 人 在 組 , 織 0 克關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德人(Kurdes)

等開結

起

來

制

心代以世

界勢力之新

制

,

庫

不 顛 帝 Français)等 國 亦 是 一種國聯 , 該 國聯包括盎格羅薩克遜人, 愛爾關人, 法 國坎拿大人

汎 美洲 (Panamérique)漸成為一由英國人,美國人,西班牙人,印第安思人 (Indiens)

等 所 中華 合組之國聯 一民國乃中國 北 方人,南方人,蒙古人,滿洲人等所組成之國

0

皆國際勢力之中心,亦未來的世界國家(帝國)之樞紐也。在地球上,該五大勢力範圍 **孤政治方** 而言之,今日之世界 ,係受華盛頓,倫敦 ,莫斯科 ,東京及巴黎操縱 聯 。以 上五

為 :美洲 ,不 列顛帝國 ,俄國 ,遠東,歐洲 0

亦 加 印度 就 地 姚 理 方 故 面言之,幷無歐洲大陸,歐洲乃歐亞大陸(Continent 所 謂 區歐洲 ,應從 地 理 政 治,及文化三方面觀之: Eurasique) 之一半島,

從 地 理 ,世界分 一歐亞 一,非洲 ,澳 州 ,北美及南美五 個 大陸 0

,

0

政 治 言 ,世 界 分 亞美 利 加 ,歐羅 巴 ,俄羅斯 ,不 列 顚 ,及 中 日 Ŧi. 種勢力範圍

從文 所 以 政治上的歐洲應包括大陸上一 11 言 ,世界上 可區別 歐洲 ,中國 切民治國家及丹麥之身 ,即 度 , 及亞拉 伯 匹 合國冰島 大 文 化 0

位 或 構 成 在 氏 im 積 這 稱 樣 政 F 定 治 居 界 的 第 的 歐 汎 洲 位 歐 爲 0 洲 -况 , 連 歐 其 洲 殖 -, 五 地 係 對 任 內 地 理 , 如 的 歐洲 興 其 他 ifi 之 言 世 0 界 汎 歐 勢 力比 洲 是 較 由 , 在 + 1 七 大 口 E 國 居 及 第 四 小

闢 惟 於 所 俄 謂 國 汎 歐 2 因 洲 其 2 究 旣 是 E 放 否 棄 包 民 括 治 大 政 不 體 列 顚 2 卽 及 俄 H 立 羅 於 斯 ?乃大 歐洲 以 家 外 , 對 自 之意 不 難 見 答 未 復 能 0 盖 致 蘇 的 維 問 埃 題 政 權 趣 0

民

治

諸

國

間

2

售

際

L

不

能

實

現

略

邦

耳

0

化 叉 為 其 歐 對 洲 英 文 國 化 , 則 之 殊 固 難 解 有 因 答 子 0 查 0 但 大 在 不 另 列 顚 -3 方 及 面 爱 爾 9 不 闢 列 , 在 顚 地 帝 國 理 却 上 不 皆 能 ## 減 疑 為 的 鷹 歐洲 於 歐 洲 威 家 ; ifu 0 英 咸 文

聮 邦 國 替 之 成 大歐 0 洲 主 義 者 , 以 為 沒 有 英 國 之歐 聯 沒有 意 義 0 所 以 彼 等 欲 使 小 列 顚 帝 國 成 爲 歐

陸 歐 洲 2 售 失 有 其 另 1 列顛 單 成 不 純 列 世 世 性 顚 界 界 帝 , 國 : 不 復 旣 在 不 為 內 是 歐 2 一歐洲 洲 况 歐洲 2 # ifij 界 成 之 勢力 , 大 亦 陸 自 不 然 間 是亞洲 之國 加 强 家 世 0 然如 也 界 0 2 況 其 非洲 在 句 政 括 世界 治 澳 F 洲 2 2 5 澳洲 不 坎 列 拿 世 顚 大 界 帝 及 2 國 南 或美 地 非 遍 > 則 Ti. 汎

洲

聯

那

問

單 亞洲 位 大 故 , 刨 陸 俄 汎 及除 國 : 歐 洲 , _ 英 派)汎 之 關 歐 外 匹 之非 美洲 洲, ン沢 沒有英 亞洲單 單位 洲 最 大 ,(二)汎 位 國 部 在 分 其 內之歐洲也(註一) 中 0 心為 不 列) 顯單 中國及日 位 , 。汎 本 1 三)汎 , 歐洲 五)汎歐洲 斯 觀 念以 拉 立夫單位 爲 世界 單位 包括 共 有 總 歐洲 五個 括 俄 政

乙、汎歐洲與其他世界勢力相比之地位。

古氏 八將歐洲 在 世 界上 一之地位 劃 定 後 ,刨 從事研究汎歐洲與其他四大世界勢力相 比 地

(一)歐洲與大不列顛相比

位

致 任 , 同 何 英 為 一洲 國 摘 因 , 有 護 然 # 和 平之一 實 數 負有媒 的 文化 支柱 介 關 該 係 , 井 兩 2 大陸 為世界組 歷史 一之使 歸 係 織 命 ,及利 。歐洲 之一 害關 階 聯 段 0 邦 係 但 目 而 必 的 與 歐洲 ,不 須 有 在 美 對抗 條 洲 約 相 الا 英 聯 保 國 0 雖 證 2 洲 而 在 在 政 歐 治 洲 與 聯 英 E 國 不

法國數學大家兼政治家巴黎大學教授前海軍部長埃米爾鮑愛爾 洲派英國除外之主張有礙世界和平至巨(見渠著 Etats-Unis d'Europe, (Emile Borel |八七一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年 生 先生認 汎歐

攻 英國 一,英 國始肯加入歐聯。該條約應包括下列數點:

- 1)汎歐洲與不列顛帝國間 强制公斷 C
- 2 裁廢歐洲之潛水艦隊 0
- 3 將來之航空艦隊 ,雙方協商 0
- 4)英國海軍擔任歐洲在亞洲各殖民地之保護 歐洲則負責保護英國本 部 0
- 有同樣權利 (5)不列顛自治領地 (Dominions britanniques)(註二)應承認歐洲移民與其本國國
- 6)英國及愛爾蘭皆加入汎歐洲關稅同盟,或與汎歐洲商訂優先稅則

0

二)歐洲與蘇俄 相比 民

0

恢復 ,波 ,其 俄 國 面 乃歐洲之馬其頓 積 -羅 大於歐洲 馬尼亞及捷克斯拉夫皆不能阻其 而積四倍叉半,其人口等於歐洲最無國家之二倍 (Macédoine)。 歐洲尚分為二十六國 向西壓迫 0 至 0 已解除 俄國則已成 武 0 故 裝之匈 如 俄 亞 單純 國 利 旦內部 心之政 , 奥

Dominion一字,本含有統治之意,故通常譯為「統治權」,「統治地」 地所指,實係自治地方。故從王世杰錢端升兩氏之所譯(見其名著比較憲法第四九七頁) っ「圓地」,或「領土」。然此 0

利及德意志,則更不待問矣。

國 法 家 以 井 統 俄 聯 治 國 合 歐 在 其 洲 最 他 近 0 蘇 民 的 族於莫 俄 + 并 年 不 , 斯 隱 初 科 藏 欲 其 集 乘 一侵略 團 -九 0 故 企 -所 圖 四 有 蘇 至 歐洲 -俄 九 ٨ 領 之 袖 八 共 業 年 同 出 大 聲 目 戰 的 明 機 其 會 , 應 最 以 統 不 高 ·分國 治 目 的 歐 界 在 洲 種 破 2 界 壞 機 的 歐 欲 洲 -11 用 致 之 革 民

障 歐 洲 0 此 題 洲 種 俄 保 國 的 之境 障 惟 條 -約 界 巧 妙 ,卽 , 經 政 於 言 策 ,在 必 九 須 成立 與 蘇 年四 _ 俄 汎歐洲 訂 月 結 之 和 防禦 日 平 倫 0 會 同 但 議 盟 須 以 預 (Conférence 防 防止俄 意 外 國 0 之 所 來攻 有 de 歐 Gênes) 洲 , 歐洲 家 安 2 提 應 全 及 , 共 方 同 有 擔 保

俄

寇

0

有 干涉 因 歐 歐 洲 洲 各 問 國 內 題 之機 訂 不 E 會 0 , 故 惟 有歐洲 其 抵 抗 各國 俄國 進 共 攻 罰 一之力 -强制 E 公斷條 大 减 低 約 0 歐 , 始 洲 可阻 每 有 止 次 蘇 俄 戰 之干 争, 刨 涉 使 俄 颐

望 趣 蘇 洲 俄 聯 倘 盟 有 , 俾 嗣 有 患 3 撕 破 卽 其 A 爾 _ 部 賽 分國 條約 及 家 重 一尤 為 瓜 分 其 德國 波蘭之一 日 之 (註 傾 向 = 蘇 聯 0 0 德 國 有 一大部 分 人

- manual 傾 m 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訂德蘇公約之動機及其影響,可見古氏有先見之明 蘇 聯 , 實 為 歐 洲 前 途 最大 之危險 0 俄國不僅 在 軍 事 上 威 梅 歐 洲 , ifo 且 任

洲 1 如 補 欲 充 歐 戰 洲 勝 英 0 美 俄 之經 國 需 濟 要 業 大 集 已 團 製 就 , 之物 歐 洲 品 祇 有 ~ 視 尤 俄 其 威 交 為 通 其 I 整個 具 及 之經 濟 機 地 2 0 歐 洲 則 需 要 穀 類 0 歐

(三)歐洲與美洲——尤其美國——相比

戰 爭 在 北 其 美 領 合 衆 土 內 或 發生 為 世 界 0 I E 業 最 農業 富最 强 , 均甚 并 最 興隆 進 步 之國 , 物質 家 文化 0 其 及 人 精 民 神 不 文 服 化 兵 役 , 亦 0 年 半 有 世 增 紀 進 多 以 來 >

永 旣 無 E 復 蹂 反 典 之 蹦 其最 :歐洲 之日 繁榮之數 0 貧 窮 , H 地 3 負 則減要 債 甚 多 軍備 0 更 因 不 斷 其 的 内 吸 爭 收 結 其 果 財 , 富, 尤 使 兵 其 役 在 不斷的 世 界 政 使 治 用其 1 無 壯 力 1 0 2 上 歐 次 大

幣 混 洲 各國 ,故 投機 ,天 事業 天 在 恐懼 ,人盡趨 戰爭 中 之,而 生 活 IE. 0 互 當 工作 相 嫉 ,則 妬 12 日就 彼 此 荒 仇 蕪 恨 , 0 致 無 合作 可 能 0 因 般 的 貨

域 之工商 業 2 皆因 關 税 、壁壘而 不 振 0 此種 壁壘 且 使歐洲在 經 濟上 一細分成 無數

歐洲之文化與道德,亦速為凋落。

所以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歐洲地位皆日降一日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統 , 故 其 飛 躍 無 比 0 歐 洲 分 化 2 故 其 衰 微 空前

盟 與 蘇 如 俄 欲 合 阳 作 11-歐 , 洲 -3 崩 潰 裁 2 惟 廢 歐洲 有 1 軍 備 -歐洲 0 但 之大 此 項 計 陸 民 畫 治 , 國家關稅 必 須 歐 洲 同 國家 盟 , 在 政 2 治 上互 該 汎 相 歐洲 團 結 關 2 稅 同 卽

汨 美 洲 可 為 歐 洲之 最 大 危 险 0 亦 回 為 歐 洲 之 最 大 希 望 0

1

設

立

-

强

制

公

斷

法

庭

2

2

連

帶

保

障

其

國

界

,

方

可

實

現

0

洲 大 陸 旣 世 組織 , 然歐 洲 國 家 175 是 100 盤散 沙 , 所 LI 危 險 0 反 之: 如 歐 洲 模 做 9 井

以 汎 歐洲 連 動 以 補 充 汎 美 洲 運 動 , 便 是 希 望 0

如 如 汎 欲 歐 售 洲 現 以 汧 與 歐 汎 洲 美 , 洲 必 須 相 同 創 之 設 和 平 汎 及 歐 民 洲 治 機 原 關 則 , 爲 有 其 如 出 華 一發點 盛 頓 之汎 , 則 美 在 洲 將 機關 來 的 歐美兩 樣 0 妨 妹 民 族

間 , 無 部 爭 , 惟 有 連 帶 0 該 兩 民 族 # 不 彼 此 威 脅 2 惟 有 百 相 補 充 0

年 美 美 國 古 第 氏 U 主 Ŧi. 爲 任 張 根 澼 總 據 発 統 門 衝 , 其 突 羅 及 主 主 解 義 義 為 决 Doctrine 戰 . 拒 債 絕 之 歐洲 善 de T 良 James 涉 方 美洲 法 0 問 Monroe, 題 , 將歐洲 1759-1831,一八一七 仕美洲 之殖 民 地 至 註四 五

註 PU 氏 眼 中,是指法國在美洲 之殖民地

,

(四)歐洲與國際聯合會相比

其 亞 聯 加 細 餘 成 入 部 亞 為 古 註 分 氏 , 五 設 沒 皆 極 ST 其 有 , 力 實 故 和 明 非 際 誇 古 難 平 存 氏 國 0 0 反 在 祇 際 之 并 認 聯 不能 8 國 合 汎 聯 會 歐 聯 為 0 洲 合 因 -旣 歐 圖 蘇 使 洲 案 聯 歐洲 民 及 0 族 古 美 之社 氏 國 國 家 井 兩 成 團 批 大 評 世 1 0 如 集 國 界 波 聯 勢 團 之機 9 關 力 之侵 卽 , 構 叉 可 其 : 避 入 発一 南 或 他 俄羅 聯 切 之 部 摩 抽 斯 分 擦 及 象 次 希 組 要 2 并 臘 織 國 之進 家 與 , 世 竟 , 界 攻 使 皆 國 未

陸 面 衰 , 頹 却 戰 後 成 0 立 的 歐 各 洲 種 種 Æ 後退 和 此 平 混 條 0 圖 約 國 狀 , 態 家 之下, 如 主 與 義 戰 的 前情 煽 如 動 欲 形 者 憨 此 , 頓 其一小時 ,在 切 2 政 必須 治 之成 方 立即: 面 功 2 2 固 可 成 1)復興被蹂 使 立 百 萬 種 人 進 民 步 窮 , 困 然 之國 , 在 整 郊 個 家 濟 大

2 徹 底 解 决 賠 償 及 戰 債 問 題 , 3 承認 蘇 聯 0

洲 , 亦 現 應 在 從 的 此 歐 等 洲 9 條 約 乃 出 凡 發 爾 賽 0 惟 3 學 聖日 歐 洲 耳 一曼及 内 部 之國 脫 里 亞龍 界 , (Trianon) 時 切 勿妄 想 各 為 和 其 平 和 條 於約之 平之 產 改 IE 物 0 0 故 重 建 歐

法 北 旧 部 後 經 來 德 國以 九三四 賠 年 償 一蘇聯及土耳 名 義 縣 助 其均 修 復 加入 後 展 2 歐洲 倘 須 逐 他 取 消 歐 洲 內 部 之關 积 壁 H 0 惟 有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伽 此 2 始 能 維 持 其 與 美 洲 I 業 # 駕 齊 驅 0

小 關 協 商 在 業 協 內 商 已 2 小 成 (Petite-Entente) 協 爲 商 _ 歐 之 洲 + 大 地 大於 勢 力 德 可 0 連 國 視 波 兩 為 關 倍 走 ,人口 在 L 歐 內 洲 5 小協 聯 則 丝 邦 於 商 之 有 戰 路 前 土 的 地 第 之 德 百 -萬 步 威 餘 0 0 方 况 自 里 ,人 其 現 口 在 七 的 Ŧ 外 萬 形 觀 故 連 2

最 原 該 因 東 歐 似 聯 danubienne) -因 邦 9 東 歐 因 貨 其 幣 與 混 法 亂 國 以 同 , 無法 解 盟 决 , 故 歐 發 洲 展 巴 關 國 在 際 稅 歐 同 經 洲 盟 濟 取 Z 之 得 問 故 重 題 0 要 蓋 0 地 E 位 項 0 使 但 命 其 2 經 在 濟 設 使 立 命 倘 -多 未 瑙 完 河 成 聯 其

是 仍 批 能 0 德 聯 現 合 法 歐 洲 兩 0 佃 國 聯 邦之最 兩 由 敵 對 -之王 大障 日 經 朝當 共 礙 和 , 國 在 理 於 時 想 汎 接 2 固 歐 近 後 不 洲 能 2 的 聯 兩 卽 合 個 可 翩 最 0 法 合 重 國 要 0 為 國 家 共 之 和 政 百 體 年 2 敵 德 對 國 0 為 此 君 兩 丰 國 政 者 體 , 德 時 法

策 生 1 , 旅 興 法 法 將 民治 德 德 此 兩 兩 垍 國 而 米 和 之 間 涂 利 平之德國密切合作,(2)根 放 2 益 仇 棄 雖 恨 LI 勝 在 走 彼 過 E 此 理 和 合 智 解 作 , , 仇 TE 亦 恨 軌 不 亦 0 能 勝 循 H 過 此 據適度之賠 相 利 IE 團 益 軌 結 , , 0 致 可 t 歐 價以 達 次 洲 汎 戰 休 歐洲 協商 後 戚 , 相 之標 法 , 闘 國 之 3 的 初 連 0 採 帶 故 消 情 减 法 緒 德 保 國 2 國 應 無 之 與 卽 由 政

政 斷 條 , (約 8)創立 , (4) 共 一汎歐洲 同 防 禦 蘇 聯 邦 俄 , ^ 0 5 共 同 抵 抗反動,へ 六)裁 軍 , (7)共同 復興歐洲

財

帶 的 保障法 此 種 和 國之東方國界,實較法 解 計畫 ,其保 障 法國 前途 國占據萊因 ,遠較 其 消滅 10 流 域以自衛,可靠 政策為有 效 の蓋 多矣 由 汎歐洲之一 0 切國家以連

德國本為 德國和解 一國際陰謀的 即可減 中心,此 少其 軍隊 後 可變 改 成 善其財政 法 俄兩國間 ,并 之廣場大 集中全 工力以 道 0 組織其殖

國旣

與

,

2

民地

0

法 國 在汎 歐洲既處 於 優 越之地位,即在領 導世界時立於主要地位 0

國為 1 權 之先驅 0 此種光榮稱號 ,法國實受之不愧 0

於 和 解政策矣(註六) 國 初 存 報復 0 但自一九二 五年十月之羅加諾協約(Accords de Locarno) 簽訂, 亦

白里安方案

0

法 政治家白里安(Aristide Briand, 1862-1932) 爲上 一次大 戰 後 各國當局提 倡 歐洲 聯邦

須知古氏方案成於希特拉上台前數年。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足代表凡爾賽以後的法國外交政策,可想而知。 最力之一人。渠係法國社會共和黨領袖之一,會任內閣總理十一次,外交部長近二十次,其

甲、白里安意見

表伊滿時(Paul Hymans, 1865-1941)(註三) 所提關於解决經濟裁軍問題之方法,用演說以 permanent)之年終報告書時,始在招待歐洲二十七國代表之午宴席上,因答復比國首席代 表之。其言曰: 代表大會(Assemblée) 討論理事會(行政院)(Conseil) 及常設秘書廳(Sccrétariat 白氏雖維護歐洲聯邦主義已久(註一),然其意見,直到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國聯第

『余以爲在因地理關係而結成集團之民族——如歐洲民族——間,應存在有一種聯邦關

凡私人發起其目的在鼓吹歐洲聯邦主義并促成其實現之組織, 白氏皆久巳靈力提助之。例如:(1)古登 賀夫卡乃基所提倡之汎歐洲運動,(2)埃米爾鮑愛爾任主席委員之歐洲合作聯邦委員會(Comi é fédéral 伊氏為比國自由黨黨魁,比京大學校長,衆議員國務員 (ministre d'Etat),前外長。 de coopération européenne),(3)法國泰議員前工商部長勒脫格(Yves Le Trocquer一八七七年 生)所主持之歐洲關稅同盟(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運動,皆其例也。

係 議 决 漕 此 , 民 -四 族 應 互 隨 相 時 都 設 立 有 下 -連 列 之 帶 關 可 能 係 2 : (1) 俾 在 必 彼 要 時 此 接 2 有 觸 , 以 應 村 重 -土大之情 討 論 其 勢 利 0 , 採 取

共

余 所 欲 努 力 設 T 者 2 削 此 聯 邦 關 係 也 0

慮 捐 亦 , 害 確 , 井 余 其 信 自 固 將 # 2 然 其 無 權 已 , 察 提 論 聯 0 邦 學 呈 余 在 本 擬 政 之 批 治 在 動 國 0 作 政 此 見 府 次 地 , 重 研 大 2 會 或 究 在 之 期 社 經 一,俾以 間 會 濟 2 見 範 請 地 崖 後 同 : 3 此 , 事 聯 或 邦 之 為 者 在 關 最 緊急之 係皆 下屆 此 代 表 為 大 會 歐 問 有 洲 盆 題 2 得 國 : 0 家 凡 余 找出 者 加 相 入 信 , 其實 對 這 該 本 問 種 (現之) 建 聯 題 議 邦 不 可 作 之 難能 能 國 非 解 0 家 IE. 决 此 式 2 0 種 的 井 但 考 口 不

表 託 同 月 , 編 九 撰 日 午 節 宴 ,經 略 分 各 送 各 代 表 言矣 陸 國 政 續 府 表 ,以 示 意 見 作 後 商 3 討 之 白 氏 基 受 碰 國 0 聯 會 員 國 歐 一洲其 他二十六國 首 席 代

乙 . 白 里 安 節 略 及 各 國 2 答 復

其 船 + 國 Fi. 白 家 H E LI 節 則 前 略 未過 答 (mémorandum) 復 七 0 月二 查 各 + 國 答 B 於 復 , 1 九 西 班 三〇年 牙最 早(六月二十五 Ŧi. 月 H 由 法 政 日 府 寄 3瑞 出 , 士 井 最 盼 晚 各 (八 國 政 月 府 匹 於 同 年 七 ,

月

2

學無學 邦方案之 沿革

氏 在 其 節 略中特 為提 出下列 各必要之點,請各國注意幷表示 煮 見 :

連 帶 關係 、之事 訂結 一普遍 實 公約以確認歐洲 有在精神上聯合之必要 ,并正式承認歐洲 家問 立

二)設立 固有 機 構,以為歐洲聯 邦保證其完成任務之必 要 (機關 0 卽

有

0

- 1)設立 代表 機關 3 例 如 一定期歐洲會 議 0
- 2)設立 行政機關 , 例 如 一常設政治委員會
- 3 し設 立 秘書 廳 0

(11) 預 定一些 方針 ,以决定歐洲 委員會之觀念,幷指導其 起草歐洲組 織計畫之研究工

作 0 卽 :

- 1 經 濟 問題附屬於政治問
- 3 2 歐洲 歐 洲 的 的 政 政 治 治 組 合 織 作 觀 觀 念 念 0 0
- 四 1 保 决定歐洲之合作範圍 留實施 問 題 之研究於下屆歐洲會 識 ,或未來的歐洲委員會 0

(2)决定歐洲之合作方法。

(3) 决定歐洲聯邦與聯邦以外歐洲國家之合作方式 0

皆以和緩之外交方式提出,沒有一國拒絕法政府之建議 各國答復有整個贊同者,有附保留的加入者,亦有非難節略致惹起異議者。然所有異議, 0

知,(3)帝國會議行將討論有關帝國經濟之優先稅則草案。 Nations, Commonwalth ,大多數不願在政治上對大陸有所拘束,(2)不列顛聯邦(British 查英國答復, 最為躊躇, 亦最保留。 其所以採取如斯之態度者, 似因:(1)英國人 britannique)(註三) 之未來組織尚未定,其自治領地之態度亦難 Commonwealth

他如義大利,其正式表示雖尚委婉,然其民間言論,則極 力反對

列顧 Commonwealth 一名詞,頗難譯,通常譯作「共和國」或「共和政體」,似欠妥《王世杰終端升兩氏在 **坎拿大,澳大利亞(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洲(南非)五自治領地,則稱為不列顛聯邦。 不列顧** 其比較憲法中譯為『國協』,其義甚佳,甌鰈稍生。今譯聯邦,蓋 Commonwealth 亦廣義的聯邦之 《郑冉加上印度及典他殖民地保鹽地,則稱為不列與帝國(British Empire, Empire britannique)。 查 Commonwealth 之組織,本寫不列顧所結有:英國本部,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合稱為大不 (Britain, Grande-Bretagne) 或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o 大不列顧加 L

-+ 瑞 曲 諸 國 2 則 恐 歐 聯 成 T 2 國 聯 耳 解 0

在 颐 聯 . 第 各 + 地 _ 人 届 士 大 2 因 會 開 見 幕 節 以 略 前 太 里 , 政 除 治 īE 方 士 볘 公文 及 安全 3 問 各 題 國 , 多 報 界 疑 及 法 興 國 論 欲 界 堂 多 歐 對 洲 白 霸 里 權 安 0 方

不

利 0 有 的 意 謂 法 國 建 議 2 終 歸 失 敗 0 實 則 不 然

丙 -法 政 府 調 查 報 告 書

歐 復 洲 , 聯 及 法 答 外 邦 復 部 的 於 主 的 要 國 -各 客 聯 第 觀 之 + 船 屆 分 析 大 會 0 開 卽 將 幕 前 各 國 數 日 答 復 發 表 詳 加 白 研 究 皮 調 2 子 查 以 報 告 批 評 書 . 9 > 內 井 包 分 節 門 略 别 類 本 文 , 將 , 各 設 YL 戜

點

2

特

别

提

出

0

歐 献 書 委 廳 此 員 種 的 歐 會 洲 關 卽 於 -致 + 設 通 七 立 國 過 歐 代 將 洲 表 原 案 第 聯 邦 提 次 交 -組 集 大 織 會 曾 討 之 0 調 其 論 議 查 報 根 决 告書 據 案 原 0 是 2 文 應 加 H T 2 為 該 : -報 九 告 書 0 年 經 白 九 里 月 安 八 本 日 ٨ 召 宣 集 於 100 後 聯

挫 立 於 世 歐 界 國 和 聯 聯 平 邦 會 之 制 員 維 度 國 護 iffi 歐 洲 至 從 為 事 國 家 重 調 要 代 查 表 2 -結 2 致 果 於 記 , 為 確 九 此 信 項 歐 0 合 洲 年 作 各 九 國 的 月 實 政 八 府 H 11 在 2 , 應 在 切 取 H 得 國 內 威 際 瓦 聯 活 聚 的 動 集 完 範 2 全 圍 旣 同 內 經 檢 意 密 初 討 2 并 合 專 作 為 重 設

盟 切 原 則 , 議 决 將 本 問 題 列 入 大會 之 議 事 H 程 0

構 須 另 0 有 佃 至 名 最 組 後 織 所 0 通 致 白 過 , 里 之 實 安 方 不 及 式 致 > 部 則 0 分 英 近 代 於 國 表 前 及 2 瑞 者 則 士 0 堅 等 持 國 另 2 立 仍 機 # 關 張 2 歐 最 洲 低 各 限 國 度 政 , 府 亦 應 須 在 有 國 聯 以 簡 單 內 公 合 約 作 及 ,

惟 不 因 種 政 白 突 局 坦 不 安 , 定 復 2 , 於 主 九 歐 張 月 洲 應 + 集 有 團 定 日 期 向 與 其 接 大 他 觸 會 集 以 提 交 闡 出 換 議 意 案 見 , 如 之 其 主 國 必 演 要 説 在 0 不 白 證 敵 氏 朗 # 料 歐 極 洲 0 力 聯 辯 邦 之 駁 : 原 則 1 已 經 新 致 組 接 織 與 受 國 ,

歐 洲 之 織 結 白 合 氏 設 之 於 後 國 , 各 聯 鈴 國 圍 代 以 表 內 皆 陸 0 有 續 的 發 政 言 府 2 亦 > 且 如 仍 E 恐 年 歐 妖 洲 0 貼絡 而 邦 所 起 有 代 發 言 鵩 ٨ 幾 2 或 平 影 全 樂 體 其 -世 致 界 的 性 # 張 0

代 證 組 廳 織 0 表 書 內 大 但 關 會 廳 於 成 清 之 T 種 歐 由 各 組 會 聯 2 威 種 織 識 歐 機 聯 , , 洲 原 構 赋 2 有 委 9 有 者 員 意 南 會 見 兼 斯 個 尤 2 拉夫及保 學於 或 難能 0 1 多 定期之歐洲 理 致 數主張各國絕對 事 0 加利 會 節 之 略 亞無 大 建 會 國 議 保 委 議 與 留 員 或 而 的 平 在 會 聯 等 其 同 , 成 2 中 樣 3 井 隨 0 組 時 其 反 織 另 料 他 2 設 設 大 個 卽 立 特 多 與 設 立 種 數 國 大 國 研 國 聯 : 領 究 家 相 皆 1 道 委 同 委 昌 主 之 員 常 會 張 會 在 證 個 , 等 不 威 配 0 另 於

國 及波 0 羅 的 海 沿岸國家希 望蘇聯 加入。而 巴爾幹 諸國 則 希 望 土耳其加入(時蘇 土皆 非 國 聯 會

之關 係問 就 般言 題 0 之,許多 政 府 提出關於 非國 聯 會 員 八歐洲國 家 及非歐洲國家國聯 會員 與 歐洲 聯 邦

應 國 家 政 皆 治 新 主 的 組 或 張首先側 織 究應先 一經濟 的 重 ?各國 注 粉 意 政治 濟 方 意見,尤形 面 問題之解决?抑應先注意經濟問題之解决?換 0 分歧。然根據各代表在國聯大會之演說,無疑的 言之:即新 組 織

丁、國聯之議决

曲 國 腦 九 14 月 表 + 人大會第 六 日, 十四 四 十五國首席代表 次 全體會議通過之。其情形 (英瑞 在 內)向 如下: 大會 提 出 决議 案 0 該 决 以議案 即 於 次日

『主席(羅馬尼亞代表 Titulesco))發言:

昨 H 午 后 會 議時,有四十五國之代表團 向其 提出 决議案 ,其 原 文如

『大會,

旣 十分滿 意 的 檢討一九三〇年 九月八日國聯 會員國歐洲各國政府代表在日內 瓦 所 通 過

之决議;

重 亦 如 他 們 , 確信歐洲各國政府在一 切國際活動範圍內密切合作,對於和平之維 護 至爲

盟約 精 贊 神 成 他 , 在 一們一致之見解,這種合作,不論其方式如何,必須取得國聯之完全同 國聯 範圍 以內 進 行 意,并 遵 照

之調 查工 邀 作,該項工作之 國聯會 員 八歐洲國 初步 家 政 ,即 府 ,由國聯秘書廳以國聯委員會之資格協助,繼續 九 三〇年五月一 B 之法國節略及其 一答復 ; 其業 經

或 叉 八非會 提醒 員之歐洲國 國聯會員歐洲各國政府 家 聯 合 進 行 之; ,如其 一認這 種合作對其研究之進步有益,得 與 非歐洲之會員

於 井 要求將此 滴 當 時期 次研究之 作 成 ,俾得提 最初結果,在一報告書中,用具體建 出 下属 大會 0 議 方式,盡量記 載之;該 報 告

規 則 Réglement intérieur) 第十四條第 署代表團所 本 提案之代表 代表之國家如下 爾 ,旣 向 大會 提出 上列之决議 二款之所定,不需預先手續,逕付可决之表决 案,卽請主席召集大會 ,依 照國 聯 內部 0

第二編 歐洲聯邦方案之沿革

暹 威 瓜 國 羅 地 2 2 紐 哥 馬 2. 瑞 西 拉 倫 意 典 臟 比 志 2 海 亞 2 , 2 瑞 H 地 奥 2 士 拿 古 大 2 , 馬 匈 巴 利 捷 2 亞 ,2 2 克 巴 利 丹 H 斯 拉 麥 利 2 愛 拉 圭 , 時 夫 爾 獨 , 2 荷 蘭 密 玻 , 鳥 蘭 尼 利 , 拉 義 根 維 3 那必 圭 大 民 亞 魯 利 國 , , 委 不 2 , 2 波 H 列 內 西 斯 本 班 顚 瑞 拉 牙 帝 , , 波 ,南 , 或 拉 埃 闟 2 名 斯 保 斯 2 尼 拉 葡 賽 加 亞 夫 萄 利 尼 , 牙 亞 亚 0 利 -2 2 3 蘇 羅 芬 坎 阿 蘭 馬 拿 尼 尼 大 2 亞 亞 法 , 2 繭 智 , 虛 薩 西 利 森 爾 , , 堡 瓦 希 中 多 腦 華 那 民

歐 洲 自 遵 此 照 -國 以 字 來 聯 删 內 2 去 有 部 多 規 0 余 數 則 今 代 之 所 朗 表 定 團 誦 向 該 2 余 該 段 主 决 -福 張 議 , 將 茶 俾 業 决 大 議 已 案 即 會 明 第 就 瞭 七 井 修 段 L 之文 改 A 精神 52. 字 .1930號 之 略 所 加 在 修 文 改 : 書 , 俾 分 在 送 該 各 代 段 中 表 最 圖 後 0 之

昌 國 又 提 非 會 醒 員 國 聯 > 國 會 員 家 歐 聯 洲 合 各 進 國 行 之 政 府 0 9 2 如 其 認 這 種 合 作 對 其 研 究 之 進 步 有 益 2 得 與 非 歐 洲

最 後 句 原 為 -叉 非 會 員 之 歐 洲 國 家 0

被 請 大 會 昭 修 IE 文 表 决 0

第 DU 余 條 相 第 信 四 款 大 會 及 之 第 解 + 四 釋 條 與 第 余 相 款 同 之除 2 連 外 署 規 本 定 决 議 案 四 + 五 國 代 表 團 之願 望 在 適 用 國 聯 內 部 規

則

議事 日程 非有一代表團要求分部表决,余認大會之緘默為其主張一次表决,其對决議案之列入 ,亦如其對决議案之照修正文通過 0

現 既無人要求發言,余認决議案已經全場一致之通過。

本决議案通過。

規定。

議案既通過,即大會已决定設立一國聯委員會,其任務及其工作條件,均在决議案中

之未加入者自由參加,俾得於必要時貢獻其意見。 相 信余能代表大會全場一致之情緒以說:頃始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應許國聯會員

余認此項建議已獲大會接受。

建議通過。」

européenne),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三日開第一屆會議,推白里安為下年度主席,國聯秘 書長特留蒙(Sir Eric Drummond) 述國聯委員會旋定名『歐洲聯合研究委員會』(Commission d'études pour l'Union 為秘書,并定一九三一年一月在日內瓦重行 集

戊 方案之嘗試

前 涂 里 安方 ,當然甚 案 旣 獲國 巨 0 至該 聯 代表 方案自其 大會 議 提 决 出 通 後最 過 , 初所喚 并 設 立 起 -委員 之歐洲 會 活動 以繼續研 ,則 有 究之, 下列 其 數 影 種 響 : 歐洲 聯

歐洲 利 及 現行 東歐農業 際 H ė 貿易之障 的 D 協約滿 , (一)一九三 税則延 外國家之 在普遍 馬 尼亞 期 輸出 長至 的 前 礙 一之主要 合作 者 ,南 減 召集一 少因 〇年二月十七日至 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一日。另起 0 斯 0 但 新會 國 農 拉 關稅過高 該 家 夫 業 會議之結果,至為空泛:該 , 國家旣 議 何 ,幷設立一公斷委員會 0 亞 致農業國家乘機訴 利 B 明白 三月二十四 ,捷 克斯拉夫 惟 有自行防護其 日召 草 , 苦幷嚴 波 有一計畫,由 ,一以解 集於日內 會議祇通 蘭,拉多尼 一利益 責 工業大國迅 决經 瓦之經濟 2 過一商務協約 於是開 濟爭議 亞及 一議定 一致行 始結 埃斯賽尼 為補救 書包 ,一以研 成 ,將 括之 其 集 動 亞 所 預備 團 發生 ,其 八 へ 査保 究歐洲 一切 國為 會 要 商 對 議

Sinaïa)會議,是為匈國與小 (二)一九三〇年 首次 試組 農業國 家 六月二十 集 審 0 協商的兩國在經濟範圍之接觸 五至二十 同 年 八 月一 七 日,小協 日 , 匈 亞 商 利 在 3 司特 羅 馬 白 尼 斯 亞 克拍 , 南斯拉夫又在西 來 梭 Strbské-Pleso) 雅

- 取 心消競爭 至三 一十日 ,(2)試行優先稅則 同 的 瓦薩 時波蘭亦建 (Varsovie)會議之召集 議由 歐洲所有之農業國家成立 , (3) 農業國家在 小,其 重 要議决有 國 一協 聯 一致行 :(1)農業國家間輸出 商,於是有一九三〇年 動 0 台理化 八月二十
- 波蘭 代表薩來斯基 四)一九三〇年九月國聯第十一屆大會時 (Zaleski),均斷 言惟有成立區域聯 , 羅 馬尼亞代 合,方可促成 表 ~米羅 歐洲 納 斯 稲 哥 邦 (Mironesco) 及
- 五 -同年十月之布加勒斯特 (Bucarest) 會議,决定設立一中歐東歐經濟研究常設委

員

會

0

- 農業國家皆 題 無人信任而失敗。其惟一結果爲召集兩會議:一在巴黎舉行,一 ,後解决經濟問題,然因初在歐洲 0 其第 (六) 不贊成 歐洲聯 問 題為 合研 。該委員會擬設 :應先致力政治範圍?抑先致 究 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於一九三 一國際農業信用放款銀行 九其 在農業國家 人力經 濟範 一年一月十六至二十二日 園?查白里安曾主張先解决政 ,又因農業國家負債 盛行之經濟恐慌 在羅 馬舉行 。巴黎會議り時 在 īE 尖 太 H 多一註四 銳化 內 ,故 治問 瓦
- 註 各國農業所有權資 拉多尼亞四九,波蘭二五一,羅馬尼亞二四〇,捷克斯拉夫八,南斯拉夫六 債總額如下(以美 元一百萬元為單位):保加利亞四 一,埃斯賽尼亞工三, 七 甸亞利二四

問 但 聯 在 題 羅 及 同 其 馬 年 H 會 他 無 歐 議 月 人 後 洲 末 重 LI 3 2 視 更 外 以 覺 國 2 研 -家 : 究 3 之 --1 -宏 九 優 -加 先 穀 0 2 該 稅 類 年 則 的 問 U 問 國 題 來 際 題 不 所 能 貿 堆 2 易 仍 解 集 之 錐 决 的 解 規 穀 2 决 定 逐 類 將 之 0 2 倘 其 推 是 留 銷 待 爲 -種 同 B 年 希 的 望 = 0 月 會 , -底 商 2 之 結 羅 果 馬 , 業 會 僉 信 認 議 用 討 非 放 論 有 款 蘇 0

,

行 法 + 節 0 B 八 其 略 0 為 該 H 研 七 0 國 又 該 計 副 Francqui 歐洲 委 際 香 議 要 員 員 協 决 點 設 爲 聯 商 會 會 立 刨 合 於 法 -之建 I 同 於 國 研 業 究 年 經 同 政 濟 商 月 府 委 八 議 月 專 所 員 業 協 家 + -提 會 0 商 + 副 H 關 第 委員 之經 九 誦 於 = 日 過 -屆 迅速 濟 向 會 -會 案,名 職 歐 , 議 以 并 於 務 聯 研 委 初 _ 2 日 昌 究 實 九 :「創 第 方 會 解 = 三章 提 便 决 -各 設 车 出 在 為 國 經 Ti. 長 報 合 際 濟 月 期 告 作 農 範 + 及 書 俾 業 圍 五. 中 其 抵 歐 至 2 期 其 押 洲 改 信 第 良 放 B + 用 生 款 前 九 -放 章 產 銀 最 日 款 為 及 行 緊 在 商 商 方 急 -B 係 業 業 案 的 內 比 政 組 0 問 瓦 題 國 策 織 同 18 月

於 月 復 七 八 趣 日 的 中 歐 洛 _ 東 九 桑 歐經濟及財政之總 Lauasnne) 年 九 月五 日 會 至 議 報告及結論書 議 + 决 日 ifo 在 召 司 集 特 0 薩 0 出 歐聯委員會 (Stresa) 席 者 + 五 國 刨 所 , 於 開 結 之 同 年 果 經 十月 向 濟 歐 會 一日 聯 議 委 2 通 員 係 過 會 根 提 據 决 出 同 年

案提出後之一切區域協商,皆多受白氏方案之鼓動。 案,將復興中歐東歐之建議委託一特別委員會起草。 他如德與經濟合併,多瑙河關稅同盟,中歐改造等方案,一言以藏之曰:凡在白里安方



籔

那

第三編 歐洲關稅同盟之沿革

第一章 關稅同盟之實例

用 濟方法以聯合民族。若拿破崙之大陸封鎖者,殆其一間接之表現敷 前 已言之,迨十九世紀初,始有人主張(貢董方案)不僅用政治方法以聯合民族 八,而且

拿破崙之大陸封鎖

為關稅同盟的特徵之一,而大陸封鎖行之。又大陸各國,原被種種關稅緩分離,今則在一 目 之關稅壁壘下聯合也。 的雖重在政治(破壞英國之海上霸權),然似為一種真實之關稅同盟。蓋對 拿破崙於一八〇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在柏林用命令發布之大陸封鎖(Blocus continental) 外共同 税則

種範圍, 已大助其發展 從經濟立場觀之,大陸封鎖會產生一不完全的關稅问盟之效力,抖對大陸各國之生產

一德意志之關稅同盟

故 他國效法,於是有不少之方案成立。 志關稅同盟 (Deutscher Zollverein),乃關稅同盟之最完全的實現者。因其成功,

人,赫森(Hessen, Hesse)人及瓦敦堡(Wurttemberg, Wurtemberg)人,以抵抗拿破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出發點, 在聯合與大利人, 普魯士人, 巴威略(Bayern, Bavière)

國 各國,亦逐漸加入。 部之聯合又普魯士與赫森之關稅同盟。從一八三四年起,德意志關稅同盟始日趨完全,邦聯 被採納,但經用作一種團結運動之起點。該運動竟於一八二八年促成德意志南方之聯合,中 稅廢除。一八一九年李斯特(List)及芮伯烈(Nebenies)提倡成立一關稅聯合,其方案雖 間,仍存在有關稅壁壘。迨一八一八年,普魯士改新稅則,始將普魯士各國間無數之國內 一八一五年之邦聯憲法,業將日耳曼國家之數目,由近三百者減到三十九。但該三十九

一關稅同盟,日耳曼邦聯之大部分國家皆參加。餘如巴敦 (Baden, Bade),

漢諾威 到一八六九年,普魯士始在其主宰下成立德國之第一關稅議會 (Zollparlament) (Hannover, Hanovre) 及鄂敦堡 (Oldenbourg, Oldenbourg),係一八五一年加入。 Brunswick), 李浦 (Lippe) 及盧森堡 (Luxembourg), 係一八四二年加入。 及佛郎克福 (Frankfurt, Francfort),係一八三六年加入。白蘭斯威 0

機關 可能 华 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各國委員合組之關稅會議 (Congrès douanier) 行使之,每年開會一次,以討論未决問題及 中行政權,一以集中立法權。前者名聯邦關稅理事會(Bundesrat),由北方邦聯及南方各國 報 之代表組織之。後者名關稅議會(Zollparlament),由人民用不記名投票普通選舉直接 告中央機關。該機關即據以製定一年度計算書。修改之特點在創設兩官廳於柏林,一以 ,各國派一代表參加,下設各監督及各關署。各國各自管理其關稅,每三月將其徵收賬 的改良。召身地點,各國首都輪流,以更尊重其特殊利益。在行政方面,柏林有一中央 該關稅同盟之組織,經一八六七年七月八日憲法之修改。初,同盟之立法及司法權 ,由

三摩那哥與法蘭西之關稅同盟

倂 0 該 在 心經濟的 同 盟 血條約經 見地 , 九一二年公約重訂 糜 那哥公領地 係 根 計修改 據一八六一年二月二日之關稅同盟條約而與法 0 國 合

在 政 治的見地 ,摩那哥公領地係根據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條約而受法國 『友誼的保

那 哥 公領 地 從此 沒有自 定稅則,亦無己有關稅公署 0

護

害 也 故 就 關稅問題言之,該公領地實已放棄其立法權及行政權。似無人能否認其主權大受損

四盧森堡與比利時之關稅同盟

倸 , 即根據 慮 慮 森堡與比利時之稅則,由 森堡大公國本於一八四二年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後因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關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比京協約而改與比利時關稅同 兩國共同編定。比京設有一同盟最高 理事會 盟 0 (Conseil Supé

凡與他國談判并簽訂商約 ,皆由比利時以同盟名義 爲之。

人組織之,以保證關稅行政

之統

rieur d'Union),由比國二人盧森堡一

第三編 歐洲關稅同盟之沿革

H-森 或 堡 營盧 採 用 比 森 國之幣 堡 之鐵 制 路 , 年 付 相 當 租 金

0

H 利 時 與 慮 森堡 一之關 稅 同 盟, 彼 此 補 充 ,實於兩國均有 神益 0

五 薩 爾 與 法 國之關稅 同 盟

交 國 員 : 由 初 會 1 國 欲 薩 聯 長 爾 , 期 委 管 河 維 員 理 佔 (Saar, Sarre) 流域 持 據 , 五. 國聯設 A 以 ,旋 2 + 係國 Ŧi. 為 立之 年爲限(十五年後,由 便 聯 於取 制度 理 事 得德國賠償之實益 ,本 會 ,(2)與法國合併 所 為 派 ifi 德國地方,因該 向 其 負 國聯籌 書 起見 0 ,(3)囘到德國) ,一九 備 處產煤,鍊 薩 爾 人民 九 投 年 鋼 票, 凡 廠 爾 林 0 以 賽條約乃 立 選 ,上 國 聯 擇 下列 爲 次 此 為 戰 特設 三者之 規 後 定 ,进 ,

, 地 國 聯 入 費者,亦 , 德國 規 又 定 特 時 ,在 為 免稅 ,死 預 關 定: 稅 稅 從 方 0 在同一期間,凡由德國輸入薩爾河流域地方之物品,其 面 凡爾賽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 の薩 爾 河 流 域 地方應受法 國 制 度 之支配 年之內, 0 凡蘇 但 為 爾 方 河 便 流 舊 目的 新 域 出 M 在供 情

產 額 ,皆超 法 九三五年薩爾人民投票决定,該地仍囘到德國 國 與 過 薩 戰 爾 之關 前之平均數 稅同盟,若僅就經濟範圍 ;從一九二 〇年二 月至 言之,似未捐害薩爾之利益。蓋該 一九二三年十月之銅鐵產 額 ,且倍之。 地煤鐵 瞬之

0

埃斯賽尼亞與拉多尼亞之關稅同盟

以此 被不 同盟之預 之規定外 效十年, economique) o 協約有二:一為防 0 利 致該約卒 埃 斯 義 , 如滿 竟於 備 ,兩 向 賽厄亞 條約 國聯 國 期 登記 并 九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建議廢止。至拉國所提之折充辦法,埃國亦認為於彼有 前 』 (Traité préliminaire de l'Union économique et douanière),該約 前者為政治 與拉多尼亞之關稅同盟,其原則係由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預 未通 預備用關稅同盟方法以設立一共同經濟地域。故該協定名為「經濟及 禦 。但因拉國根據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四年之商業貿 **於同盟** 知解約 條約 性質 ,即默示延長 ,如一 (traité d'alliance 國被攻,則他國赴援;如彼此爭議,則强 。後者係用以補充前者,除關於其國民 défensive),一為經濟 協定(convention 備協約 易對照 制公斷。時 相 互待 規 亦即 表 關 稅

成以前 用,取得及處分 douanière) 名義 濟 四 (Riga) 會議 樣之待遇 (一)起草一 一日的 臨時 條旣 九二七年 條 規 ,埃拉 除約附約 定其 。但 里加會議 共同 ,兩國代表聲明其 基礎雖定,其籌備工作,迨一九二九年一月始開始進行。一九三二年 將 兩國之商業關係 ,商 用特約補充以 更 = 。是約載有共同稅則以 月五 關稅稅則 為 議 規定 業,工業,航行 决 H ,俾享受優先稅則待遇之商品大爲增加 協約 兩國協商之 , (二)統一兩國關稅立法 便 ,遂以「 ,由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訂之臨時商約 政府即將派遣專家從事 利兩國商業之相互利益,故一 基 ,法權管轄,法規之適用及稅 外之關 一礎: 實行 兩國國民 關 税規定 稅 同盟條約 一,其範 在同盟之領域 實行完 。然此種工作,幷非] (Traité d'exécution de 圍 全的關 業經 九三一年六月三日 0 以 金之課收等,皆應亨受同 九三二年五月十八至二 稅同盟之籌 內,凡關於不 支 易事。在沒 配 即訂有 備 之。 五月 , 動產之利 該約第 刨 有完 言 里 經 加

第二章 關稅同盟之方案

第一節 同盟之史略

猛進 的關稅集團,以對抗德國之關稅同盟 ,以 國 發展到一最高鼎點。故不久以後,即產生一些關稅同盟方案,其目的蓋在結成一些 關稅同盟創立,歐洲經濟學者大起恐慌。彼等以為德國此舉將使德國之工商業突飛 0

帶熱忱以同意合倂其領土耳。 Zollverein europeen) 這些方案,較近經濟同盟性質,與純粹之關稅同盟微有不同;所以若言歐洲關稅同盟 ,似覺欠妥。蓋歐洲各國之經濟利益太分,難使歐洲民族因一時之連

第一目 西歐方案

抗美國之競爭而發生一種連帶情緒。惟一般之著述家,均主張首先團結西歐各國 成立一歐洲關稅同盟之思想,早由經濟學家李斯特輩提倡。然直到一八八九年,始因欲 0

佛雪方案

世界的雜誌 (Revue des Deux Mondes) 上發表。 方案 關於西歐關稅同盟之方案,應首推法國經濟學家佛雪(Léon Faucher, 1804-1854)所擬 。該方案名『南方同盟』(L'Union du Midi),於一八三七年三月一日,在巴黎之兩

第三編 歐洲關稅同盟之沿革

種 如 氏 實 夢 現 想 U , 當 法 然 國 在 爲 政治 南 歐 E 及 國 經 家 濟 闢 上法 稅 同 國 盟 均 之 中 獲 益 山 最 2 而 多 0 以 惟 比 其 利 時 偏 利 , 法 瑞 國 + 及 2 故 西 無 班 結 牙 果 包 圍 之 0 此

五 佛 年 氏 2 另擬 , l'Union 後 德 有 國 -法比 關 du 税同 Midi) 關 盟之 稅 同 者 成 盟 ,較 方案 立 , 有 不 ,以 研 到 兩 究 爲 南 年 價 方同 值 0 0 查 盟之 法 比 開 始 兩 國關 (L'Union 於關 税同 franco-beige, 盟之談 判 , 始 Intro-

重 司 計 法 論 行 佛 之 H 政 根 獨 法 立 比 據 關 0 0 然 稅 至 比 該 同 盟方案 方案 國 輿 論 究 之熱 有 2 對比 兩 烈的 種 其 價 值 带 討 論該 i , 如 其 問 在 提 題 徹 3 出 底 殆 法 質 比 現 始 關 於 2 勢 稅 八 同 將 四 盟 消 問 滅 0 題 此 年 國 0 , 之關 在 稅 貢 獻 行 兩 政 自 國 主 間 及 愼 其

I 廠 主 八四 紡 織 0 I 年 廠 首 A 次 反 討 對 論 之影 佛 氏 響 方 案 0 3 但 結果 失敗 0 其 主 要 原 因 是 北 國 政 府 受了 與 論 界 及 銅

於 Irk 方 彼 等 八 四 不 0 但 利 反 年 北 重 對 0 派 開 談 仍 猛 判 烈的 9 I 業 攻 樫 家 及 0 商 反 對 業 者 家 皆 多 工商 奥 經 業 濟 家連 家 之主 絡 ,以 張 保 領 護 貿 導 易 運 份 動 子 0 於 , 如 是 有 方 案 許 多 現 商 會

另 在 政 治 面 , 亦 有 困 難:比 利時之永久中立 ,乃成立於 一八三一 年俄 普 奥 英 法五 國 断

脅永久中立 訂之倫敦條約。此種中立,究是否有礙關稅同盟之實現?似成問題。然照多數經濟學家之見 ,僅用差別稅則(tarifs différentiels)不需共同行政以實現之一簡單的經濟同盟,并不威

一勒瓦波流方案

之方案出現。 一八七九年,又有法國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勒瓦波流(Paul Leroy-Beaulieu, 1843-1916)

氏認聯合中歐國家之觀念過於廣泛, 故主張『西歐同盟』(l'Union de l'Europe

能 occidentale) o 性及其實現機會耳。查德與關稅同盟之擁護者,多為實業家,經濟家及政論家(註一)。 勒氏方案中之關稅集團,應包括各拉丁國家,如法蘭西,比利時,瑞士,西班牙及義大 勒氏方案,在西歐人士視之,似合時勢之需要。蓋德與兩國正在研討德與關稅同盟之可

同 利 盟實現後對於歐洲其他國家之危險。 。勒氏方案定受佛氏方案之鼓舞,其與不同處,在增加義大利。勒氏方案并說明德與關稅

#Economiste Français du ler novembre 1879: Projet d'Union douaniè e austro-allemande

第二目 中歐方案

前者,有莫利拿黎方案。屬於後者,有雷斯伯方案。 麥,與大利及瑞士諸國。計有自由貿易主義派的方案,與保護貿易主義派的方案之分。屬於 張 中歐關稅同盟之著述家,以為這種同盟應包括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荷蘭,丹

- 莫利拿黎方案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的辯論報(Journal des Débats)上發表一文,以發揮其『中歐關 prince de Bismarck, 1815-1898) 之拒絕,然既獲法荷兩國財政部長之贊同,即於一八七 同盟方案』(Projet d'Union douanière de l'Europe centrale) 之大意。 比 國經濟學家莫利拿黎(Gustave de Milinari, 1819-1911),雖遭德相俾士麥(Otto,

莫氏 一同想德國關稅同盟之利益而謂:如同盟擴大,利益亦必增多 0

則(tarif fiscal) o 莫氏又以為渠所計畫之中歐關稅同盟,亦如郵政同盟,成立後,任何國家均可隨時加 國之圍帶稅則(tarif de ceinture), 則應逐漸減低,俾其變成一種純粹之國庫稅

二 雷斯方案

ourg)出版一書,名曰從法德關稅同盟以求和平(La paix par l'union douanière franco-八年,斯堡係兩國相爭地亞爾薩斯(Alsace)之首都。 allemande)。 渠建議由德法兩國合組一關稅同盟,以解决兩國之爭議。 時在德法戰爭後十 國經濟學家電斯伯爵(Comte P. de Leusse)於一八八八年在斯德拉斯堡(Strasb-

主張「在經濟範圍成立歐洲聯合」。 politique) 上發表歐洲關稅同盟(L'Union douanière européenne) 一文以發揚光大之,并 越兩年(一八九〇),雷氏重提方案,復在巴黎之政經雜誌(Revue d'Economie

强 於比利時,瑞士,荷蘭,奧大利,乃至義大利。 照雷氏方案,歐洲關稅同盟應以法德關稅同盟爲出發點,而法德同盟之經濟政策,則

心 即負解除一切困難之責。 為管理這廣大之關稅地域起見,應在佛郎克福設立一國際機關。該機關旣處於同盟之中

輸入物品之稅則。此項稅則,應為一種可變之補償稅(droit compensateur),其作用在使生 上述之國際機關,由中歐關稅同盟各國所派代表組織之,其任務在規定適用於同盟地域

分離同盟各國之關稅壁壘即可降低,并不損害其經濟上之繁榮。 產情況較優之新興國家興其他國間成立一複平等 (egalits complexe)。因此保護壁壘,於是

護貿易主義,但贊成其方案之主張(註一)。 另有法國經濟學家吳爾門時 (Emile Worms, 1838-1918) 者,渠雖非難雷斯伯爵的過分

第一節 同盟之原因

用經濟方法以聯合歐洲國家之思想,自上次世界大戰後,日更發達。

處於最優之 倉庫及其輸出市場 在 大戦 地位:除美國,坎拿大,澳大利亞及日本外,凡歐洲以外之地方,皆為歐洲之原 以前,一般之經濟狀態,無論在何種範圍,均上升不已。就全世界言之,歐洲實 0

戰以後 ,生產復興:一九一三年之水準,業於一九二五年趕上。惟在一九一 三年,歐

E. Worms, Une association douanière franco-allemande avec restitution de l'Alsace-Lorraine,

之生 產 一估全世界百分之三七;在 一九二五年,則祗佔百分之三一。

要原因之一 在 達 此 次 大戰 ,為歐洲以外的國家,多 發生以前之十年,歐洲 的 已經 工業生產及其 濟獨立 。另 國 一原因 際貿易,似皆處於一準停頓之時期。 ,則爲美國的工商業,日益

織 ;(二)美國 美 國 I 商業發達之較歐洲為迅速者,則另有二因:(一)美國國內大市場有合理之組 國 内無關稅壁壘

稅壁 問題 一量隔 ,亦如 美國各州 離 其政 ,即得在其 有 治 一共同幣制 問 題 **河境界阻** 。在各 ,其彼此間無關稅。歐洲國家,皆爲經濟實體 此 國之上,沒有一個最高機構以 外國物品之 一輸入 , 幷維 持國內人 調整其貨 造工業之存 幣本位 ,各國自主其 0 在 各 0 國 旣 互

家,均已設立一些富有保護貿易主義 二至一八八〇年間基於生產 稅壁壘之構成,初因有十九世紀在歐洲發展之民族 既無統 一之貨幣,又有多數之關稅壁壘,故凡 過剩物價低落之經濟恐慌(註一)。致不出 性質之關稅制度 足以分 連動 ,旋 離歐洲之爭議, 因 有 兩年,歐洲之大多數 尤其 由 是 ifu 八七 生

Cauwès (Paul, 1843-1917), Cours d'é onomie politique, Paris,

0

歐

,卽

0

如 成為 歐洲 各國 一整個之市場也 間 之關稅壁壘取 消 ,運輸上的差別稅率廢除 ,貨幣囘到 金本位 , 則 整個

關 里之關稅壁壘 稅 區域 但 上次大戰後之和平條約 , 十三種貨幣制度;和約訂後 0 ,竟使歐洲民族間之壁壘大增:在一九一 ,竟有二十八個稅區 ,二十七種幣制 四年,祇有二十六個 ,并新添六千公

以 反之,歐洲工業之發展 內强行其經濟活動 查經濟演進之不在歐美兩洲同樣實現者,因美國工業之發展,先於其各州之政治組 ,無人思有以妨礙之。其在歐洲,則連帶觀念尚不存在 0 ,後於其 各國之政治組織 。故美國各州 ,自 ,各國各在其狹仄的境界範 其 成立 ,即威有互 相 連

故 惟 有歐洲關稅同 盟,其工商業乃可恢復原來地位而與美國之工商業相伯仲 0

同盟之試行

九二〇年之比京會議及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五年之日倫會議,因法國代表魯秀 (Louis

Loucheur, 1872-1931 久任勞工 部長,商 業部長)之鼓動,皆 已試行組 織經 濟 同 盟

有 馬 維 尼 也 亞 中 納關 之 歐 在 各國,尤為切質努力,以締結 税裁 伯爾格來得(Beograd, Belgrade)組織 判 (assises douanières) 之舉行,所有鄰邦 種 種關 税協定。 井 召集小協商 此 其 所 , 以南 均被邀出 曾議 斯拉夫,捷 也。而 席 _ 克斯 九二七年,又 拉 夫及羅

法 DI 聯合歐洲國家之顯著經濟學家。 不數 年間,歐洲國家多已成立歐洲關稅同盟之研究中心 0 主其事者,皆主張 用經濟方

法 ٨ 克羅格 (Lucien Croquet) 會將法國研究委員會之綱領約言 如下:

筝 所 有 世 可消 歐洲關稅同盟 界國家利益并同 滅世 一界之 **政治戰** ,不僅 其合作以創立之。 應由所有歐洲國家之繼續努力及其合理意志以創立之, 蓋關稅壁壘之逐漸廢除 , 旣能消滅歐洲之經濟 而 且應 戰

國 人基礎 聯 亦 甚注 者 意此 曾為 勸 問 告日 題 。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經濟會議,其目的在給與和平一

,即

争

耳

0 -

,

:

或 降 低 頗 希 有妨 望 一各國 礙國 : (] 際貿易之關稅)不常為 化壁壘 改訂關 0 稅 , (二)商約時效愈長愈好 、(三)立 即設法取消

0

高 其 關 該 稅 會 壁 義 墨 X 表 故 示 此 替 次 成 會 自 由貿 議 ,毫無結 易 主 義 之原 果 0 則,即 智 成 减 低關稅稅則。但 有 些 國 家 ,反

稅 停戰 般的 心沙 九 生產 氏 九 建 年 遇 議 九 月 剩 ,贊成之代表團甚 ,經濟 一日,國 恐 聯 慌,各國工業家 經濟局局 多,竟有 長 英 反對 人沙 人主張從 2 特 致 爾 進 (Sir 同 銳 年 退速 十月一 Arthur 2 仍 H 無結 起即 Saltere) 實行 果 休 遂 戰 為 者 建 0 議 但 關 因

各國 礙 Conference , 以 對 於經濟 便 九三〇年 利經 pour 濟關 い問題 三月十七日 係 l'action 致 0 打動 ,以締結一些集體協定,俾用 ,國 économique concert e) o 際經濟 曾議 11開 2 幷 該 易 名一 可以實行之方法 會議之目的 在 經 濟 , 上一 顧 名思 2 致 例 行 如 義 動 減 , 之 少商 蓋 會 在 議 籌 備

高 其 此 現 行 種 保 致 護 行 稅 動 則 ,應 , (= 調 於籌 一一不課 備 新保 _ 關 護 稅 稅 休 戰幷 ,(三) 起草 不設 -公約 商 , 業 新 俾 障 各 國 礙 在 0 兩 年 內 . 不 提

這 兩 = 年 應 用 以 談 判 井 締 結 便 利 各 國 經濟 以關係 之集 體 協 定 0

, (二) 爲義 關 於該 協定之 大利代表團 締 結 ,共 所主 有 一個意 張關於延長現存雙方協定之提案,(三)為依照法比 見 提 出 會 議 :(一)為經 濟 委 員 會 所 草 擬 之 關 税 商約 休 戰

規 定 以 實 現 有 關 稅 則 之 國 際 保 障 0

足 此 九 任 H 期 內 間 和 閣 會 総 非 年 總 議 歐 建 DU 理 洲 立 月 , -之關 外 星 _ 部 H 長 期 稅 分 起 , , 軍 壁 關 延 商 壘 長 長 備 稅 不 休 0 -可 年 因 戰 之國 0 獲 方 無 德 案 家 商 北 倘 っ、應約 約 兩 未 及 國 通 代 商 過 約 定 表 0 於 極 團 法 少之國 商 之 國 議 同 代 後 意 表 3 爲之。 家 佛 3 乃 郎 應約 提 回 (Pierre 佛 出 氏 定 之意 案 在 此 , 9 期 主 Etienne 以 間 張 爲 不 將 此 建 現 Flandin 種 新 存 過 壁 商 渡 壘 約 自 制 0 在 度

此 -次 日 會 商 議 之結 務 公約 果 , 為 -協 E 關 定 2 於 H 於 後 -談 九 判 = 綱 0 年 領 = 之 月二 議 定 書 + , 四 日 日 由 + 結 東 文 國 件 代 表 0 簽 訂 0 該 協 定 共 分

則 種 九 基 本 仍 商 朝 年 務 維 念之 DU 公約 持 其 月 鼓 為 均 -勢 舞 H # : 以 要 0 前 文 -件 -不 廢 ,保 0 關 止 係 其 用 以 國 與 代替 間 締 約 6 他 原 國 來之關稅 方協定之定期 所 訂 現 尚 体 戰 有 效之雙方 方 延長 案 者 ?(11) 0 其 商 約 言 _ 日 關 0 : 保 該 -國 公 締 間 彩 約 2 受 國 有 雖 相 修 F 約 改 列 在 稅 兩

佛 氏 於 會 議 後 , 曾 向 報 界 代 表 說 道

級

歐洲區

稅

同

盟之沿革

在 歐 洲 經 濟 觀 念 取 代 國 家經 濟 觀 念以 前 2 在 歐 洲的 政治 利 益 之行 程 中 , 還 要 經 過 許 3

歐洲聯邦問題

時間,飛越許多海角。」

稅 境界,自不能一日廢除也。 蓋 由德意 志關稅同盟之先例,可知:國家旣需多年以廢除其國內關稅,則整個歐洲之關

合或 卡特爾(Cartels)(註一)及同利集團或聖地卡(Syndicats)(註二)之國際運動。 因 欲抵抗美國工商業之競爭,歐洲為調整其生產力起見,十餘年來,即已努力於生產組

照勒脫格 方法 同 時 ,歐洲各國間又逐漸實行其關稅協定政策,而以兩三國間之區域關稅協定開其端。 (Yves Le Trocquer) 先生之意見,此殆為徹底解决歐洲關稅同盟問題的惟一之實

註二 即同利者為保護共同經濟利益而結成之集團 o 註一 即生產者為預防生產過多及出售不易之組合 o

第四編 區域協商

區域協商或區域諒解 (Ententes régionales),有政治的與經濟的兩種之別:

第一章 政治的區域協商

道: 1819-1901) 與其友人德馬勒(E. Desmarets) 討論歐洲聯邦問題時,業於一八九一年作書說 已於十九世紀萌芽。蓋主張德與義三國同盟甚力之義大利政治家克利斯比(Francesco Crispi, 政治的區域協商,固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產物,然其思想,則早

歐洲其餘國家之加入。」 『義德與三國同盟之創立,其目的在保障大陸之和平者,已組成聯邦之第一階段,祗待

相 俾士麥於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在維也納與奧(匈)國所訂之同盟條約而成立。時在結 三國同盟(Triple-Alliance 或 Triplice)係一種防禦同盟,初為德奧同盟,由德國宰 東俄

歐

保 * 奥 藩 戰 大 或 爭 Ŧi. 利 失 祇 的 年 同 攻 敗 柏 ,亦 Ŧī. 意 德 林 3 月,義 國 會 奥 於 , 議 = -後 一八八二年 大 匈 咸 -利)國 應 年 與 出 0 全 奥 不 義 得 加 大 力 匈 在 共 利 入 巴爾幹 。遂)國 同 因 與 抵 破 抗 成 法 三國 쬪 有 0 國 而 所 如 爭 企 加 = 同 突 入 圖 國之一 盟 尼 0 1 聯軍(協商國 0 斯 所謂 (Tunisie 被法 國 同 盟經 國 國 攻 同 一作戰 於 擊 盟 該 3 者 地 -八八八 則 從 , 卽 , = -七年 始 國 八八 : IE 應 如 式 重 H 法 取 訂 俄 年 相 消 援助 聯合 起歸 -次 以 0 0 法 迨 非 攻

是 條 商 俄 英 約 是 協 年 根 併 國 0 商 血 俄 據 , 讓 依 (Entente 國 法 照 英 而 國 0 革 國 該 Ŧ. 出 同 命 盟 在 約 愛 於 德華 摩 對 , , 法 Franco-Russe)興 然 洛 峙 英 國 法 哥 法 第 外交之努力。法 以 英 維 兩 平 (Edouard (Maroc) 自 協 國 持 商仍存 應結 歐 洲之 束 在(均 其 法 由 VII, 勢者 俄協 對 英(法蘇於 行 於 1,為 動 殖 友好 商於一八九一 1841-1910) , 民 三國 法 地 國 協 九 問 讓 題之爭 協 商 英 Ŧi, 商 (Entente 年 或 所 年 (Triple-Entente) 在 議 成 訂有同盟。英蘇亦於 發 埃 立,以 ,以 起於一九〇 及 Cordiale 實 (Egypte) 柏 行 -林 共同 會 四 年 議 Franco-Anglaise) 0 為背景 三國 之普 自 四 月 由 九 遍 八 協 九四二年 H 政 ○法 動 商 策;於 簽 2 係 訂 英協 法

茲 將 政 治 的 區域 協商 ,依其 成立 先後 , 分別 樓 述 如 左

羅 所 馬 訂 尼 和 1 亞外,皆斯拉夫民族 平條 協 商 約而締結 (Petite-Entente) 初為捷克斯拉 之防禦 ,故小協商又名:中歐協商,多瑙 同盟 0 波陽最初 夫 拒 絕參加了後 ,南 斯 拉夫 亦加 及羅 河 人。 邦聯 馬 尼亞三國 因以 或 中 上四 南 斯拉 為維持 國所 夫民 居地位 上次 族 大 集 ゲ井除 傳 戰 後

國 軍 可 知 事 小 同 協 盟 商 ;蓋上次戰後 係 對法 英 協 商 而 ,四國 言 ,因有法國之暗助 政治 ,均惟 法國之馬首 ifij 成立 是瞻),顧名思義 (羅南本服 心膺法 國文化 , 其間接 , 捷 作用 波 則 ,不 典 法

任 自 中 路? 歐 難 上 , 一次大戰 之 得 或 和平 和 謂 小協 平 條約 後 以防 ,即密 復 商 匈亞利早已表示其不履行脫里亞龍 乃一 興 充 止 上與匈 分之保障。況(一)因地 或增大(前三者大部分出於奧匈之起解 切 種雙方 團 復活及德奧合併,(三)以抵抗德國統治及俄國侵略 結 奧匈 同 雙重王國之「繼承國家 盟 ,其目 的 在 一章固 理 關係 捷維 (Trianon) ,四國本負有俄 南 (Ies 波 ,後 四國基 Etats 一者大部分出於德與之分裂) 條約之條款?(三) 於 successeurs) J (1)以 德奥三國間緩衝國之艱 和 平 條約之地 0 蓋維· 位 匈國 ,以 南提波皆 前 霊 自 固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之所載): 理 霍 溥斯 協商 堡 之成立 Charles , 係 de 根據一九二〇至 Habsbourg) 一九二二年所簽訂之各條約 業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及十月一再圖謀復辟?(註一) , 其交涉經過如 十(照

羅總 則謂 總統 同 三月 九 統馬沙里克 H 年二月)及 在 理 後 如 欲防 巴黎作首次會議。 至 起 乃决定。一九二〇年一月五日,貝氏即專函維馬尼亞內閣總理華也達華埃俄德(Vaiida 及南斯拉 巴黎出 人為捷克斯拉夫外長貝乃斯(Edvard , 促其注意匈亞利對羅 止匈 (Thomas-Garrigue 三國向 "亞利來攻,兩國尤有同盟必要,時在一九一九年九月。因貝氏倘須請示捷克 大外長特烏門比奇 (Trumbitch)。初貝氏祇主張以捷南兩國合作為目的,特氏 席和會,貝氏復向其從議三國一致行動 和會提出一共同意見書 三國合作,未能立即决定。三國在和會一致行動 南捷三國之威脅,三國有彼此合作共同防禦之必要。數日後 Masaryk, 1850-1937) 是否同意於兩國之締結防匈 (note Bines一八八四年生,一九三五年當選第二任 commune) 要求參加監督匈 。雞總 理贊成,三國代表遂於 ,則馬 亞利履 同盟 上 行和約 通 月十 ,故 過 0 ,

旬王祇停其治權,并未遜其王位; 既未簽字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一九二○年六月四日之聖日耳曼條約及 脫里亞龍條約,自不承認甸奧之五解及其因而喪失之土地與成立之國家。

協 惠 将三國 商 條款之委 Hirlap 把 戲 ,雖 ,三國 即於二月二 小 45 會 亦 動 0 不在 之消 又於二月 是為 平 息 十六日發表 三國 批露 0 十六日 rfi 并說 示 國 耳 道:在 為 一文題 集 相 嘲笑 會 連 井 帶 大協商 起 日 議 之始 見 .. Apro-Entente 决 。即 (指 共 嗣 亦名其合作為 同 法 因 答 英 匈 復 協 亞 商 利 (Petite-Entente 因三)前 向 和 小 或 協 ,捷 會 一致 提 商 出 南 焉 行 羅 動 = + 國 小協 五 件 亦 匈 想 京 備 商 戲 日 忘 報 銀

攻 墼 0 3 則 九 10 締 約 年 他 國 八 立即 月十 赴 四 援。締約 H , 捷南 任何一國,非預得締約他 兩國代表 在 南 京 簽 訂 同 國同 盟 條 意 約 , : 不 如 能 締 與第三 約 -國 國成 無 故 立同 被 匈

倘 代 未 干 加 匈 同 年六月 洗 九二 L 入 Ŧ 并 小 協 約 一年 定 理 3 再 商 第 七 依 四 次 四 H 2 照國 亦 於 月 _ , 羅 日 提 -_ + 嚴 九 南 部 聯 盟約 三日 分 重 兩 動 抗 -,捷羅 員 第 議 年 亦 三月 十八 在 0 0 後 渠 南 二十五 條之 因 同 京簽 兩 一巴黎 國 年 十月二 一同樣 規 叉 大 日第 定 在 ,於 使會 羅 一次謀 十日 京簽 協 約 議之調 -九二 一同 第 0 復 停 次 辟 樣 -,要 謀 , 年 協 捷 復 約 八 水 辟 南 月 0 取 ,小 兩 三 消 國 + 霍浦 協商 卽 H 向 同 斯 卽 為 國 堡 於 抵 聯 E 次 制 登 朝統 H ; 記 時 向 0 治匈 旬 羅 國

歐洲聯邦問題

國 之 權 , 經 匈 國 國 혤 於 同 年十一月 六 H 通 過 ,其 事 乃 寢 0

九二 年 四 月 至六月之羅 馬會 議會定下關於 中歐 切 國家未來在經濟 上合 作 之 原

則 協 商 便從 此 設法在 經 濟 上財政上及社會 上復興 中歐 0

九二二年二月,小協商 在羅京會議,以確定其對於坎倫(Cannes)會議之態度 并立 定

國 在 同 年 中歐結成 四 月 至 五. 一政治組織之基礎 月之日倫 (Genes) 會 一議,小協商已獲承認并享受一大國之待 遇 0 波 刨

於日倫會議後加入小協商。

同 年 月八 H ,小協 商 三國外長 在 南京會議 ,决定三國 外長 從 此 舉 行定期 0 會 識 0

九三三 九 年 年 二月十 五 月二十至二十二日之南京會議 六 日 在 H 內 瓦簽 訂之小協商組 ,將 織公約 小協商 之組織 ,將有關小協商之一 無期 延 長 切 條款

概

寫

倂入。該公約亦名東歐公約。

二 羅加諾協商

羅 加 諸 協 商 , 係根據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在羅加諾(Locarno)訂結 ,同 年十二月一日

效 月 在 力之 十四 倫 敦 簽 雙 H 重 向 字 之 條 或 聯 協 件 祁 約 0 書 而 廳 成 登 立 記 0 該 # 同 協 約 年十月八 名 維 加 B 諾 德 協 國 約 加 人國 Accords 聯 後 2 de 始發生效力。 Locarno) . 此 迨 本爲該約 一九二 一六年 生 九

質 上 大 加 戰 諾 以 協 約 後 歐洲 之目 史 的 , 上 一之一重 在 防 里要文件 止 締 約 各 0 國 重 曜 戰 嗣 , 在 設 法 和 平解 决 其 初 國 際 爭 議

所 謂 羅 加 諾 協約 , 共 有 八 種條約 ,協約 或 公約 ,計 分下 列 Ξ 類

約 , 甲 德 . 法 此 公 類 斷 條 協約 約 通 及 稱 萊 一德比公斷協約 因 公約 (Pacte Rhénan),由 構 成 0 德 國 與 法 比 英義 四 國 所 訂之保 證 條

此 類 條 約 由 德 國 興 波 關捷 克 兩 國 分 别 所訂之 公斷 條 約 構 成 0

丙 加 諾 此 協 類 的之利 條 約 由 益 法 國 0 與 波蘭捷 克 兩 國 分別所訂之保 證條約 構成 , 其 目 的 在 保 證捷 波 兩 國

為 德 的 種 , 由 基 政 雑 於 治 加 諾 舊 的 仇 井 協 經 約 的 濟 曾 和 的 解 發 及 合 出 作 其 所 合作之和 觀 謂 念 -羅 0 其 加 不存業 與 諾 精 小 協 神 。其作 商 6 不同 (l'esprit de 用在由 之處 ,在 政治和平以 Locarno) 不 防 禦 何 改 0 國 善 羅 2 經濟關 亦 加 不 諾 對 精 係 抗 神 何 75 或 種 是 道

第四編 區域協商

以下是羅加諾協約之一史略及其分析:

又 春 血 别 張 和 未 性 月 國 非 蔵 軍 質 北 聯 曲 平 總 有 緇 成 叉 結 解 ; 品 重 萊 裁 功 皆 路 在 域 各 邦 公 因 决 古 > 為 易 -倫 7 地 斷 國 諾 際 用 不 交 河 喬 -歐 敦 可 現 換 關 際 片 治 條 ,要 Wilh. 狀 係 爭 洲 召 德 侵 意 約 thi 契約 或 議 未 安 集 見 David 犯 叉 , 家 擴 血 AL 後 俾 之 全 -; Cuno, 日 法 以 問 其 -爾 挫 英 大 2 Llyod 學 法 內 題 4 審 卽 法 原 粒 鄰 家 德 定 助 邦 於 律 瓦 條 , 1876-1937) 義 協約 法 自 委 訂 比 約 同 及 議 George 員 國 年 政 可 定 國 結 及 -3 立 書 抵 會 公 怒 其 六 治 九 俾 失 抗 , 圖 加 暂 月 -維 德 敗 D 九 施 + 争 德 條 公 第 六 持 國 國 年 調 約 議 , 約 條 八六 日 現 復 者 起 整 約 得 ; 2 48 2 皆 狀 於 以 次 D 0 2 談 由 ; -= 刨 之提 其 之 德 丰川 A 5 得 -參 1 年 九 2 4 國 人 期 爾 本 和 加 -生 國 相 因 曲 平 議 間 署 -2 保 解 Ŧi. 并 欲 ~ 研 器 英 締 及 旣 餘 與 約 盟 證 年 無 杂 討 於 約 並 决 子 白 訂 保 國 邦 公 下 以 除 0 或 0 里 約 其 最 名 此 月 文 結 萊 部 間 相 安 當 為 初 義 項 , 九 莱 因 本 永 2 之 同 日 迨 保 衆 有 因 約 遠 提 備 丕 談 一公約 時 向 矢 美 約 之 放 出 忠 障 -判 之 實 棄 以 錄 德 法 九 0 法 簽 及 行 國 國 的 英 字 戰 F , 公斷 之 較 并 提 四 九 國 ; 爭 2 九二 卽 國 出 年 受 與 保 ; 原 6 其 乘 協 證 則 歡 + -約 2 3 8 迎 備 月 年 聯 -年 判 切 思 + 軍 各 德 0 0 法 萊 1 鄰 錄 B 談 同 國 方 , 闆 隋 因 或 邦 月 年 加 , 判 其 絕 分 主 於 德 倘 後 河

委員會所起草之條文為 (二)一九二 五年 十月五 研討基礎 日召 。經十日之熱烈爭論 集於羅加諾之德 英比法 ,始同 義 意 波捷外長會 下列各點 議 : , 卽 以 倫 敦 法 學

- 1 德國 不再反對法波捷三國互相保證 公斷 條約 0
- 2 德國 同 意其 人與捷波 兩國 一所訂之公斷條約 ,與 其 興 法比 兩國 所 訂 者 完 全

相

3 成立 二一關於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所解釋之協議 0

羅 加 諸 會 議 之結 東文 一件, 係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簽字 ,證 明以下各外交文件之訂結

2 德比公斷協約 附件B 0

1

德比法英義

條約

,名為萊因保

證公約(附件A

0

- 3 德法公斷協約 附 件C 0
- 4 德波公斷條約 附 件D 6
- 5 德捷公斷條約 附 件正) 0/
- 6 參加羅 加 諾 會 議 國 家 , 關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俾德國 加入國聯之集體意見書

第四編 區域協商 (Note collective) (附件F)

獻

黑

- (7)法波保證條約。
- (8)法捷保證條約。

約 範 圍 九 = 及 現 DU -萊 行 至 有 因 _ 九 效 公 約 條 -約 八 係 年 羅 LI 內 災 加 之 害 諾 補 各 協 約 國 充 之 之主 保 安 證 全 要 -文 外 及 保 件 , 護 且 , 凋 除 包 括 締 쑆 T 約 之 列 Ŧī. 之 憂 國 慮 用 規 定 , -并 簡 知 給 絡 趣 言 締 以 約 表 各 明 國 其 在 -國 滿 聯 足 盟 曾

- 1 德 法 比 國 互 約 質 重 = 國 國 界 之 不 回 侵 犯 0
- 2)德法比三國互約永不從事戰爭。

規 定 2 3 不 -戰 因 之約 於 國 聯 不 盟約 適 用 第 於 4 Ŧi. 及)正當 八十六兩 防 條 衞 3 會 員 國 -0 義 關於 務 Ż 執 非 行 軍 品 -卽 域 法 , 國 違 對 反 於 凡 捷 爾 波 賽 兩 條 國 約 之 之

- 赴援)。
- 5 4 英 德 義 法 兩 比 國 保 國 互 證 關 約 係 用 特 國 對 别 公斷 本 約 義 條 約 務 之 以 履 和 行 平 解 0 决 其 切 争 議 0
- 几 6 德 团 木 與 約 法 自 比 德 波 國 提 加 匹 入 國 回 聯 所 訂 之 之公斷 日 起 , 條 發 約 牛 效 , 亦 カ 其 0 重 要 0

盖

該

公斷

條

約

均為完整的

任

何爭議,皆須用公斷及和解程序以解决之。

題 萊 因 Ŧ 公約接近 ン法 國與波 ,一面叉正所以解决中歐之安全問題耳 提兩 國所訂之保證條約 ,實為完成維加諾事業之工具 0 。蓋該兩條約 一面

文書而 伴 , 六)羅加諾之外交文件 公斷條約或 編 纂 , 故 應以 協約四 -惟 件 , ,乃一 之外交文件而 及關於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集體意見書一件,本如一 不可分之政治總文件 視之。 0 其最後議定書 件 2 惟 萊因公約 之外

政治 德國宣告廢止後 見地言之,該 法 波 及法 提保 兩條約 證 ,其他各約亦無形取消 條約 小質與羅 ,在形式上本另組 加諾協約為 成 不可分者 5. 總文件。然依照萊因公約第二條之規定 。故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 ,莱因 一公約 ,就

三波羅的海協商

六千 wwa),大帶 七 波 羅的海 百方里 , (Mer (Grand-Belt) 及小帶 (Petit-Belt) 在斯干的那維亞 Baltique) 爲北歐之二等海,由北海以與大西洋連接 (Scandinavie),中歐,東歐問;三面 三海峽與喀得加特海 臨陸 (Kattegat) ; , 僅 面積約四 西 面 以 及北 +

第四編

海 於 羅 相 的 瑞 七 的 通 那 年 海 東 。其 ,一九〇 維 成 諸 省 亞 立 > 沿 德意 之一 加爾 ,在 岸 六年起 國 馬爾聯 志 部 一七二一年以 家 及波蘭 。加爾馬 爲 2 始獨 . 邦 丹 (南 立 麥 爾 Union de , 0 瑞 聯邦於一五二一年瓦解後,那 前,屬瑞) 0 典 埃拉 北 Calmar)。 芬蘭於一八〇九年 典 利三 , 0 丹瑞 國 芬 舊 繭 9 兩 地 ,由 國 蘇 與 聯 一那威 2 , 七 埃 成丹之一 合 斯 稱 賽 斯 至 尼 Ŧ _ 亞 省,自 被 的 九 , 俄 那 拉 八 合 維 多 二八一 倂 亞 年 尼 國 , 2 亞 前 家 為 2 匹 此 ,於 俄 利 年改 亦 國 蘇 寫 阿

利 蘇 阿 尼 通 亞 常 = 所稱之 國 III 波羅 言 的 海 國家 (Etats no pays baltes), 係專 指 埃 斯賽 尼 亞,拉 多 尼 亞 及

0

月 月 H 十二日 在 B 芬 至 之 波 京 利 埃 希 羅 拉 埃 爾 的 防 拉 海 新 禦 = 協 陥 同 國 (Helsingfors 商 盟 在 (Entente 日內瓦 條約 為 濫觴 % 訂有 Baltique),則 戗 Helsinki) 0 一協商 及 台作條約 初 所簽 有 埃 訂之和 拉 後始 一芬蘭 成成立 解 波 與 蘭 公斷 。該約是以一九二三年十 DE 國 條約 於一 九二 ,迨 一九三 Hi. 年一 四 月

林 將 波 羅 的 海 協商 成 立 之 經 過 及 其 要 點 闡 述 如 左 :

之記載,可知當時的波羅的海氏族常常

互門:

拉

多尼亞

人

與

埃斯

賽

尼

亞

曲

中

世紀時代

統 , 治 拉 之苦] (Divide 多尼亞 O但 ٨ 亦 亦 曾 et impera) 政策之施行。 與 共同 利 蘇 抵 阿尼 抗 敵人。 亞人門 0 此 種 故數 同室操戈互相殘殺之結 世紀以來,以上三波 果 羅的 , 自 海民族 然 方 便 公均備 强 鄰 對 其

政 的 所 海 及 L 之領導者 各 次 ,可阻 共和 大 八戰告終 國之政 列 一,極為 强 , = (瑞俄 治 重 及經濟安定 國幾同 波 視 = 普)不斷 時宣 國相互關係之發展,尤其 布獨立 ,不僅為其 的在 (因有 波 羅 型的海 本身之保障,而 俄 爭霸 國 革命及德國 自三國 dominium maris Baltici) o 且是整 力謀 與法英之先 在政 個東歐之保 治上合作以 後幫 助) 障 來 0 所 0 故波 以國 其

協 加 , , 0 _ 政治 參加該 附 就 之大計 近之 無結 政 協 治 約 布 方面 會 果 會 議者 及 爾 0 賴 議 0 此 關 言之, 都 ,一陸 於經 次會 里 ,爲埃芬拉 拉 (Bulduri) 會 外 海 長梅 波羅 濟 議 軍 , 係 司 葉俄 委員會,一常設公斷法庭。但 利 的 波 法 利及波蘭 海 兩 , 維克斯(Zigfrids Meierovics)之努力,同 國 國代 文學之種種特約 家 議 ,參加國家與上次同 ,自 表最後一次共同 五國。有許多問題,均經研討,祇因當 一九二〇年一月 。另又 出 籌設 因 席之會 , 四日之芬京會議起 波 其 數 利 糾紛 八目的 議 個 共 , 同 曾 在 , 叉 機 通 討 (未實 關 過 論 創設 年八 識 : 時東歐 現 案 , 全權代 月叉 多 波 卽 0 起 羅 브 ,并 的 在 戰 開 海 拉 爭 始 合

約 好 , 縮 是 小 為 九二 範 里 圍 加 會 年 年 , 由 三 議 七 之完 其 月 月 政 2 , 治 埃 除 成 芬 利 , 0 拉 國 但 波 外 濟 因 芬蘭 及 四 , 國 其 社 内 外 餘 會 政 組 長 國 織 關 又 家 比 係 4 復 較 瓦 在 2 其 薩 類 芬 似 簽 會 京 之 約 議 會 拉 外 議 2 埃 長 卽 -於 里 兩 被 波 迫 同 加 羅 辭 協 月 約 職 + 的 梅 七 未 2 國 又 H 能 家 簽 致 批 首 訂 協 准 先 約 -實 政 無 0 效 治 行 波 合 0 作 於

是協

的

行 邦 及 純 關 粹 九二 稅 和 同 = 友 平 盟 好 之 預 年 + 及 政 備 經 策 條 濟 約 月 , 關 其 0 -係 目 該 H 的 兩 , 0 約 拉 在 -維 T 埃 兩 持 經 國 # 兩 增 或 即 在 進 國 兩 會 埃 國 批 京 趣 准 達 其 林 0 同 他 Tallinn) 盟 -切 條 約 國 家 第 訂 條 結 尤 云 其 ä 防 波 -禦 羅 締 同 約 的 盟 海 兩 條 國 約 國 家 互 , 約 及 實 其

施

協

商

0

國 用 九二 實 切 争 五. 在 年 結 藏 果 -, 應 月 , 强 亦 + 卽 七 制 波 日 公 幽 羅 15 之 的 埃 海 芬 0 第 協 拉 波 商 之 四 + 四 初 國 條 步 在 H 成 芬 磐 功 京 朋 簽 0 依 訂 , 刨 照 1 和 使 該 争 約 解 議 第 興 公斷 原 及 因 協約 遠 第 在 = 訂 兩 2 約 條 是 之 以 爲 前 規 波 定 羅 2 其 2 的 海 規

白 是 H 起 , 埃 國 旣 負 召 集下 届 波 羅 的 海 會 議 之 責 , 其 代 表團 卽 開 始籌 備 _ 鄭 重 盟約 以 補

盟約 會 芬 的 時 京 , DI 海 , 協 會 確 必 約 議 認 採 0 亦 波 -致 不 羅 自 常 行 的 一九二 海 開 動 也 會 0 議 埃 0 之 年 代 結果 埃 表 拉 團 及 兩 逐 國 國 於 聯 國 加 盟約 聯 入 第六届 國 之義 聯 起 務 大 , 。波拉 該 會 兩 , 向 國 贊 波 代 成 羅 表 及芬 ,芬蘭 的 海 各 波 猶 鄰 代 豫 邦 表 建 , , 致 議 每 遭 年 , 擱 訂 出 浅 結 席 國 0

其 困 由 屬 於波 難 於 L 商 政 杳 , 利 治 波 業 則 羅 日 兩 者 旣 3 大 有 國 的 有屬於 有 增 之 海 進 加 領 協 ,蓋在 土爭 展 商 經 ,故 ,在 齊 議 一九二 ;在 者 120 不 九二 易統 0 埃 關 拉 於 0 0 利三個 其關 政治 年,波 年 有 之 人 稅 純 視 羅 困 0 粹 難 的 爲 波 海 立 2. 各 羅 祗 미 國 的 在 質 之工 現 海 利 國 波 者 商 家 兩 , 業 間 國 後 均 竟 , 2 極 井 蓋 愈 里 幼 無 趨 稚 政 加 愈 會 ?自 治 難 議 困 0 難 之 其 九二一年起 部 0 = 關 分 要 於 失 困 秤 敗 難推 濟 , , 有

Collaboration) ~ 以 年 內 議 於 七 密 但 月 同 切 九 年 作 八 日 月二 在 ,以 四 利 年 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簽字 一十九 京 成 四 哥那 月二 立 H -在 波羅的 十五 斯 里加 (Kaunas)開一 H っ利 舉行 海 協 9 經 國 商 政 0 草就 府 埃 預備會 拉 忽 向 兩 協 政 埃 。於是波羅的海協商 商 議 府 拉 於 奥 2 兩 同 合作 國 U 年 建 决定協商之基礎 條約 Ŧī. 議 月 , 主 + (Traite d'Entente 四 張 H = 成立 答 國 復 在 0 。三國之第 接 其 受 外 ,= 交 政 國 策 即於 範

歐

洲

交政 策 依 問 照 一宣告廢 題 該 之 及 約 領 _ , 切情報 事 利 埃拉 人員 三國 0 其 尤其 他國 應 :(一)在 家 在 H 內 實指 瓦 者 外 交上 7 芬 關 不 密 切其 斷的 得 關係 合 加入。條約有效期 作 , ,(二) 四 -其 耳 相 外 幷盡 長為 間 爲 + 量 定 年 交 期 换 2 的 得於 關於 集

約 比 較 顧 該 , 即可見 約簽訂之一 波 羅 於的海 年 半 協商條約受有 以 前 , 即一九三 小協 三年二 商 組織公約之鼓 月十 一六日, 已訂 舞 立小協商 組 織 公約 0 試

期

前

一年

11

0

又 埃 拉同盟組織條約 ,係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簽於拉京里加, 質與 上 述 兩 約 後 踵

映

0

之史 至 中 利 尋答 國何 以 案 忽 向 埃拉 兩國建 議 成 立 波羅的海協商?又訂約 談 判 之經過 如 何 ? 則 應 在 DI

復 T 不 徵 及 自 , 故 中 希 訊關係國家之同意逕向 特 = 立 一國皆拒 爲 拉 詞 於 , 九三 之 開 始 0 蘇 向 Ξ 聯 埃 年 遂 拉 取 又提 得 德國建 利 德國 = 議 國 將其 議由蘇德 作 政 外 權 交活 與 後 = , 兩國維持 國 動 蘇 所 聯 0 因 訂 卽 於 之互 蘇 聯目 波羅的海國家之政治獨 同 二不侵犯 年 的實 += 月 條 在 使波羅 約 , 延 以 長 保 + 的 障 海 年 波 。蘇外 立 羅 國 及其 家就 的 海 土地 其 部 國 同 時

其 德 4 整。柏 车 埃 利 所 直 乃三國之 遠於 國會許 拉 争 他 訂 接 山 三國間 , 心之東 之埃 談 政 確 月 議 0 林政 因 德 中 府 德 判 汎 0 再 國 共 北 拉 之 利 受 國 H 亦 , , 府亦予以拒 貝 1 以 政 不 者 同 歐 同 困 國 耳 , 尤不 克之 盟組 願 安 國 兩 决 府 曼 , 葉隹 幾 定其 此 曾 主 於 全 家 , 種 面 義 游 次 願 , 織 則 經 夾 為 貝 0 之東進 八攻之 條約 會 故 如 為 濟 切 此 克 牽 , 絕,幷於一 芬 : 埃 實 原 到 議 入 利 上 而 一之方便 因於 蘭 爲 威 前 合 向 爲 本 國 埃 舉 拉 脅 作 有 丰 波 埃 (Drang 蒙 拉 之條 拉 種禮貌 所 行 美 兩 張 0 九三 於波 拘 美 利 國 iffi 與 , 兩 , 均 之接 爾 但 該 束 埃 = 件 國 以該 nach 。故第 拉 呵 國 上之拜訪,嗣因俄法計畫設立 關外長貝克上校 曾 (Memel) 問題之德利 0 提 四 主 加入 受 議 故 合 出 年 張,稍有出 作 利 之舉 或 四 Osten) 企 九三 之出 慰書(aide-mémoire) 。但 國 不 月二十六日 -次會 建 参 行 在 發 議 加 , 四 亦對 點 年七 議 者 利 波 入 ,祗 國 , 羅 圖 0 (Colonel Beck) 0 內 該 曾 當 的 月 向 將 加以 約 六 規 局 表 對 東 海 蘇 定三 日 原 示 協 外 發 糾紛及因於威爾 心 聯 埃拉 不 其 的第 目 商 均 展 建 ,促 國協商 中 以 爲 有 及 願 議 兩 波 一東歐羅 , 以 條 困 希 通 國業已成立 却 波 _ 羅 件 難 次 特 知 遊覽 之數 九三 以 埃 羅 拉 的 埃 0 0 爲 海 利 蓋 拉 的 對 國 埃拉 加 種 那 埃 三 四 或 在 利 海 波 0 基 國 拉 年 羅 德 固 開 = (Vilna) 之波 同盟ラ且 本 利 兩 未 會 或 或 的 國 原 京之前 月 肯 會 海 商 前 開 之 + 則 國 為 接 數 議 始 國 拒 較 獨 受 之產 限 七 遇 與 絕 立 同 H 0

除 拉 該 為 成 在 度 明 -外 的 同 會 繙 保 同 411 0 0 盟 議 約 留 利 年 佃 加 0 2 Z = 之 其 組 單 八 波 , 僅 議 最 國 織 位 則 如 月 羅 波 2 此 要 外 條 事 旨 涿 , 的 德 者 長 約 B 則 + 在 海 兩 在 3 殆 應 程 Ξ 敷 九 政 , 0 定 新 國 卽 衎 因 H 國 治 反 . 之外 期 約 其 之第 埃 對 貝 E 2 首 名 終 克 自 東 拉 集 忽 在 交 協 與 _ 歐 轉 兩 會 未 0 起草 政 波 國 2 商 = 次 肯 羅 重 約 = 及 策 國 巓 撑 會 與 加 要 尤須 争 利 國 合 協 波 議 諾 0 新 作 波 外 議 商 德 蓋 以 , 的 交 條 2 以 爭 前 未 波 -波 約 代 致 首 來 議 致 羅 9 必 羅 關 表 0 0 在 利 行 有 的 2 的 此 及 根 鍵 外 久 國 動 效 海 海 據 波 感 已完 所 交 0 2 協 比 事 該 羅 機 亚 其 在 貝 國 商 之 人員 約 的 盟 立 全 最 克 條 之 小 威 海 合 2 加 大 75 視 約 應 所 爾 作 ifu 入 原 極 為 以 定 國 利 東 那 互 0 因 東 力 代 , IE 波 德 問 相 歐 爲 設 歐 替 題 情 = 式 羅 關 羅 法 公約 報 國 -會 的 係 國 加 使 盟 九 守 外 之 0 議 海 , 諾 皆 埃 = 叉 但 交 開 中 國 拉 , 戒 -應 四 日 締約 立 = 始 家 埃 懼 兩 是 或 絕 年 I 旣 趨 拉 汎 或 也 台 挫 = 作 礼 緊 兩 H 與 置 作 月 時 張 -為 國 耳 波 位 0 之 致 + 東 0 曼 2 2 關 2 情 特 拉 七 歐 亦 0 運 採 瓦 殊 為 H 形 同 埃 動 原 薩 問 之 達 也 則 0 政 此 之 題 埃 故 態 0 府

為 n

羅

的

梅 以 羅

協

商 約

之

基

礎

2

所

以

埃

拉

利

國 保

協

商

之惟

政

策

2

在

抵 耳

抗

德蘇

波

國 鄰 約

其

德

事业

鬴 杏

,

該 的

實 協

為

波

羅

的

海

亟 之

共 重

同

其

利

益

之 -

初

先

努

力 組

0

=

或

趣

其 該

品

係

,

本

波

海

商

及

台

作

條

要

,

雖 護

不

能

擬

協

商

織

,

然

之 邦

僧

値

,

亦

禾

皷 政 府所提倡之區域協商制度,即應視為希特拉德意志的東進政策之一失敗」(註一)。 之壓迫。故莫德爾(Michel Model)云:「波羅的海協商及合作條約之訂立,旣加强法

四巴爾幹協商

南 土耳其的 巴尼亞 商亦尚幼稚 部三大半島之一而居其最東者。然在政治見地,則所謂巴爾幹國家,係指羅馬尼亞,亞 巴爾幹(Balkans),土耳其文,山也。其地多山,故名。就地理立場言之,巴爾幹是歐洲 , 南斯拉夫, 保加 亞洲部分不在內)。因巴爾幹人民種族語言複雜,宗教思想分歧,土地未盡開發, ,而又介於黑海與地中海間,列强不斷的逐鹿其中,故常為歐洲 利亞,土耳其及希臘。共有面積近一百萬方里,人口逾五千萬 亂源 0

雅 典 議定書,俾締約國互相保障其國界者,則訂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 巴爾幹協商 (Athènes) 所簽訂之巴爾幹協商公(盟)約 (Pacte d'Entente Balkanique) 而成立 (Entente Balkanique), 係根據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土希南雞四國在 。保亞兩國既未參加 ,自

註 見Model (M.), Le traité d'entente et de collaboration des États baltes (L'Europe nouvelle du 22 septembre 1934).

第四編 區域協商

非全壁。

下團結,以 各 四)加强小協商之地位,(五)鞏固法國在東南歐及東地中海之勢力 國 之互相諒解彼此合作,以保障東南歐之和平。實在目的 巴爾幹協商 :(一)阻止義大利之東侵,(二)抵抗蘇聯之西壓,(三)預防德國之南迫 之主動者土耳其,策應者希臘 ,促 成者 法國 外 却在 交 。其 促成 表 0 巴爾幹在 面 目的 固 土 在 或 由 巴爾幹 的 領導

Mer Adriatique)以稱霸巴爾幹,一在根據多德加來 一年掌握政權,一九四三年被迫僻職)的義大利,其外侵殖民政策,一在東渡 俄國之傳統外交政策,向以俄皇大比得(Pierre le Grand, 1672-1725)下列遺言為其 黑衣宰相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一八八三年生,一九一九年創 斯羣島(Dodécanèse)以進佔小亞細亞。 法西斯 亞得里亞海 蒂黨,一九

金科玉律:

創

巴爾幹之受阿多曼帝國(Empire Ottoman)統治者 納粹黨下之德國,因海軍力量不足,故其向外發展:首在東進,次在 「愈逼近君士旦丁 及印度愈好!凡統治該兩區域 者 , ,近三百年 將 為全 一世界的 。新與 真正之主人翁 南 土耳其 T 0 共 和 國之

造人凱末爾阿達土耳其(Kemal Atatürk, 1881-1938) 將軍,向來鄙棄東俗,效顰西化,而

U 歐 洲 人自 居 0 其 欲 + 國 重 執 巴爾 幹之牛 耳, 固 意 中 事 0

有 年 商 地 因 年 點 昌 事 一九三 八月十 應付 全 業 , 前 軍 及 + 日 美 覆 關 約 的 化 年 保 滅 係 在 九 希 俄 機 , , 月十 致 關 安 土 = 久 哥 交 國 與 已 , 多在 拉 換 而 深 DU + 1 欲 成 厚 , H 後 的 民 與 仇 希 0 之攜 條 在 希 ٨ , 約在 約 掌握。希臘雖因 但 土 上 一友好協 及同 手 以 次 了,故立 大 雅 (一) 飽受義大利威脅, (二) 保國時 典 年 戰 0 商公約 十月三十日的希土友好 以 與土耳其解盡舊怨,密訂 前 巴爾幹協商公約 ,僑 一受英國咄使會於一九一九年 (Pacte 土 外 人,本以 d'Entente ,即以 中 希臘 希土協商公約 立和解 cordiale) 之締結 為最 新交 公斷條約之 。於是初 多,當時 進攻 與爭 議り(三) 土耳其,一 為藍 有一九三〇 之土耳 締結 本 0 其 0 九二 土國 其

歐 希 洲 腦 法國 本 各 爲 部 分之 一之願 法 7 亦能 勢力 興 國 促 , , (二)新興 (四) 成 巴 爾幹協商 羅南 工工 兩國 者 其 尤 , 因: 爲法 與法 所懷柔的小協商之柱石 國親近(土國政治及文化 へ一)法 國政 策 个,原 在提 ,均效法法 倡 副 域協 商 國) 以 鞏 , (= 固 其 在

世一 保 國 未 , (=) 加 八協商 保土係世仇 , 其主要原因為:(一 ,(三) 保國 人民傾向)保國有收復失地之企圖 俄國 (同 種同教 ,且 , 不肯承 視 俄 國 認 爲 助 其 其 現 有

註一 最低限度,欲在愛琴海(Mer Egée)上有一海口。

第四編 區域協商

國 , -四) 保 小國政 府接近義 大利 (保后 係義國公主 0

巴 ,亞 亞國 則 人敬而 因 : 遠之 (一)亞國 0 地 近義大 利 ,且 與之親 善 , (二)土耳其自一九二四年 起,虐 待

黎氏 於一八七八年 其 此 八人槍 ,保 土 雖 皇 一蘇丹 失敗 决 希臘愛國詩人黎加 爾幹協商雖 。黎氏方案之目的 ,然已引起巴爾幹人民於一八〇四年為首次之革命。至巴爾幹民族之解放 (Sultan) 之暴虐 一的柏 林 成於 會 議 斯 ,在 費 九 の該 爱 三四年,然團結巴爾幹國家之思想,則起自 阿斯 田所 集團應 有之巴爾幹國家(連土耳其在內) (Rigas 以當時業已浸入東南歐之自由及人 Ferréos, 1760-1798)。渠於一七九八 ,組 十八世紀 八道主 織 集團 義 年被 。爲其 爲 人,則始 基 2 礎 以 土 廢 耳 0

時拍 點 年先 , 艾 須提 理論 後 提出 Desprez) 及 力 日關於 俄 面 白 ,則 爾 聯 DU 有多數之法 合巴爾幹之計 (Cyprien Robert) ~ 田 人之名; 國思想家,人已在其著作中极力鼓吹巴爾幹協商 蓋彼等業於一八二七年,一八四五年,一八六二年及一八六 書耳 0 郎機 (Blanqui),希波里特 (Hippolyte) 及德 關於此

0

惟 十九世 紀下半紀及二十世紀初年之事變(如獨立戰爭,巴爾幹戰爭,世界戰爭,希土

戰爭),皆為實現巴爾幹協商思想之極大障礙。

續解决分離巴爾幹國家之問題。 黎開會 九二七年八月,第二十六届國際國會會議(Conférence Interparlementaire) , 出席者有四十二國之國會代表 。 希臘及羅馬尼亞代表遂發起在國際國會聯合會 Interparlementaire)下組織一巴爾幹國會聯合會,其目的在以互信互忠之精神,陸 在巴

行於羅京,四次於一九三三年舉行於薩羅尼加(Salonique)。亞保希羅土南六國均參加 二次於一九三一年舉行於土京及伊斯坦堡(Istanbul)(即君士旦丁),三次於一九三二年舉 舉行巴爾幹定期會議。旋因羅馬尼亞外長狄居乃斯哥(Nikola Titulesco)之正式提議,該 屈 議即定爲每年舉行一次。結果,其舉行四次巴爾幹會議。首次於一九三〇年舉行於希京, 世界和平會議(Conférence 一九二 九年十月,希臘內閣總理巴巴那時達休(A.-P. Papanastassiou)復乘第二十七 de la Paix universelle) 在雅典開會之機會, 非正式的建議

亦確認之。公約草案之基礎,為和平組織之原則,即:(一)反對侵略(第一條),(二)條 障之必要」。羅京會議所通過之公約草案(avant-projet de Pacte),其弁言(préambule) 希京及伊堡會議,均一致認為「有在有效條約範圍以內給與巴爾幹國家一些補充的安全

叉 通 有 渦 執 條 效 行 -條 案 --第 約 要 0 範 求 該 ---圍 各 草 條 內 國 案 -之 政 并 , (<u>=</u> 府 補 包 -含 充 改 有 安 -全 良 保 爭 公 保 護 議 障 約 少 之 草 數 和 問 案 民 題 平 之條 族 解 -之 , 决 則 款 規 -4 定 第 九 , -俾 第 至 四 其 + 年 滴 + 八 條 希 合 -至 羅 年 土 來 , 南 各 + 四 種 六 四 國 情 條 0 所 勢 耳 -訂 及 相 0 之 薩 進 援 巴 北 羅 助 爾 0 尼 -至 第 幹 加 協 關 會 + 於 九

土 國 , 看 在 守 是 與 邊 , + 界 小 協 耳 , 且 商 其 有 平 於 衡 使 -九 勢 南 力 國 不 0 放 土 年 心 國 發 處 建 起 議 , 2 故 與 2 曾 保 反 對 獲 希 之 義 兩 國 國 0 訂 外 交 THE 替 助 國 0 同 但 盟 保 , 國 其 LI B 其 的 專 . 利 -在 土 耳 保 其 證 2 徒 為

,

其

所

給

之

解

决

2

更

為

完

善

0

土 7 恐 國 保 同 盟 南 未 接 近 成 地 , 土 , 故 國 乃 又 提 於 議 -九 巴 個 幹 车 協 與 商 焉 希 臘 0 土 訂 立 希 提 協 商 議 , 0 於 法 國 是 保 外 交 南 力 關 子 係 成 , 益 全 爲 0 接 近 0 惟 其

據 向 其 0 保 建 Æ 九 長 提 參 布 H 加 M 俄 計 年 對 夫 案 書 春 中 , , 之 保 總 張 巴 Bourov) 巴 爾 理 爾 幹 兼 幹 公 外 約 各 長 之所云 國 车 , 簽 # 夏 諾 訂 告 0 H 以 夫 不 該 保 Mouchanov) 侵 約 國 目 犯 理 條 的 由 , 約 為 0 : 在 狄 (一)該 赴 維 氏 持 羅 反 領 京 + , 公約 0 現 羅 保 狀 外 長 使 政 3-保 -府 狄 國 亦 在 居 永 拒 保 乃 遠 絕 證 斯 不 加 或 哥 能 入 境 首 修 安 次

斯 易 有 拉 使 其 夫 保 , 於 民 該 亦 國 族 較 不 約 九 有效 之主 能 一九) (註二) 接受之處 。保 動 年 者,目 十一月二十 國 首 0 為 的 欲 巴爾 與 不 南 在 七 讓 國 幹 日 協 保 之和平計 在 南 商 婁 力此 兩 野 國 乃保 接近 ,保人相 (Neuilly) 證保 一,而 小國獨立 信 在 由 與 使 其 聯 保 及其安全之最良政 國 軍 疏 與 遠 所 訂之 其 0 故 鄰邦 起 和 草人 直 平 條 接 成 故 約 策 意使 立 及 八保南 協 繊 商 該 更 , 約 國 較 同 為 ,

商 主席 名 一月在 義 ,與 八 七 年七月 年 南 京簽 一三月 保 國總 公訂有 2 十一日 心理古塞 巴爾 永久 幹 瓦 協 ,希臘總理 諾 友好條約 商 常設會 夫 (Kusseivanoff 麥達 0於 議 任 克沙斯 是 雅 羅希 典 開會 兩 (Jean-Michel Metaxas) 显 在 國 時,南 產 亦 羅 擊 尼加簽訂一 明 外 其 長 將 向 與 其 保國 通 公約 知 簽 ?謂 訂 以 同 南 樣之約 巴爾 保 兩 幹協 威 業 0

0

0

保 希 種 此 因 互 不 國 見 約 抵 外 Bourov, 長 ,當 抗 犯 德國 及 陸 公公断條 續 時 PT 之威 到 世 保 人 Bulgarieet le 迫 ,頗 約 京 ,均 訪 , 而 遊 為 有 非 後 注 團 B 加 ,人皆以 pacte 結 入 0 蓋 之必必 條約 balkanique (L'Europe nouvelle, 自 爲 要 0 同 該約之 保 年 。因 國行 春 有 , 巴爾 簽 將 奧國及捷克 訂 加 幹協 入 > 巴爾 實 時 商 幹 事 勢 會 件 有 議 為其 L 商 任 du 9 土京舉 促 0 其 前 成 車 之:(一) 實 行 不 然 後 :該約 ,尤其 , 南 祗 自

歐

領 加 句 終未 圍 一)保國 强 一之現狀 其 保 曹 近 肯 國 八,但使 關 0(11) 加入巴爾幹協商者 之 係 為 軍 因 。(三)保國 最終决定。保國一 事 其 以 英 就 廢 條約雖仍完整, 範; 止保人所 國 世 (三)希臘有 開 欲藉以保持 始 ,除前述之理由外,後來又有德義兩國允許幫助其變更國 厭惡之婁 向 羅 然保國究獲締約他國之保證;(五)保國 面減少德國之壓迫,一面又加入南羅希土之勢力。至保國 希 土 權取消特拉斯(Thrace) 其 保 野條約;(二)巴爾幹協商 在 四 國 政治上經濟上對 活 動 , U 購 買 德國之獨立 其農 之中立而建築堡壘其 產物 國家公認保國業 , 0 俾 該約之結 仍自 與 巴爾 由 , 地;(四 已重整軍 幹 井 協 , 未 商 有 備

五 東 歐 協 商

2

DI 保 障 波 四 羅 年 的 , 海 蘇聯 國 外 長 之政治獨立及其土 李 特 維諾夫 (Litvinov) 曾 地完 整 0 提 議 曲 蘇 法 德 波 四 國設 立一 東 歐 加

助 同 盟 和 0 平 其 為此所締結之條約即名軍事互助盟約(Pacte d'assistance militaire 因 年 德波反對,致未 春 ,莫洛 托夫 (Molotov) 又建議由 質現。結 果り蘇 法 兩國 蘇 卽 德 於一 法 捷 九三 四 國 五年 訂立一 五月二 東 歐 日 協 成立 商 mutuelle) , 以 軍 鞏 固 東

經濟的區域協商

關於經濟的區域協商,除前已闡述者外,尚有下列數種,或業已實行,或祇經討論 .

德與關稅同盟

治)同盟;(二)加入多瑙河關稅同盟 則高其關稅壁壘 、锰均少;農產不能自足;水利亦未開發。至奧匈帝國瓦解後所成立之其他「繼承國家」, 上次大戰後之與大利,乃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所造成之國家。無煤;鐵 , 漸已智於新興生產 。 故與國惟有兩路可走:(一)與德國關稅(乃至政 0

實現 律上 吾人是 德國自然歡迎德與同盟。 ,須從經濟方面開始。故兩國人已致力其共同生活,俾先造成事實上之合併,然後宣布 之合倂。 兩個國家,但為一個民族』。多數與人亦贊成德與合併(Anschluss),惟以為不易 德外長史脫斯曼 (Gustave Stresemann, 1878-1929) 會云:

九二六年一月及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在慕尼黑(Munchen, Munich)與維也納兩地所舉

第四編

區域協商

行之示威運動,皆為德與人民擁護合併之表現。

示欲將奧國從其經濟危難中救出而助其加入汎德意志大集團 (grand bloc du Reich panall-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八日,與國保鄉黨(Heimwehren, Defense du foyer)(註一)更表

兩國應保 (三) 兩國間之進出口稅 不反對之國家談判。(二)兩國之關稅立法及關稅稅則應類似 案。該草案之要點爲:(一)兩國之政治獨立應維持,其與他國簽訂之條約應尊重,俾得 同年九月,奧總理雪倫(Scholen)亦聲明:『凡德國除外之組織,吾人皆不參加』。 與兩國之關稅及商業同化政策 , 具見於其一九三一年三月所公布之關稅同盟條約 有其自主之關稅 ,以决定其共同之商業政策 ,經過 行政及互相協商後簽訂商約之權。(五)兩國派遣同數代表 一過渡制度後,應即取消; 0 其營業稅,應同樣設立 , 如欲變更,應雙方同 。 (四 ,合組 意 與

然此種關稅同盟草約 ,因有下列理由,不得不放棄:(一)法國因恐德與由經濟同盟而

保鄉黨為奧國之國家主義社團,以反對搞亂份子保護社會秩序為目的。 其敵黨為社智主義之護衛聯合會 (Schützbund) o

即 3# 政 銀 認 治 該 合 傳 約 倂 提 有 2 出 故 湋 條 A 反 件 個 料 賽 2 0 及 必 _ 須 聖 -奥 H 國 耳 捷 放 曼 克 棄 因 兩 該 條 恐 約 約 匈 之 亞 , 始 利 規 允 定 加 在 入 2 亦 該 財 政 反 同 盟 E 對 慰 ifig 0 助 被 其 之 四 包 0 -是 奥 圍 國 為 , 放 亦 財 棄 政 反 之 恐 對 主 慌 0 要 -達 理 於 由 極 義 0 點 茲 大 , 將 英 利

何 使 德 奥 卽 於 立 同 月 關 稅 + 同 (0.5) 盟 日 往 條 晤 約 之 匈 消 外 長 息 Tho , 向 經 各 其 聲 國 報 明 紙 H 於 . 九 年 月 + 七 H 批 露 後 , 奥 颐

其

渦

,

略

述

如

T

覃 D 樣 内 趣 規 , 德 田川 同 化 兩 0 惟 其 國 所 關 政 府 T 税 同 及 巴 明皿 商 决 業 定 , 應 關 淮 台 係 行 於 談 0 歐 奥 判 洲 德 , 兩 俾 -般 國 在 捣 政 完 向 府 全 維 之 現 副 브 持 其 域 進 備 協 獨 启 立 奥 任 并 何 完 6 他 全 國 拿 開 重 其 始 部次 华 第 判 其 政 者 治 之 義 及 商 務 範

時 , 德 外 部 亦 訓 令 其 駐 法 英 義 大 使 將 德 奥 終 濟 條 約 草 案 通 牒 法 英 義 政 府 0 其 學 南

三國之同樣行動,則於次日爲之。

及 0 為 證 園 根 明 德 據 德 兩 其 國 蝌 最 政 同 近 府 盟 業 談 判 已 致 之結 進 認 行 為 果 起 歐 見 , 洲 奥 , 合 德 奥 作 兩 政 應 國 府 先從 政府 # 於 經 現 濟方 月二 已决 面 定 += 下 進行 手 H , 關 發 於 黎 表 在 同 -化 其 E 其 答 式 關 復 通 稅 白 告 里 , 制 其 度 安 及 節 中 商 略 有 業 時 謂 提 政

歐

半明 , 并 聲 明 願 典 歐 洲 其 他 國 家 作 同 樣 之商 談 0

在 英 國 ,不能 國 一九二二 聯 波 法 公布 捷 向 蘭 忘 義 歐 亦 年 洲 先 懷 0 其 德國 十二 國 後 聯 合 內 駐 加 研 容 月四 入 早 奥 究委 法 遲 雖 大 合併 捷 未 日 使 之日 ,曾 可 員 義 奥國 八會聲 厚 非 國 內 於 之野心 之行 ,然其 瓦 明 三月二十三日 自 議 動 動 定書。但 他 放 , 0 深恐此 棄 幾 國 該 經 家,因 同 襲辛 ,往 約 月二十五日,德 項 0 交涉 經濟 思德意志關 晤與外長,告以 條 ,與外長始於 約 實 為 稅 奥 同 兩 _ 政治 盟 或 德 旣 仍 奥 一九三一 目 關 促 將 台勺 其 成 稅 之假 同 德 同 年 意 盟 盟 九 志 條約 之訂 面 月 具 帝 國 及 立 0 所 之 H ,有 議 LI 統

爲 破 壤 年三月十一日合併與國 查 R 德 爾 凰 賽 此 (條約 次 之 及 經 危害歐洲 濟 同 盟 草約 , 以 和 引 平 3 實 起 之 先兆 係 第 德國統治中歐 二次大 。故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 戰 (Mitteleuropa) 計畫 取 **心得政權** 之 變 後 ,終於 相 的 表 現 ナ

一多瑙河關稅同盟

南 、保、羅諸國以入黑海 瑙 河 (Danubius, Donau, 。長約二千九百公里,為窩 Danube) 源 出 黑 森 瓦河 (Volga) 後歐洲最長最大之河 林 (Forêt-Noire) 經 德 奥 匈

曲 亦 航 爲 中 行 歐 東 , 歐 無 國家 論 在 地 與近東國家交通之樞紐。自汽船 理上,政治上,尤其 (經濟 上,其地位 發達,及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 均極 重要 宣布該 河自

妥善方法 故 在 F 次大戰以前 ,即所謂設立一 ,即有人視多瑙河協商 奥大利 聯邦(Etats-Unis d'Autriche)是也(註一)。 (Entente Danubienne) 為解决中歐民族問題

國家之交通綫網,遂有人主張由 戰 ,與匈瓦 解 ,舊事重提,但另尋方式:多瑙河既為中歐東歐之商業大道,又為其 通 些在法律上判然不同之新與國家從事經 濟 上之合作 0 沿

耳 協 商料准 曼之勢 濟連鎖變成 聖日耳曼 力 該 三國於五年之內互相讓與 0 _ (第二二二及二 日耳曼勢力下的政治連鎖,故該三國朱背利用是項權便而另行設計以 二四條)及脫里亞龍(第二〇五條)兩約 除最惠國條款外)。但因其 一戰前 小,本許 久受壓迫 奥匈捷訂結 ,深恐此種 平衡 H

何捷 來與匈提波南 三二國 ,於一九二一年波爾多俄沙(Porto-Rosa)會議時,要求恢復其 五國間,又 訂有一些真 質之商約(註二) 0 商業自由 0

Andler (Ch.), Le Pangermanisme, p.

見 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1927, t. I, p.

第四編 區域協同

九月召集於維也納之中歐經濟會議通過 認 為應更 有 許 多著 進一步,幷建議設 述家,例 如匈京大學教授前 立一優先稅 4 15 cc 000 則制度之多瑙河關稅同盟。此種提議,經一九二五年 匈國外 長漢 多斯博士(Dr. Elemer Hantos)(誰三),

物品 捷匈 地 入一多瑙 河 位 的維也納永是中歐之商 稅同盟實現 賣還之。故與大利之利益 兩國之工 查多瑙河經濟協商 河 關稅 業,多在與人手中;(二)許多生產,皆被新國界切斷;(三)居 同盟 ,則可:(一)預防德奧合併 ,則德與任何同盟 ,并非不可能 業重 ,在與多瑙河其他國家合作,而不在與德國 心;(四)與國工業,首在買進捷南諸國之原料而 。多瑙河流域國家之連 ,不攻自破 ;(二)制止汎日耳曼主義之發展 0 帶關 係 ,相當密切:(一)散 合併 0 多瑙河首都 所 。與國 將其 以 如 如加 多瑙 製 成

成立 同盟,彼 九三〇年之瓦薩 此減少其 會 八關稅 議 心,其目 百分之十。該項建議,會獲法 的在 研討中歐東歐國家之團結者 國贊助, , 奥匈 但另遇 提羅南 不 少 困 五 難 國 卽 主 張

九三二年三月二日,法國政府向 國 聯提出 一關於多瑙 河國家在經濟上合作 之計

見 Europaischer Zollverein und mitteleuropaische Wirtschaftsgemeinschaft.

門(Sir John Simon)之同意後提出,其要點如下: 德國極力反對之。法國方案係由其總理兼外長泰狄歐(André Tardieu)於徵得英國外相西

之簽訂。 (一)對奧匈南捷羅五國開始定期信用放款,以待關稅同盟計畫之完成及優先性質商約

(二) 設立一財政委員會以監督五國之財政改革及其預算管制

(三)在財政上長期援助五國。

法國提案,經國聯於一九三二年三四兩月討論之。

三國際鋼鐵同盟

生產組合協約而成立。時效五年。其談判經過會達兩年之久。 鋼 鐵同盟 ,即鋼鐵生產組合(Cartel de l'acier),亦名西歐生產組合 係根據德法比盧四國之鍊鋼集團代表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比京所簽訂之鋼鐵 (Cartel occide-

, 同 係照一九二六年頭三月四國工業之總生產額(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噸)為標準而分配 盟 目的 , 在 使鋼鐵之生產適合於其消費 ,以免締約各國工廠作激烈之競爭。此項適

歐洲聯邦問題

。即 0 •七八。 法 如生 國百分之三一・一八。比國百分之一一・五六。盧森堡百分之八・三〇。薩爾百分之 產總額在三千零六十二萬二千噸以上,則四國之百分率為:德國百分之四三・一

最 低 因比國之鍊鋼家力爭其百分率,故結果:即使生產總額不到三千零六十二萬二千噸,其 額仍為三百五十四萬噸 0

0 凡生產超過預定數目者,每噸應付美金四元。至生產未達預定數目者,則每噸應得美 同 盟之中央機關設於盧森堡,主持人為馬野黎奇(Mayrisch),其任務在監督生產之統

部分鋼鐵至德國外,彼此不奪取他國之國家市場。 依 照協約之規定,締約國相約,除特約所定允許免除關稅以輸出盧森堡及羅蘭(Lorraine)

自 故 井 其組織曰『國際鍊鋼協商』(Entente métallurgiste internationale)。 不是一種企業同盟或託辣斯(trust)。生產組合(cartel)一詞,亦欠準確。所以關係者 約又設立一中央販賣商店 (comptoir central), 賣價仍由各國之地方工業機關自定。

同 盟運動,似發自德國,蓋英國駐柏林總領事會於一九二四年向其政府報告曰:「在大

LI 法 兩 蹬 從 國 種 H # 惠 國 前 張 國 際 . 3 際 合 德 , 亦 作 國 合 與 作 方 策 德 ; 法 略 國 代 -2 = 之 略 重 -同 : 在 曲 -: 用 門 法 生 產 -爭 國 於 曲 方 同 行 各 法 -九二 之工 , 用 LI 五 業 設 奪 年 家 立 収 向 , 統 他 用 國 _ 聯 特 稅 市 建 别 則 場 談 ; 議 2 今 判 減 召 集 之方 則 少 關 此 國 法 稅 種 際 及 趨 , 以 經 創 向 濟 從 設 之 事 關 大 會 國 稅 議 部 際 同 分 2 其 合 盟 , 動 作 之 브 機 方 由 -法 卽 下 0 在 iffi 列 ,

希

望

尋

出

_

種

制

度

.

以

代

巷

郷

濟

戰

爭

0

使 馬 地 鍋 克 不 T 2 能 跌 業 至 爲 僧 大 同)勞 盟 合 時 改 舊 理 法 原 關 之 國 觀 因 省 企 失 0 , 於 於 業 業 則 經 是 為 , 九 營 初 發 4 者 五. 則 有 於 年 佛 故 國 土 冬交還 有 防 郎 次 之 整 跌 大 需 电过 價 戰 法 之經 之 時 要 國 一;繼 必 德 , 要 國 濟 失 = 則 的 0 業 有 極 : 端 0 慮 A 紋 森 此 亂 堡 , , I 皆 將 致 業 所 戰 敵 倂 以 爭 對 入 擾 I 行 比 亂 業 為 國 生 之經 移 及 產 至 和 距 平 2 濟 困 狀 離 組 難 戰 織 預 線 2 , 較 測 均 25 遠 使 , 錬 do

月 而 所 得 伯 昌 結 爲 果 調 時 和 , , 各 仍 縮 是 方 約 臨 不 谷 時 同 國 之 性 得 利 質 學 益 朋 0 蓋 廢 2 說 協 11: 約 服 協 約 之 個 修 人 耳 IE 主 0 條 義 款 者 其 , 多 并 尋 3 又 找 如 其 生 解 產 决 總 方 額 法 達 , 不 竟 到 費 了 -九 兩 年 的 年 I 夫 頭 0

3

協 約 旣 由 德 法 此 虚 JU 國 簽 訂 , 自 無 遍 之效 カ 0 但 其 他 國 家う得 隨 時 加 入。英 國 興 論 重 在

使 LI 鐵 約對於國 中歐生產組合名義開始與馬野黎奇談判。 其 家與何羅南三國之工業家連結,又使其與德國在西來齊(Silésie)之工業家連結,後來又 一太準確之方式與他國連結 所供 與波蘭之工業家連結,似 應 一際競 ,時懷憂慮。反之,中歐生產組合(Cartel "centre-Europe"), 既使捷克之鍊 爭所能引起之反應 可與西歐生產組合接近。故不久以後,即由顧德爾(Gunther) ,表示躊躇。義大利工業因其發展尚未完成,亦願觀望 。英國工業旣對其自治領地之市場處於優越 地 位 ,卽 ,并 對

〇〇噸),歐洲有三二、四七〇、〇〇〇噸(三九、八四〇、〇〇〇及五〇、一八〇、〇〇 、○○○順(一九三一年為六九、九二〇、〇〇〇順,一九二九年為一二一、九一〇、〇 同 。各國之分配,以一九三二年上半年之產額爲標準。查是年產額,鋼爲全世界四九、九二 店,依其性質,一設列日(Liège),一設盧森堡,一設巴黎,餘設呂塞朵夫。以五年為 及薩爾之鋼鐵廠家代表陸續在巴黎,比京,及呂塞朵夫(Düsseldorf)會議,决定重組鋼 盟,幷更名國際鋼鐵同盟,共設六個販賣商店(comptoirs de vente)以經營之。上述 協約於一 九三一年滿期後,經延長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年一二三月,德法比

〇),鐵為全世界三八、八九〇、〇〇〇噸(五、八六〇、〇〇〇及九八、六四〇、〇〇

歐 洲 有 二七 -七 O 、〇〇〇噸(三三、五三〇、〇〇〇及 五〇、五五〇、〇〇〇)

毎 徵 交涉 心之附 代 以 ,每 表 七〇 訂 加 卽 稅 4 年 與 之加 不 OCO. 。上述協約 不 長 得 列 入 顛獅鐵 期 同 超過六四 協約 盟 ,决 噸 0 聯合會代 , 0 果於 三、〇 定於一 不 列頭 同年六月十一 九三五 代 表在 〇〇順 表 團 倫 一年四月 則負 ,卽 敦簽 日締結,時效五年。輸入英國之鋼鐵數量 青 頭 一協定,時效三月。 向 十八日之比京會議。同 三月為一 其 政府要 六〇 求 停止 、七 = 照此 Ti. 月自 0 月三十日, 協定 噸 本 0 在 年 ,同 = 此 月二 盟 期 輸入英 國 間 一十六日 際鋼鐵 ,應 , 定 機 國

B 加 入 歐 洲之大陸國家,除捷奥 義 諸 國 業 已先後加入同盟外,波蘭亦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

則 訂 曲 協約 同 盟 ,時 典 一六年 聯 合 效 會自 五 年 月 定定之 。南 Ŧi. H ,南 非 之一切需 非 一之銅鐵 要,由 產 家 出彼等在 亦 在 倫 其 敦 可能範圍 與 國 際鋼 以 鐵 內供 同 盟 及 應 。至輸入 不 列 顚 鲷 一之分 鐵 聯 配量 合 會

亦 派 有 表 列 席 年 六月十五 其 議 决 爲 H , 國 際鋼鐵 同盟之調整委員會在 巴黎開會 , 美 國 之鋼 鐵輸入公司

0

第四 銀 區域協商

歐

- 一)將 -切之販 賣商店延長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二)一九三五年不列顕聯合會與國際同盟所訂之協約 ,亦同樣延長之

四奥斯麓集團關稅同盟

議定書。該議定書聲明:五國政府準備協助一國際動作其目的在減少有關商業之障礙幷改良 (Oslo) 簽訂一經濟接近(和睦)公約(Convention de 般的 貿 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比利時,丹麥,那威 易制度者 。世稱簽字奧斯麓公約諸國日 : 奥斯麓集團 rapprochement economique) 3 荷蘭,瑞典五國代 (groupe d'Oslo) o 表 奥 及

定 政 府 ,亦因英 祇 惟 互約 時 因受一般的不景氣之影響,彼此皆不肯讓步,致上述之空泛公約未有大結果 :凡 國 堅 持 _ 於 國增加關稅 彼有利之最惠國條款,卒未實行 ,必須預獲締約他國之同意 0 。即比荷兩國間一較為準確之協 Ħi. 國

義國家發狂。同年九月國聯開大會時,那威代表(其首相)逐向斯干的那維亞其他國家 奥斯 所 簽訂 麓集團之產生 之集體協約之失敗,其目的在穩定稅則者。該協約不但未經批准,且使保 ,係因 於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濟一致行 動會議 後 〇十八

障 及 八比荷 。於 一兩國建 是 有 奥 議訂一同 斯 麓 會 議之召 盟條約 集 ,俾最低限度,各締約國間之關係不因集體協約之失敗而失保 0

其輸入及輸 起,彼此皆不增加其現存關稅或新設關稅。又照該約第二條之規定,自該約發生 Ouchy) 另為簽訂一關於減低經濟壁壘之公約 車 約 或低 締約 一十,三年 各 密 國 斯 麓公約既 於半作物品 (produits demi-oeuvres) 的按值 國 歸 entierement oeuvres) 的按值百分之八 出 稅 平等加 均 後百分之四 應比照簽字日之標準減少百分之一十。一年後減少百分之二十, 不施以 入該約 無 **大結果** 新 十, 四年後百分之五十。 所 的 ,祗須將其 禁 , 止 或 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限 制 意見用一文書交存荷蘭 ,亦不另作有礙 。根據該 。惟第三條規定有數種 互相 有關稅不得減少至 約第一條 (ad valorem) 百分之四 政府 貿易之規定 0 ,荷比盧三 締約各國 0 一原有 例 外。 相 國 約 百分之五 效 相 :彼此 任 , 全作物品 兩 力之日 約 國乃在 何第 年 , 自 後 起 吳 白 即 國 西

芬蘭係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

其 外 長哥林博士 九 一六年 + (Dr. 月 Colijn) ,荷蘭旣放 初則演說,隨又至斯干的那維亞旅行。一 棄其 先前之均等 (parité ancienne) ~ 九三七年一月,瑞 卽 開始 重 新 動

歐

洲

那 曲 丹 外 芬 長 北 山 盧 德 諸 洒 國 博 派 士 遣 代 Dr. Sand'er) 表 在 海 牙會 議 亦 , 報 以 聘 研 荷 討 此 各國 兩 國 之貿 0 荷 易問 關 政 題幷 府 卽 預 於 備繼 同 年 續 進 月 行 初 奥 2 斯 IE 麓 式 邀 曾 請 瑞

H

的

0

虚荷 丹 那瑞 九 = 七年二 芬 七 國 在 月 海 末 牙簽 , 比 訂 荷 專 -新 家 公約 與 北 歐 0 該約 代表 開始 弁 有云 在 海 牙會 議 0 同 年 五 月二 + 八 H , 卽 由 比

-締約 國 政 府 認為 從事 共 同 動 作 以擴 大 1 般 的經濟交換 之時 機 現 브 成 熟 0 :

業

取 消 各 確 國 信 為 此 防方 項 禦 不景氣 的 應 首 1先用 影 響 所 下 採 列 用之特殊 Ξ 一種方法 以追 辦 法 · (III) 求之:(一)逐漸 採取 較與 斯麓公約 减 少有 礙 所定 商 辦 之 法 關 稅 更 為 廣

與 進 確 之 穩 定 保證 辦 法 0

目

此 同 坳 時 品 , 該 斯 約 , T 訂 增 的 後 加 那 2 荷蘭 其 維 入 亞 國 及 稅 家 比 虚 , , 亦 芬 經 蘭 不 齊 加 同 , 叉荷 盟 以 卽 新 限 蘭 無 (以荷 限 制 制 0 的 屬印 允許 度 產 名 於 義 及 來 -亦 自 互 集 約 團 : 對 他 國 集 某 團 種 物 他 威 產 之入 出 口

武 補 充 該 約 該 約 自 之條 九 件 七 0 年 七 月 一日 起 發 生 效 力 , 定 期 年 0 在 此 期 間 , 締 約 國 應 共 同 研 究

加 入 。與 該 約 該 不 僅 約 爲 同 奥 日 斯 所 簽 麓 之議 集團 定書有云:『 國 家之一協約 本集團 , Mi 且 之合 是一 作 般 9 的 参加國 協 約 之一模型 家愈 型 多 愈見 ,蓋 功 該 約 效 本 0 歡 迎 他 國

斯 麓 所公布之 上 述 一公約 一宣 , 亦 言 名 海 廢止。其 牙協定 言 (Engagement de 日 : Haye),經一九三八年五 月十 六日 在 與

府 ;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海 牙簽字關於 發 展商 業交換協定之比丹芬盧 那荷 瑞 國 政

公 認 在 現在 世界場合 的 演 進 中,一時 不 許 其 一延長 該協 定;

但 願 繼 緬 其 基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奥 斯麓所簽訂的 經濟 接 近 公約及議 定

合 作;

其 明 口方 ,一待經 便 0 濟 條 件 許 之,即 重 新 集體 談判 ,以 减 少 商 業 、障礙 ,例 如彼此 有關之物 品 ,

顧 及 他 在 國 此 利 期 間 , 2 各應 并 盡 力 優 待 維 持其 產 於或 IE 一來自 常

謂 現 在 界 場 合 的 演 進 -,係 指 德國自 汎 日日 曼主義的納粹黨當國 後 , 北 歐 國

關

係 締

0

約

他

國物品之輸入。如

有採取

保護辦法

之

必

要

亦

應

約 加 那 懷 聯 外 芬 海 逐 强 威 疑 長 蘭 之 亦 漸 , 以 其 海 德 冰 游 與 咽 所 交 岸 國 消 軍 俄 斯 喉 施 參謀 備 T 換 之 雪 , 2 其 釋 瑞 叉 厭 遊 的 0 人員 守 其 外 那 迫 有 0 所 其 關 顧 長 維 不 0 以 軍 亞 北 在 在 慮 游 列 丹麥 北 英 事 九三 0 成 顚 歐 之 歐 國 惟 立 奉 , ,則 之 情 及 同 島 家 德 七 之 行 國 英 盟 與 報 年 0 德 動 則 丹 北 所 0 四 此 人竟 2 歐 更 談 卽 以 月 而 增 次 判 純 之 團 在 主 之 門 會 H. 爲 結 加 芬京 其 結 議 張 懷 經 戶 , 丹 疑 在 果 濟 3 是 舉 四 麥 德 經 性 故 其 2 行 國 應 國 質 濟 英 倫 # 之北 并贊 在 陸 E 國 之 敦 因 軍 及 協 固 3 0 歐 濟 部 軍 費 柏 杳 商 成 會 上屬 與 長 事 成 林 5 斯 議 白 波 E 奥 亦 及 干 , 於 龍 羅 之 莫 斯 非 的 德 間 的 瑞 貝 麓 其 斯 那 格 那 國 牒 科 海 集 所 維 及 丹 T 團 均 亞 0 (von 願 故 作 西 芬 在 重 國 0 歐 丹 視 卽 0 海 然 家 B 國 雖 瑞 牙 因 北 -, omberg) 家 簽 歐 因 致 和 那 100 九三 合 决 平 兩 訂 之 其 作 定 國 之 動 旣 , 哥丁 亦 當 公 七 向 握 0 大 約 年 立 不 局 波 , 得 將 春 不 , 而 -沿 芬 恐 不 僅 的

場 慮

其

撑 歐 斯

外 國 麓

智 家

易

指 其 或

. ,

西 風

0

圖

粘

之 集

_

,

為

彼

之 斯

經 T

濟 的

外

智

易 芬

0

表 國

重

市 比

之

-

德

國 皆

寫 続 維

之

. 位

= 該 為

0 集 波

法 團 羅

國 共

則 代 游

分

集

團

北

歐

一之丹

瑞

生

國

那

家

,

蘭

的

家

,

荷

四 , 為

0

據

九

一六年 數

之 約

統 占 另 國

計 全

, 世 原

其 界 因 那

分 百

配 分

如

T + 等 為

以

美

金

_

百 百 其 亞

萬 分 對 國

兀

爲 九

單

及同盟方案(Projet de détente et d'entente douanière),其條款幾與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九三二年二月,埃斯賽尼亞政府曾向芬蘭利蘇阿尼亞及拉多尼亞三國提出一關稅休戰 五 瑞典 荷蘭 芬蘭 丹麥 那威 比盧經濟同盟 波羅的海關稅同盟 國 别 三八四 四 二匹五、四〇 九三 三三·四四 スニ・二つ 八七。九二 輸 三九六 二八一・〇四 二二八・三六 七四 九九。六〇 輸 九三・六〇 一四 一四 出

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復由拉國政府提議在拉京里加設立一波羅的海關稅同盟,其

二十二日之奧斯麓經濟接近公約全同

0

第四編

區域協商

一九三

H 的 同 在 年九月十一日,拉埃利三國之工商業代表卽在拉京會議,幷通過若干關於主張三國經 使所有之波羅的海國家,在經濟上與波蘭接 近

濟

及

關稅同盟以為其日益密切合作的最終目的之議案

0

稅 則 該會議又議决設立一常設機構,其任務在監督决議案之執行及下次會議之籌備 上 一述會議 ,并創立三國發行銀行之一共同機關,以便在政治上貨幣上及信用上之合作 要求推擴基於三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中的波羅的海條款 (clause baltibue) 0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第一章 軸心國與聯合國之主張

歐洲組織,大有變更,各國版圖,亦多易色。 三九年,初則德波匈瓜分捷克,機則德軍進攻波蘭及德蘇宰割波蘭,以引起第二次歐戰;致 以 自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當國,一九三四年希特拉稱元首,一九三八年德與合併,一九 上所言,乃此次大戰以前,尤其南次大戰間,歐洲聯邦問題之演進

心國之主張亦不可不明。因將雙方對於歐洲聯邦之意見分述如後: 欲知歐洲未來的組織如何,自有待於最後勝利之誰屬。今雖聯合國業已勝利在望,然軸

第一節 軸心國之主張

兩國,地居歐洲大陸南北之軸心(Achse, Axe, Axis), 其對外政策,在用閃電戰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界為三大生存空間(Lebensraum, espace vitale)。即歐非空間,為德義共有;東亞空間 亦為軸 英國及蘇聯為歐洲國家。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三國反共協定(Pacte Antikomintern), total war)方法,以統一歐洲為其最初目的,以征服世界或與日本瓜分世界為其最終目的。 林簽訂之德義日三國同盟公約 (Pacte Pripartite),其第一條即明言此項秩序應由支配種族 當德義軍隊在大陸上屢戰屢勝之時,兩國當局會宣稱其專為歐洲建立一『新秩序』(Eine (Herranvolk, race des maitres)之德義兩超等國領導。蓋軸心以歐洲之主人翁自居,而不認 本所得;二者間之空間,留給蘇聯,但不讓其參加分割工作。在三國協定主動人德外長里 軸心欲與 (Blitzkrieg, guerre éclair, lightning war) 及全面戰爭 (Ganzkrieg, guerre totale, Ordnung, un ordre nouveau, a new order) 而作戰。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柏 心國 界之大勢(註一)。當里本脫浦簽字反共協定時,彼曾聲言:『歐洲之聯合已不是一種神 但加入三國協定者,儀匈亞利,保加利亞(藉以二一九一八年之恥),羅馬尼亞(藉以抗俄),克羅提亞 日本依照好施賀斐爾(Haushofer)將軍之政治地理(Geopolitik)學說以分割世 主張重新組織大陸之表示。惟所謂大陸,并不限於歐洲,實包括非洲及亞洲之一部。 Ribbentrop)心中,該約目的,一在警告美國,免其參戰,兩面受敵,一在預定

問題 不 主 組 權 織 I , 作 義 進 , 乃 不 國 緇 0 理 能 故 及 , 0 而 種正 今日 政治 家 耐 再 新 是 會 在 Mythe 羅 在完 秩 德 人權 森 人類之所需,乃一 成 自 序 國。一 分 柏 由 宣言 成之事實 , du 在公 Alfred 也者,究係若何狀况?其定義如 不 切的 20 e 復 中尋 合於 民 人及一 間 出 」。彼又曰:『 Si(cle) 中說 Rosenberg) ~ 創 現 其解决之原則 種較法國革命思想更 設社 代社 切民族 會裁 會之一 ,皆應整其 道 判 切需 . 則早 新 0 -, 民 歐 族 法 洲 均 已 要 國 3 在 IE. 0 獨 衣冠,正 一為進 這 立 革 何?軸 過 其 在 命思 些需 政治 ,不復 前 所 步 著 進 想 其 之 要 ,無人能 心當局 成 、瞻視 分へ 主義 足為 2 + , 其經濟 現 ·世紀 以一 一;亦 國家 已陳腐 , , 以 之謎 使 迄 其 未 生 靜待此 卽 代 成 表 分 存 改道」 明 新 。今日 (Der -及民族 秩 保證 序 新 會 0 。德 德 > 行 秩 人類之大 各獲 義 先驅 和 序 使 國 平之 首 0 有 國 領 家

曼主義又與 汎斯拉夫主義衝突,是其最大扇點。 况軸心對加入協定之國家有野心, 幷不尊重歐洲國家間之 入,然未幾政 ,保係一九四一 原則 國之侵略工具 の故 及斯拉夫基 不 能 變,遂又退出 、,未成 年二月加入,克爲南斯拉夫之一部,南雖於一九四一 成 功 (Slovaquie) (表示不忘其對創造國家之恩 歐洲 憲章,是其第一弱點;蘇聯不在,但 o他如德國車事與國之芬蘭及軸心所栽培的 蘇聯不甘被斥於巴爾幹以外 0 年三月由 甸、 西 班 羅 牙,均 、斯係 其攝政 未加入 保祿 九四 0 〇年十 (Paul) , 三國協定祇 而汎日耳 月加

關 亞 係 願 , 是 ifo 波 加 , 字 7 平 關 不 洞 時 斷 的 亦 的 捷 要 如 佔 克 求 戰 據 . 大 丹麥 時 之 家 , 蹂 為 將 蹦 繼 . 永 之 那 續 受 威 0 大 故 武 陸 . 力之 歐 盧 之 洲 森 歷 支 人 堡 史 民 配 使 . 0 多 比 命 於 不 利 iffi 歡 是 時 從 衆 迎 事 4 信 新 荷 歐 秩 蘭 洲 祗 序 台 -要 作 法 2 新 以 國 及 秩 為 歐 . 序 歐 南 洲 不 洲 斯 連 過 拉 帶 家 夫 如 0 此 在 叉 . 新 希 2 因 卽 臘 軸 秩 無 序 及 心 有 中 亞 軍 的 除 國 政 巴 先 肯 治 尼

自

0

諾(Ciano) 創 攻 置 設 俄 及 任 未 惟 政治 人 其 務 歐 2 0 在 中 經 思 洲 國 濟 索 小 人 會 及 之 國 里 演 文 尼 多 家 說 化 到 其 不 之 , 東 歡 放 亦 合 心 戰 迎 謂 作 場 新 進 秩 備 . 制 與 7 度 序 希 1 在 特 也 , 基 所 拉 2 於 有 所 會 歐 歐 晤 以 洲 洲 後 軸 連 民 心 , 帶 族 卽 當 之 , 發 局 新 皆 表 不 秩 能 H -序 冬 通 不 中 加 告 另 E 有 , -中 0 : 表 小 同 -万 國 年 希 : 家 + 器 -, 九 均 月 人 四 將 린 2 -有 義 老 年 合 虛 外 夏 作 長 於 2 德 戰 後 軍

係 白 0 軸 鉄 事 ir 惟 當 興 有 惡 願 局 之 1 違 如 0 2 戰 此 筝 解 旣 說 經 3 延 原 冀 長 軸 , 駐 心 軍 的 勒 佔 索 據 有 軍 加 與 當 , 被 地 佔 之 關 圖 A 係 民 可 因 因 飽 以 受 改 痛 善 苦 2 并 2 其 以 與 為 戰 戰 勝 事 者 可

但 有 -點 頗 値 注 意 者 , 刨 無論 何 時 , 軸 心 從 未 放 棄其歐洲 聯 合 之 觀念 0 # 叩 謂 自 九 DU

結 歐 使 ploutocratie) 歐 洲 東 心 洲 通 或 久 , 俾 告 家 , 切國 歐 北 有 2 歐 洲 言 非 家 洲 . 及 1 之勢 -保 俄 在 民 領 -壘 不 國 力 E 袖 不 助 戰 • 義 會 英 事 與 德 攻 卽 及 美 愈 合 外 破 軍 於 在 大歐洲 作之 長 登 -彼 1 均 陸 不 叉 空 確 而 利 氣 與 空 H _ 2 間 中 德 九 之 軸 義 四 的 保 共 心 之 = 堅 有 兩 同 固 其 年 歐 國 抵 淵 抗 洲 生 决 界 存 定 月 蘇 觀 以 初 0 在 聯 念 內,將受生產 歐洲 耳 戰 9 , 後設 墨 愈 0 索 希 益 國家 立 里 特 加 尼 拉 强 新 與 , . 不 I 旣 秩 里 -彼 作 脫 序 本 再 蓋 可能 之 離 脫 云 欲 志 浦 乎 藉 狮 ? 及 太 願 會 此 -社 及 於 0 以 該 羅 英 會 金 錢 秩 蘇 IE 馬 結 義 政 序 俱 歐 2 治 將 其 洲 非

各 設 再 戈 寸 受 國 貝 之 今日 爾 數 特 相 博 H 同 士 百 殊 後 善 樣 制 , Dr. 之 因 意 度 規 興 , 不 論 律 Goebbels 0 得 界多謂 0 視 現 在 為 平時之先 號 大 遂 令軸 陸 任 受 柏 心 軍 林 行 事 例 。歐洲 召 動 瓣 之法 集 束 外 之統 國 天 律 3 記 2 乃戰 者 , 卽 而 向 不 争 天 其解 在 所 無 用 需 歐 答 强 ,將 洲 日 暴 聯 9 : 要 合 而 之 取 和 在 可 消 平一 根 0 言 據叫 專為 2 到 德 , 或 來 被 共 佔 歐 宣 同 洲 地 傳 生 方 卽 部 長 而

0

軸 117 國 九 家 四 為 年 保 衞 四 歐 月 洲 初 文 , 化 黑 及 索 各 里 國 尼 自 與 由發 希 特 展 拉 與 在 合作權 奥義 邊 而 境 追 會 求 晤 小之共同 後 2 其 B 楼 的 改 浩 , 歐洲 經 再 之 確 認 通 告又 因 説 國

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協 定 利 益 rfi 團 而 結 合 作 的 各 ,卽 國 根 之 據 勝 全世 利 ,將 界的經濟資源之一公平分 使 歐洲 得 到 -種 和 平 , 配而 該 和 合 平 作 之 使 也 命在保障 0 -一切 民族 基於 其 共

asiatique) 口 命 國家之資格 運 :美國 同 年 += ; ٨ 蘇 旣 月 起 遠在另 聯則 ,德國 , 卽 已 自其 一自擯於歐洲文明國家集團之外也 宣傳機關 一大陸,自 接 受「亞洲 更為散布一新論調 不能染指歐洲之事;不 (東方) 野蠻」(Dienasiatische : 「美英蘇三國 0 列顛帝 國紙 地 Barbarli, la 皆 跨 1無權 重洋,亦喪失其 能 以 决 barbarie 定 歐

其 大 西 E 洋 照 ,北 此說 至 法 ,則 北 海 年 , 南 來 芝地 德國 當局 中海之小大陸 日心 中之歐洲新 矣 。明乎此 疆 域 ,已 2 方 可了然戈 _ 東起 貝 爾之所謂 戰 前 的 蘇 -聯 歐 邊 洲 界 人 2 西 Ber 達 0

:

其 吾 國 八 家 目 -權 的 我 力 們 ,乃歐洲之新 及 歐 人生產 洲 人 對於 能 率之生 秩序 新 歐洲之未 存 0 空間 在 該 秩 來形 0 序 中 式 ,不 , 我們的民 願 多 言 族 0 因為 ,及 生 我 存 們首應勝利 大陸 一之其 他 的 結 民 東 族 , 戰 均 爭 有 合於

語以對歐洲民族也。如萬一戰爭延長,軸心似終將奪 由 F 觀 之,可 見軸 山山 國家當局 初 雖 目 中 無 人,惟 我 獨尊 重 -切民族 ;然早 《之共同 已日 趨 利 自 益 小 以計 而漸 書 用 自 種 由 具 # 義

其對 歐洲 未 殆 來組 因軸 **車車小**車 識之具體方案公布 近 年日益 不 。是 利 使然。總 或因 軸 心當 心之:直 局明知其方案不受歐洲 到 現在,軸心 雖 已 崩 人歡 潰 在即,然迄 迎數 3

敗 同 i,似無 ,早 。故 月 年 九月 器 德國之主張即軸心之主張,由 ·形外 一九三九年四 索 大 里 强 H 異 尼固已於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投降聯 中乾;迨一九四一年春 0 蓋義國雖自一九二二年墨氏柄政後,頗有長足之進 月對亞比 軍對德宣 西尼亞及亞爾巴尼亞以 戰 ,齊亞諾 來久矣 ,因德軍赴援獲救 并已於一九四 0 被其 手創之 虎勝兔;然自一九四〇年十月攻希臘 ,其在北非亦然,即惟德國之馬首 四年一月十一日 最 高黨部 迫 步,俾能 而 判 辭 處 職 ,義 死 於 刑;然軸 大利亦 一九三五 失 内

第一節 聯合國之主張

選 月 一,連 十四 聯 合 任 H 國之政 迄今)及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一八七四年生,上 ,由 策 美 ,正 國總統 與 軸 羅斯 心相反:自其合作之初,即以 邓品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一八八二年生 自 由 主義 為號 召 , 一次大戰 , 中歷任 九三三年

第五

位 反民族 其 的 者 武 粹 陸 力壓 海 ,對 國家之政 大 0 英國 美 諸 但 西 相 非出 蘇 此 國 迫 自 走 , 聯 旣 文書,皆 由 的 憲 而 及區 自 是蘇聯 喪 意志的領土之變更 體 於 文 後 失其 其 ·故其第 書 約 人民意志之自由 質 任財 域 --,其目的 之盟 引領 九四二年冬季反攻 自治權者恢復其 (如波蘭東部 章 相 (The 一條云:『美英兩國 邦,為其本身利益計,祗好暫將大西洋憲章 而 ,此 在保證 學之; 次 Atlantic 一』。第 戰 表示,不得爲任何土地上之變更;(二)一切民族 及羅馬尼亞北 至其 有 起 主權」。故 , 一較好之未來世界。該憲(約)章係以下列兩 二條云:『 初任 成 等候英美勝 Charter, 功 2 海 即表 不求擴充其 相 部)。英國 ,旋 凡被軸 美英尊 La 示不願放棄 利以恢復獨立 升首相) Charte 心軍佔據之國家,其政府先後 重 領土』。第二條云:『美英不願 目的,首在 切民族選擇政體之權,并 人其業 de 在大西洋 ,則更有 l'Atlantique) 戰 已克復之連 爭勝 置 上决 諸 高 利 如 閣 定一 , 大旱之 一界國家 井 註 政治 保 原 人皆有權 望 則 是 雲霓 其 願 0 逃亡倫敦 為 爲 綱 如 見因受 故 世 見有 根 領 界地 英 ,名 波 也 選 據 擇 羅 0

政策。寶氏政策已成百年以來英國之傳統外交政策。其言曰:『英國在政治上不知何爲友誼, 亦不知何爲 查邱吉爾政策, 亦如在十九世紀主持英國外交垂四十年的寶母斯登 恨, 英國祇知其永久之利益 0 1 (Lord Palmerston, 1784-1865)

出 應 相 關 曲 艾 於 業 登 英 和 Anthony 平 蘇 新 大 組 織 强 之大 國 Eden) 負 青 綱 , 0 旣 邱 於 吉爾復 -九 四二 於 年十二 九 四 月三 年三月二 日 2 在 十 衆 義 H 院 , 演 在 說 其 , 四 年 謂 計 歐 洲 書 演 之 未 說 中 來 組 ,

万 此 失 近 領 成 斯 869-1941) 敗 科 助 荷 回 地 治 定 之 德 復 後 專 在 合 慮 納 之因 歐 其 HIP 研 動 黑 作 西 释 洲 歐 致 究 關 歐 力 乃億 黨 洲 力於 命 盟 欲 邱 及 , 勢 運 73 開 條 國 均 阳 氏 力 的 約 之 及 並 方 基 羅 勢 11-膨 案之 -的 納 重 美 之 命 帝 英 脹 英 所 心 蘇 渾 傳 粹 國之發展 德國 國邊 之 美 由 統 , 先 2 德 可 國 土 ifii 政 締 , ٨ 侵 界 能 之 -結 LI 策 有 欲 會 略 在 合 也 東 是 宜 0 0 排 作 歐 後 ifii 莱 議 也 往 0 故富 英人於大陸之外 此 於 因 意 而 國 來 2 E 有 種 家 荷 河 者 故 有先見的 使 所 勢 此 九三 -2 2 在國 之言 力範 暫界 被佔 卽 英 種 國 更 九 在此 際立 ,而 蘇 年 成 2 2 邱 爲 然 政 聯 法 三 次 場 吉 , 建 月 重 大 自 策 留 國 爾 英 寸 戰 敗 = 新 _ 2 意 首 歐 北 英 九 固 + 注 H 0 其 洲 視 相 四 此 國 前 2 張 在 新 因 蘇 H 歐 與 , -伯 洲 國 秩 年 九 聯 與 美 英 -倫 會 洲 國 序 春 九 四 牽 波 0 之 關 所 澳 演 此 四 入 久 Neville 訂 洲 說 年 戰 以 己 吉 -之關 主 爾 年 爭 立 張 退 2 五 保 居 卽 要 任 + 月 伯 2 英 以 首 證 倫 本 月 係 因 Chamberlain 公約 於 同 至 + 國 原 島 子 相 情 六 慕 較 H + 逐 2 rfo 之語 尼 歐 起 -H 更 奥 , 洲 其 月 關 英 黑 H 2 的 會 話 有 英 山 爲 自 其 法 接

, 極 譖 業 歐 洲 之 文 化 2 井 確 有 恢 復 歐 洲 的 偉 大 必 要 0

成 然 中 仍 集 : , 0 傳 將 該 弒 邱 或 涿 理 有 切 H 國 聯 事 學 漸 歐洲 歐 邦 會 家 句 洲 括 , , 0 應 得 歸 理 未 -歐 由 事 於 逐 來 洲 此 7 會 漸 之 其 及 組 點 利 加 餘 益 入 織 2 亞 邱 之 最 0 , 重 洲 主 氏 高 是 特 要 ifi 理 為 張 將 國 且 事 創 1 其 設 家 永 曾 種 箱 分 思 2 歐洲 井 想 0 的 未 解 至 大 的 中 提 國 理 述 際 如 小 有 事 國家 大 無 聯 F 會 台 4 不 美 , 洲 曾 列 , -其 亞 顚 理 0 及 事 所 洲 -利 蘇 會 奇 理 益 者 聯 0 事 應 渠 兩 , 會 受 對 邱 主 , 保 歐 氏 要 Mi 所計 障 强 洲 以 國 理 _ -者 首 事 畫 國 先組 會 之 , 際 將 國 機 2 分 織 言 際 構 之特 其 組 連 組

生 大 傳 或 國 外 家 , 設 應 有 理 有 _ 軍 會 若 干 隊 _ 集團 , (註二) 槪 是 國 家 |壁| 0 旅 或 聯 , 而 邦 , 絕 其 無 意 更 大 見 更高 2 卽 曲 之 其 組 自 織 己所 0 該 派 軍 之代 隊 不 表 久 陳 卽 將 述 消 2 俾 滅 合 0 故 成 余 大 以 國 為 及 除

再 有 全 TO THE PARTY OF TH 歷 享 有 之: 史的 其 民 自 在 族 决 邱 之 氏 權 特徵 所 ,(三 主 或 張 個 之 抛 性 組 棄 織 _ 0 其 中 但 小國互組區域協商,再由範域協商與大國合或歐洲聯 政 2 其 治 歐 主 洲 本 權之 意 的 中 , 却 _ 小 為 部 國 . 家 0 歐 自 應 洲 然 8 之 2 組 邱 -織 氏 H 万 , 應 的 相 結 與 不 各 在 成 大 消 聯 减 邦 之最 -, 歐 -高 洲 及 各 古 不

按是即昔日的區域協商思想,俾由

續 利益調和;非得其同意及其一致參加,不能成就

之發言人,其言曰: 十五日,由南非首相施穆池(Jan-Christian Smuts 一八七〇年生)將軍在帝國國會委員會 (Empir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演說作更進一步之解釋。施將軍本視為英國保守主義 邱氏意旨,除於次日經倫敦泰晤士(Times)報爲文擁戴外,復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

衡,大不列頭應與西歐之民治國家合併。』 是歐洲祗剩兩强:一為蘇聯,一為大不列顛。然大不列顛之勢力,遠不如蘇聯,欲其維持平 『第二次大戰,亦使全世界發生一種新均勢。德義旣將消滅,法國亦多年不能翻身。於

應(註三)。最先表示異議者,當推荷外長克迺芬斯(van Kleffens)及比外長施拔克(Henri 施將軍之言,雖獲泰晤士報附和,然仍引起各國當局及國際輿論(英國在內)之熱烈反

施穆池為糾正此種悲痛反照起見 , 即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出席英國自治領地首相會議時 小歐洲而聽其混亂」。 (Birmingham) 演說以讚頌歐洲,稱「歐洲為人類心臟,文化的發源地,美洲亞洲均不能代替之。故不能 , 在伯明罕

文化 尤其 四 四 ,應由 年三 一西歐 、經 國 法 驗等關係 集團,以恢復歐洲之均勢,以維持世界之安全。惟戴將軍以為:『基於地理 月十八日在臨時諮政院(Assemblée Consultative)演說,亦主張歐洲國家成立集團, 民 國 族 領 解放委員會 道 」。戴將軍又謂:『爲人類利益計,英美蘇法四大强國應始終 ,祗有法國才是明日大國的真正之歐洲國家』 (現名臨時政府) 主席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故渠 力言 將軍 :『歐洲之改 合作 、歷史、

接受 參加 (Cordon sanitaire)(註四),二因其多年被擯於國聯之外,故對國際會議或團體 二三年繼 一在莫 。至 斯 對國際問題意見了蘇聯當局尤重實行而不輕於發表。然觀其一九四三年冬陸續 一因上次大戰後聯軍最高委員會 瓦 富 趣 千行蘇美 而為事實上的獨裁者)首次出國至德黑蘭與羅斯福邱吉爾會 英三國外長會議,(二)斯達林 (Conseil Suprême des (Joseph Staline |八七 Alliés) 會對之設有 議 , 九年生 防 : 小頭躍 與英

Clemenceau, 1841-1929),因其反蘇,遂假用此名 , 提倡在歐洲東部與蘇聯西部間體立緩衝之國家集團 所謂防禦帶,原為設於陸地國界之軍隊,係用以防止傳染病之流入者。 上次戰時法國內閣總理兼陸軍部 如小協商,波羅的海協商等),用以包圍蘇聯而防止其赤化中歐,含有侮辱意思。 ,組織聯軍勝利,强迫德國投降,操縱凡附賽條約誤判,法人一致呼爲『老虎』之克里孟梭 (Georges

預 土 作 在 美 九四 拉 備 耳 先 尼 南 希 品 , 兩 之態 伯 負 面 其 約 亞 起 斯 望 域 國 之前 有 斯 政 = 義 拉 協 合 更 度 指 府 英 九 年 抵 夫 Arabie 達 商 組 歐洲 也 導 林 機 美 + 抗 四 活 羅 4 簽訂 關 四 軸 動 國 因 則 , 委員 月十二 之 由 昔 亞 除 年 心之图 (英國亦爲之而 Séoudite) 內部 拿 與 Ŧi. 其 H ,(六) 會及 之 關 3 那 月 外長莫洛 温域 於蘇捷 里 威 一日與 H ihaïlovitch將 組 典捷 亞 訂約 義 織 ,七月與敍和亞 大利 旣於 通 協 也 托夫 克簽 兩 訊 外 捷 0 商 然觀 一九四三年 委 國在 社 , 克 多 犧牲其 并於同 員 簽 召 爲 訂 Agence 集各 對 會 經濟上 訂 典 軍 其 抗蘇 ;則 , 英 .. (1) 向 H 同 國 , (----國 有往 (Syrie) 互換 冬與埃及互 合作之公約 同 記 聯 其 奥 月十六日 Anatolie) 樣之戰後 者 外 比 ifi 來 交 盧 設 暗 m 先英 2 荷訂 政 向 助 又與那威 DI 其 , 策 T 所傳 心之新 并 換 ,該 美 同 南 1 删 使 使節 一十年友 於 樣之約),(國 而 出 切 節;更 承 擊 公約對於 國 動 身 倫敦 -簽訂 ,復於 九 向 認 E 明 共 好 并 及 蘇 四 , 產 消 可見 可 互 , 遣 南 黨徒之 聯 四 息 巴爾 關 助 想 -使 國 對 年 :捷 五 九四 蘇聯 羅國 於解 合 至 四 巾 幹 作 法 防 月 知 狄 對 匹 及 克 同 放 義 部 多 無 -總 未來的歐洲 年 中 年 同 長 H 蘇 品 兩 土 **巡域之行** 盟 名 五 歐 統 六 國 地 晚 聯 Tito) 大將 之國 貝 月 義號 野 固 月 , , () 條 與 乃 四 心 進 政 約 再 沙 兵 斯 召 合 亦 TE

0

議; , 故 各 美 其 國 會 國 森 因 識 非 國 外 , 歐 及計畫中 務 目 洲國家而 卿 標 霍爾 . 大則全世界,小則太平洋。羅斯福之署名大 之美英蘇中四 (Cordell Hull)之簽字莫斯科宣言;年來美國所 又介於兩洋 一之間 國談判; , 既有 其目的皆在保證 英國 為其 東 岸之友 戰後 西洋憲章 世界之和平及其 , 發起 ,出 祗 防 之糧 席 日 德黑 本 為其 食 安全 ,教 關開羅各 西 0 ,

美

英首相 國

會議 重

外、祗参加有關國際之普遍活動

而不多問專屬歐洲之事

科四國宣言

,蔣

主席在

開

頭

中

尤

側

對

日抗

戰

及國際安全,故除由傅大使簽字莫斯

第二章 近年各方所提出之方案

行 へ戦り其 力歐洲 前 張雖 章 所 中日戰爭之擴大,本由於東三省問題發生後,英法瞬國所把持的國聯未肯及時制裁日本 多數原因皆發生於歐洲大陸耳(註一)。故雙方均以爲 頗 和 言 有 平;如欲樹立歐洲和平,必須先行改良歐洲組 ,乃自 不 同 此次 ,然其 戰爭開始,以迄於今,交戰 承 小認有重 新組織歐洲之必要則 國雙 一。蓋此 方對於歐 織。雙方均主張 : 如 洲問 欲 次 預 世 界 防 題 世 大 的 由 品界戰 戰 主 大國 張 ,亦如 争, 人之大概 負 必 領 E 須 次 先 世

題 其 0 (要者 近因 惟 其 歐 歐 ,臚列如左: 戰 洲 行將結束,於是各國朝野所提方案 組 織 有 關 世 界 和 平及其安全 至 E 也 小, 尤如 ,故 此 雨後春筍,應時 -大 戰 事 甫 起 ,即 而生,不勝枚舉 有 人 重提 歐 洲聯 邦問 茲

何 甲方案

中 四 一歐有自 歐洲 年 戰 春 前 主 之 向 捷 柱 國 H 克 內閣 石 七 內 ,人 瓦 何氏 H 總 口八九千萬,其組織 報 (Journal de Genève) 理新 所言 近在美物故之何甲博士 (Dr. Milan Hodja, ,要點如下: 目 的 駐美通 不應為任何侵略之工具,但應用作輩 信員發表其中歐聯邦方案(註一)。渠認 1878-1944), 固未 於 來的

之合作;一面爲義句 分 成 兩 部分之組織:一面 余之計畫 , 係出 奥三國根據一九三 於經濟及商業之需要。蓋 爲小協商 ,其任務除防禦匈亞利之修約野心外 一四年 三月十八 多瑙 河流域 日 的 羅 之歐洲 馬 議定書之同 ,自 9 井 九 樣 成立 合 四 一種經濟 年 起, 卽

0

見該報一九四 〇年四 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之所載

議定書國 瑙 河 流域之分化,誠該區域本身及其鄰地之一弱點。故余之方案在使小協商公約國家 家接 近

但 欲使 這些國家在經濟上接近,必須其合作原則有齊一之公式,即:

0

- 一)不增加關稅,惟普遍的減少之,俾其逐漸取消。
- (二)不減少進出口貨之定額分配 (contingentements) ,惟增加之,或重新逐 漸取 消
- 三 相 互優先稅則制,卽減少乃至取消對於農產 生之關稅 0

之。

約

- 四)除直接之優先稅則制外,得考慮關於信用放款,稅則, 輸 出賞金, 賠償等之協
- ,原 Ŧi.)依照土地 及某種特品協商 性質,出售及輸出之可能性,以規定農業生產。同時并由某種 0 原準工
- 訟救助及法定安全者 (六) 互相交換關於交通問題之意見,郵政協商,簡化幷同化主要條款之立法,尤其關 0
- (七)簡化付款方式;發行銀行在紙幣政策及清算協定上協商。」

國 條 款抵觸之處 何 氏 并 聲 明 其方案不在攻擊德義 ,亦不反對 ;而英法 兩國當局,則業 已告渠 ,即使該方案有與 最惠

一捷波方案

關 信員之電 於捷波 訊 兩國所提之中歐 ,有下列兩 種主 東歐聯邦方案,據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日日內瓦日報登載其倫 張

甲 捷波政府之主張

卽 旣 過 利 部 用此 L 曲 於 重 與 中歐東歐之國家 次 種 他 視其國 大 混亂 國 戰 合 後 作,俾得自 以方便其伸張之企圖。故此次戰後,歐洲人應 家主權,故其結果,不惟不能保證大陸之秩序,適所以 ,在中歐東歐創立許多國家 ,自 存幷與其他之歐洲 由團結 ,以組成一集團 ,質爲一種錯誤。歐洲人今始知之。蓋上述各 或 非歐洲組 。在該 集團 織合 作 中, 避 免重 0 各國應放棄其 促成大陸之混亂 蹈 **酒覆轍**。 爲 達 國家主 此目 0 德 國

如前述之何甲 近數年 來 方案 ,波 蘭 及 ,幷且從政治立場以研討中歐東歐之聯邦問題 捷 克 兩國 當局 ,均不僅常常從經濟立場以 研 討 0 中歐 東歐之聯邦問題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國 界 。故 波 捷 其志 兩 國 政 可嘉,然其 府均主 張 完全恢復一九三九年 目的則恐難實現矣 0 中歐東歐各國之形式,即一九一九年所劃

乙 捷波俱樂部之主張

歐 聯 邦 倫 ,然其 敦 現 有 一俱 出發點却 樂部 與前 ,係 由 述之捷波 「捷克、波蘭 政府主 及斯拉夫基之名人組成。其目的亦在計畫一中歐 張 不同 東

斯 拉 及一斯拉夫 基 ,該 人現皆贊 俱 樂部以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絕 基國 (Etat slovaque) 耳 成在歷史上的古老境界中,應有一捷克摩納維亞國(Etat tchèque mara-0 不曾如貝 乃斯所希望的 那樣恢 復 。蓋捷克 及

匈 其 次 ,該 [俱樂部承認俄特人 (Ruthènes) 雖厭惡匈亞利之同化政策,但在經濟上究應屬

與 次 克蘭人 ,該 及 俱 白俄羅斯人 樂部之一部分優秀份子且不滿意波蘭政府 (Blancs-Bussiens) 以自治 ,俾其寧 之國策:彼 可西 等以 一向不 為 願 賢明 東 向 的 政治 ,在

阿 尼 亞 該 俱 , 波蘭 樂部 所 、白俄羅斯、烏克蘭、波市米、摩納維亞、斯拉夫基、匈亞利、奥大利 主 張之聯邦 ,包括北自波羅的海南迄爱琴海或亞得 里亞海間 之國 家, 、南斯 卽

拉夫、羅馬亞尼、希臘等國。

應 聯 有 邦 政 以 其 府應有 國 上 各 軍 , 或 然 一,應各 其 所 惟一之外交代 有國 有 其 軍 八政府 ,悉聽 表權 及議 命 。至外 於 會 一聯邦 0 在 交語 各政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言 府 及議 部 ,則 及 應為 會 一聯邦總 之上 拉丁文 ,應 司 , 分 有 一聯 或 0 法 文,抑 邦 政 府 或 及 聯 英 文 邦 0 議 會 國 0

得 抑 曲 各 國 各 一致接 聯 國 邦 輪 究 流 受之國王 採 扣 何 任 ,均不 種 政 或 體 皇帝 : 共 易解 耳 和 决 平? 0 0 至 共 君主乎?君主觀念,曾 和 觀念,則發生總統之任命問 經 討論 ,但 題;蓋應由 困 難 其 多; 各 蓋無 國公選 法 葬 2

其 帶 以 聯 波 反 (對之) 監督 俱 樂 部 0 ,英 此 謂 其 刨 人國則旣 該 所 方案難於 主 張之聯邦 有 與蘇聯合作之必要,亦 質現之所 2 進 備 4 與 蘇 。 蓋蘇聯 聯及西歐 本不數 不願幫助 -英 國 迎 蘇聯 這種聯 在 內)合作, 視 為敵 邦 〇因 對 之組 恐 但 其 不 接 織 成 受其 也 為 種防 尤

三 古登賀夫卡乃基方案

發起於 者 提 倡 汎 九 歐洲 四 年 運 動 三月二十五 有 年之 七 古 登 賀 H 至二十七日在紐約大學舉行一汎歐洲 夫 卡 乃基 伯鹤(Comte Richard Z 會議。該 Coudenhove-會議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洲聯邦以改造歐洲 之使命,一 在努力以使世界各處與論贊同一歐洲聯邦之組織,一在證明此次戰後有創立一歐 之可能 0

氏會於會議前向聯合社(United Press)記者發表談話曰(註一) :

創設 歐洲聯邦,成立歐洲聯合,應為維護世界和平最妥善之保障」。

古氏又曰:

案。

因余與被佔各國的秘密團體之關係,余確知這些國家的大多數人民皆贊成余之聯邦方

部 蘇聯全部,設立一理事會(Conseil)或聯合會(Ligue)之必要。 和平之維護,則應由勝利的主要國家美英蘇中用上述之理事會以保證之』。 維護世界和平計,余相信有在各大區域,如歐洲全部 ,南北南美洲,不列颠聯邦全

四萊頓方案

英國當代經濟學名家,倫敦經濟學者週刊 (The Economist) 見伊斯坦堡共和日報 (La République)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所裁。 主編,國聯經濟及財政局局

之世界秩序』(Post War World Order; Ordre mond.al d'après-guerre)(註1)。 頓爵士 (Sir Walter Layton),於一九四四年三月三日在牛津大學講演。題曰:『戰後

萊氏確言:『普遍之世界秩序,應基於若干區域協商及一個世界聯合』 0

謂:『戰後的世界秩序如何,將隨歐洲之秩序而定。若歐洲失敗,則一切皆要失

又曰:『歐洲問題之解决,首在戰事一完,歐洲即徹底的走向統一之路』。 萊氏主張設立一歐洲聯邦,其主要標的如左:

約之締結。 準確之協約以規定之。其他大國,負有將尊重大陸秩序及法律之責任交還聯邦者,應參加協 ,必須充分,但亦祇以足夠保證內部安全為限:其數目之多少及各分子國之負担,應用一 (一)為安全之需要起見,應將歐洲之一切軍力置於一歐洲理事會之下。該軍力之兵

某種社權政權之責,此項社權政權係由併入聯邦規約之一憲法賦與全歐者。這些憲法上之權 (二)應設一歐洲最高法院,其使命在調處分子國間一切之爭議。然該法院亦負有保全 ,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一見日內五日報一九四四年三月九日之所載。

歐

胀

應 根 據 -四 種 自 由 _ 2 井 包 括 137 數 民 族 用 其 固 有 語 言 權 0 最 高 法 院 及 其 法 典 , 乃 防 Il 政

在歐洲復活之必要保障。

則 軍 應 需 工業 屬 路 一之最 邦 歐 權 洲 限 高 0 監 當 其 督 局 9 他 , 及 應 任 生 務 在 產 不 2 損 組 如 合 害 食 物 之 上 法 列 及 原 規 兩 料 制 原 之分 定 則 之範 3 皆 配 在 圍 , 在 其 以 管 內 戰 争 轄 3 期 範 管 間 圍 制 原 有 0 歸 至 關 聯 鐵 或 合 路 際 運輸 國 貿 的 易 機 及 航 關 切 執 字 運 塞 件 0

几 本方 案應 在 全 歐 質 施 , 俄 英 兩 國 除 外 0

由

新

設

一之官

廳繼

續

為

之

0

因 欲 保 證 永 續 和 平 ifij 有 統 . 歐 洲 之 必 要 2 其 理 由 加 T

因 歐 洲 的 政治 紋 亂 2 致 發 生 兩 次 世 界 戰 爭 0 恢 復 各 國 主 及 獨 立 嘗 試 , 將 使 舊

B 之 切 敵 對 及 嫌 疑 復 活 井 產 生 _ 新 紋 亂 0

如 將 改 造 之責 2 完全 不 諸 各 國 個 别 努 力 2 則 其 成 功 之 日 2 勢 必 遙 遙 無 期 0

如 歐 洲 國 界 永 是 絕 對 的 主權 之 土 境 界 , 則 其 問 題 永 無 解 决 III 能

民之嚴 四 格方法 如 歐 洲 亦 然 到 0 其 戰 前 之 制 度 , 則 少 數 民 族 問 題 不 能 有 圓 滿 之解 决 0 卽 使 强 用 轉 移

極 為 Ŧī. 暫 時 之一 歐洲 處 應 置 速 為 0 自 行 建築 其 內部之安 全。戰 後 最初之和 平 ,固 由 大 强 國 保 ,然此

萊 氏 在 最 以 後 統 又 説 -的 明 歐 其 洲 何 為 以 出 反 對 發 點 丰 張 0 其 在 最 小 的 重 要 聯 一之理 邦 集 由 團 中 上 建 , 有 立 新 左 列 秩 序之計 者 畫 , 并 何 以 相 信 惟

- 區 本 一)在 為 可能 者 小 的 , 其 集 計 團 書 中 在 , 困 地 難 方 較 問 大之 題 及 一區域 人事關 , 終歸 係 太 失敗 佔 位 置 0 有 的 事情 ,在 大 陸 一之較 擾 的
- 易 解 (二)德國 决 問 題,在 一統一的歐洲之範 園 D 內,比 在二 + 五 倘 國 家 的 歐洲 之範 圍 LI 內

隼 (11) 團 國家可 整 個 有 歐洲 _ 反俄 之 聯 同 邦 盟之性 此 質 個 耳 由 0 多 數 小 集 團 國 家 所 組 成 之聯 邦 2 較 不 遭 俄 國 反

角 强 的 氏 其 力案特 積 極 任 保 護之下,任 别 注 重 英 俄 何 美 歐洲聯合皆為 = 國 您 加 ,或 不 其 可能 被 動 耳 的 。故 同 意 雖 之 必 要 國 * 現在 蓋 均非聯 在 最 近 邦之分子國 之 將 來 , 除 非 却 在

如 被 俄 英 兩 國 分 切 , 則 世 界和 平 不算完成 0 如 美 國 不負 其 2 亦 是錯 誤 0 如 歐 果

在 藪 大 也 聯 合 0 惟 强 歐 國 洲聯合之原 保護之下聯合 則 ,應 起 來 ,則 在 未 與德國簽訂和約以前 世 界上 任 何 其 他民族皆 ,與 不 歐洲民族 恐怖歐洲繼 自己協商 續 而為 定之 戰爭 0

終 的 和 在 平條件。必待秩序恢復,忿怒平靜及歐洲之最後組織實現,永續和平之最終條件方可 敵 歐對行為 停止以後之相當期間 ,德國應處於停戰制度之下,并不妨礙 領 土之分配或 最

五 南斯拉夫當局之主張

組 ,旣 織 夫王國之人民 維 自 一南方斯拉夫民 因德軍之擊而 亞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七 人 (Serbes), 間 崩潰 族 ,日益 聯 克羅提 邦 (Fédération ,其人民基於種族宗教及主義之門爭,亦無法 進展 日 。故南 亞人 (Croates) 及斯拉維倫人 (Slovenes) 所合組 西 摩維奇(Smovitch)將軍 國 當局 des Slaves du Sud) ,即 為利用,以資號召 實行政變後 之思想, , 南 0 緩 却 和 斯 在 0 拉 但 夫迄 以前統一的 兩 之統 難 年 安 王 定 南 0 ,

九四 (Dr. Joseph Smodlaka), 會向紐約時報 (New York 四 年四 月十二日,南 斯拉夫民族解放委員會主席狄多大將之外 Times) 通信員發表談話 交代 表 斯摩 い,謂狄 德拉

邀 加 四 府 個 欲 設 幹 ٨ 聯 目 立 邦 的 之第 南 , 在 方 設 斯 -步 拉 立 T 夫 -作 聯 民 邦 族 , 國 之 在 使 家 聯 南 邦 0 斯 在 , 井 拉 該 夫 國 希 與 望 中 保 保 , 加 各 加 利 黨 利 亞 亞 派 合 及 2 倂 各 希 臘 宗 0 加 亞 教 爾 入 , 皆 巴 0 尼 其 有 亞 同 言 將 等 日 以 權 註 同 利 等 0 權 : 利

同 榯 , 塵 倫 敦 開 羅 之 南 E 比 得 第二 (Pierre 亦 發 表 宣 B

入

0

希

腦

亦

應

加

入

聯

邦

2

惟

須

由

希

臘

٨

民

自

行

决

定

0

被

約 抗 相 , 戰 其 供 , 南 # 給 rfm 要 Ŧ ٨ 問 * 派 於 願 ٨ 點 題 海 如 由 堅 其 0 F 九 樂 往 所 决 , 維 晤 四 有 替 : 此 奇 -狄 四 的 成 -1 年 寒 同 政 不 多 未 府 抗 意 五 爾 來 , -商 留 與 戰 E 月 維 的 待 狄 國 談 任 亞 南 -政 命 以 名 2 合 ٨ 斯 LI 拉 府 作 前 後 大 , 克羅 克羅 討 將 成 應 夫 0 論 立 久 為 基 2 應 10 於 經 提 提 2 1 民主 井 盡 國 進 交 亞 亞 於 其 民 郡 步 涉 A 之組 戰 陣 及 能 及 長 , 後 力 民 蘇 斯 線 有 治 曲 , 0 四 拉 織 賴 在 啓 國 維 而 0 英國 民 組 奇 最 倫 軍 决 短 織 博 人 之力 之, 士 合 定 期 内 需 (Dr. 組 0 , 以 2 曲 乃 几 成 村 聯 政 Ivan 於六 立 府 助 邦 南 統 志 國 -斯 惟 ** 願 月 家 Soubatchitch) 拉 # 抗 + 0 夫 政 分 戰 Ŧi. 府 者 排 配 H 之 ; 訂 -立 民 關 意 指 治 謂 於

英 狄 協

Ŧ

見伊 斯坦堡土 耳 世 日報 (La Turquie) _ 九四四年 四月十四日之所載 0 以下 各 節,亦見

邦 同 國 意 0 , 號召 五)狄多大將所領導之民族解放軍,無 一切愛國 份子,俾其編 入狄多之軍 保留的完全承認之。(六)政府 隊 0 及解放

表以 下之宣 巴啓奇 言 政府旋於七月八日組成。計部長六人,狄多代表占其二。蘇氏即於是日在倫 :

政 府 之目的 國 政府旣 ,在 與 設立一聯 狄 多大將訂約,新內閣又已組成,即將以其所有力量用於本國之解 邦制度之南斯 拉 夫 0 放

H , 新 任 內政 部 長 賈 沙諾 維奇 (S. Kasanovitch) 亦向紐約時報通 信員 表 示 日 :

句 括 爾 幹 余希 斯 邦 拉 聯 夫民 望戰後實 (Confédération 族國家之羅馬亞尼,希臘及亞爾巴尼亞 現 一南斯拉夫民主聯 Balkanique)。南斯拉夫聯 邦 (Fédération D'mocratique 邦 應包括保加利亞 0 Ycugoslave) 及 ,巴爾幹邦聯 應

賈氏又曰:

0

調 和 正 橋 與 歷史上的緩 (pont d'harmonie) o 衝國 (Etats tampons) 該兩新聯邦,其國 相 反,此兩種民族 界旣無軍 事 聯 設備 合, 應為俄 , 卽 將 為和 國 與 平 西

人民 命 傾,故多願 ,則 其 解放 拉夫 因 其 者 保 聯 有 與 護 邦 .(1) 蘇聯接近 者 及 0 巴 所 爾幹邦 以 對駐軍之抵抗 俄 0 人鼎 聯 が蘇 力扶 俄 持南斯拉夫 均 , (二) 對斯拉夫民族之同情心 極 歡 迎 。 蓋俄人本對 及希臘之黨軍而蔑視 巴爾 幹有傳統的野 其逃亡 , (三) 久戰後思 政 府。 巴爾 而 义 幹

一荷外長及泰晤士報之主張

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之社評有謂:

地 無 ,非與 論 為其本身安 根據英蘇 大陸 西 全計 同 岸國家 盟 , 凡 或為 維持其密 德國或其友邦進攻,大不列頭及蘇聯 英蘇同盟計 切關係 ,不可得之。 , 俱 須在歐洲大陸上有一可靠之根據地 , 皆應 互相 援 助。 0 大 此 種根 列

述 荷蘭外交部長克迺芬斯博士(Dr. van Kleffens),曾為歐洲安全制度之西區,作 列

地 。是為其 吾 人 兵 應 工廠與貯藏所 在 西部有一 强 ,而 大組 以英國為其空軍根據地,西歐為其橋頭。余所謂 織 0 該組 織 包括美國 坎拿大, 以及其 他之不列頭自 西歐者 治 領

荷蘭,比利時及法國是也』(註一)。

家 在 0 這 種 的制度中,復興與再造之法國,顯然應佔一重要之地位。法國將爲橋頭的最

略形勢,已足使其合作成為聯合國的共同政策之一重要因子。」 不問法國在戰後之軍力如何(由歷史可見法國有不少之復興力量證據),祇是法國之戰

七 李浦滿之主張

之基 先生 書中曾建議曰:與其創設 四)囘印集團 礎。該四區域聯合為:(一)大西洋集團,(一)西亞及東歐集團,(三)東亞集團 ,在其新著美國之戰爭目的 (U. S. War Aims, les buts de guerre des 美國政論名家紐約論壞(New York Herald Tribune)主筆李浦滿 (Walter Lippmann) 0 一個新的國際聯合會,不如組織四個區域聯合,以為一世界聯合 Etats-Unis) ,

註一 見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克迺芬斯演說。 一集團包括不列顛聯邦諸國,南北兩美洲、法國、義大利、比國、荷蘭、西班牙、葡

萄牙、及斯干的那維亞半島。

第四集團 第三集團由中國 二集團 由北非、中東 包括俄國及俄國以西德國以東之國家 日 本 、及南亞之囘囘人印度人合成之。 、安南、緬甸、泰國(暹羅)及馬來半島組織之。 0

李氏又謂印度人及囘囘人間將有重大變遷。其言 日:

現象 亞樹立」(註一)。 與獨立國尚未穩定以前,亞洲地方必將經過 吾人不應認西方國家對於亞洲之監督便命,業已完成。但在西方國家正在廢弛,各新 不可思議之現象),方可不待發生內亂及帶有複雜性之國際延長戰爭而使民權在東南 一種間斷時期。是爲一混沌時期。惟有一種神祕

第三章 戰後歐洲之大勢

此次戰爭以前之歐洲,是英、法、德、義四强把持下的歐洲 。所以一九三八年九月, 張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見伊斯坦堡共和日報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二日之所載

預 謂 不 洛 尼 伯 面 許 因 能 破 托 虚 黑 倫 之 英 発 夫 趣 裂 -權 法 也 血 英 會 達 , 利 沒 里 法 各 議 拉 0 有 方 僧 2 蘇 本 軍 2 遠 誠 聯 脫 事 旣 不 意 此 浦 代 欲 斯 Edouard 如 舉 表 盡 達 , 在 德 而 日 其 莫 林 , 國 英 不 斯 周 合 亦 所 僅 科 旋 縱 法 未 Daladier) 之軍 預 出 簽 連 得 , 於 許 訂 棤 預 者 德 事 英 之 聞 面 之 代 法 蘇 又 能 0 , 多 表 意 公 與 事 然 約 且 料 德 到 , 9 希 大 地 2 豫 國 特 0 -位 外 於 皆 政 九 拉 0 府 不 , 是 不 高 H 重 密 擇 九 3 使 新 議 手 年 龙 世 瓜 段 2 , 里 歐 爲 人 分 竟 以 尼 於 侮 震 波 拉 洲 四 辱 驚 關 攏 戰 -F 之議 九三 雲密 0 蘇 0 頭 實 蘇 聯 爲 之 則 定 九 0 布 出 年 斯 最 也 , 克 此 ; 達 英 要 八 問 第 理 月 林 法 , 據 由 於 血 而 德義 其 次 + 忿 , 在 在 歐 怒 後 明 於 來 洲 H 之 的 餘 英 表 大 派 均 勢 戰 由 示 所 , 莫 ,

因 崩 並 潰 此 會 0 次 經 惟 , 戰 美 戰 法 败 國 後 則 旣 之 , 介 歐 H 非 於 八 歐 洲 英 被 洲 2 蘇 佔 國 將 之間 領 家 為 英 2 , 當 , * D 時 從 蘇 調 葉惟 國 -美 和 稪 際 其 戰 立 A 前 法 場 均 勢 之 DI DU 地 過 强 , 制 位 問 所 止 歐 0 領 其 故 洲 導 之 在 的 事 歐 戰 裂 9 後 洲 > iffi 的 法 0 促 國 蓋 初 器能 義 成 年 其 爲 , 歐 純 業 台 作 洲 粹 已 b 必 的 投 歐 降 在 英 洲 2 蘇 家 有 均 , 亦 伸 但 快

縮 0 其 他 中 小 則 因 其 在 戰 4 期間 所處 之地 位 各 有 不 同 , 故 其 戰 後 之 地 位 亦 頗

第一節 德國之地位

德國既為戰爭之禍首國家,故先論之。

不 波蘭 及 倂 , 掩耳 速 月 奥 0 0 國 致 + 卽 軍 , , 促成 實 自 素 之閃電戰術 經 . 誇 武 稱 旦古未有,國家之强,舉世 四 H 復於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四 從未 う勵精 歐洲 德 第二次大戰 至 國 一九一八 打過最 第 與 陸續進 聯 圖治 -軍 陸軍國家之 年第 後敗 簽 ,然不到念日,即將波蘭佔 ,以撕破 紅丁停戰: 佔丹麥、那威 仗之英兵 次世界大戰 條 法 凡爾賽條約 約 蘭 日晚,未費一卒而 之勒通 西 ,亦有三十餘萬 無 出 , (四月九 亦 其 戰 敗的 為號召 德 一敗塗 右 :既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 日 Rethondes) 德 地 據與俄 ,以統 國り自),比利時 ,而於六月二十 ,僅以身免,由 征服捷克 瓜分 歐洲 地方簽訂城下之盟 九三三年 0 ; 水 為 慮 雖 年 森堡 五日 四 因 任 國 登凱克(Dunkerque) 五 同 社 , 0 不 2 年 兩 黨 荷蘭 在 數 月 九 , 領 月 不動 月間 , 袖 九一八 更以 希特 -停戰 五月 H 聲 ,其 色以 迅 拉 , 年 進

爭 DI 軸 , 土 出 法 耳 山 大 交 國 其 為 陸 失敗 轉入 ,亦 靠 六 背 不能 德國 ,卽 ,其 月 四 不與 惟 브 日 視 命 0 0 力範圍 為義 暗送 是 於 聽 國之囊 秋波 是 女 , 固 歐 ,以 不足 洲 中物; 各 免牵 怪 ;即 , 然因一 入漩渦 無 中立 不 遠 九四 之瑞 近 。至巴爾幹之其 望 〇年 士 德軍 . 瑞典 之風 冬,義軍攻希不利 iffo . 葡萄 他國家,則 披 靡 牙 0 及英 佛 郎 自 哥 . 義 法 的 德軍 大 西 . 利 希 班 往 加入 臘 牙 的 , 戰

勢

0

付 洋 滿 向 林 , 無 攜 足 終 (Afrikakor,s) 及義 敵 F 故 , 逃 竟於 自 ,以 0 (Stalingrad) 不克, 不出 無 _ 九四 如 瓜 進銳退 蘇 分 九四 亞 聯 _ 洲 年春 地 0 速之公例 廣 及 年 澳洲 兵多 九 , 德國 月及十二月先後與 國 軍 , 。其 德軍 ,雖在 時 。蓋自一九四一年冬,攻莫 質 間 攻 已 巴 統 空 俄 北 成 間 也 14 ,均 歐洲 强 非 弩 E 之末 叫 日本締結 逼 九 。乃 伸縮 近 四 矣 亞 希 力 ,迨 年六月二十二 特拉 0 故俄 三國 山 一為日 及 大 ,然終 斯 同 其 邁爾 (Rommel) 盟及 科未下, 一九四二年 稍久,戰線延長 左右,得隴 未能 反共協定·冀 日),初 佔 望蜀り不 領 埃 將軍 固 及 ,德軍旣疲於 節節 以 與 0 僅 所 日 冬, 有歐 統 本 在 率 的 攻 即 洲 非 所 爲

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 國 因 內 部 關 係 ,本以 ,日本以 租 借 法案 卑 劣手段 -九四 ,一面派 _ 年 三月 大員任美京作外交 十一日簽 署)間接 談判 , 輯 助 面 英 以 蘇 海空 為 限 兩 軍 迨

萬 即 北 園 登 岸 蹬 + rfri 0 珍 軸 與 屢 成 珠 英 ili 敗 功 H 港 美 旣 本 , 0 美 或 勝 加 同 軍 蘇 利 以 時 旣 政 聯 軸 在 府 無 2 罷 望 蘇 व्य 經 IL 拉 此 兵 軍 聯 , 希 在 紅 買 奇 特 斯 軍 倫 恥 拉 達 亦 大 至 犀 漆 林 開 不 城 始 , Alamein) 乃 得 傷 反 不轉 亡近 敢 攻 公然 0 攻 從 反 為 + 此 參 守 萬 戰 聯 攻 2 合 勝 0 2 以 其 國 利 於 歐洲堡 之 在 , 是 + 北 軍 聯 非 合 隊 -叉 壘 月 國 , 不能 損 七 之 再 失 整 接 日 攻 逾 勢 再 , 破 勵 美 大 自 + 英 振 萬 軸 豪 : 聯 _ 心 軍 0 -突尼 彼 或 叉 九 蓋 之 在 四 欲 斯 軍 非 退 + 洲 年 隊 H. + 西

0

被 蹬 的 泊 2 聯 作 場 T 向 總 軍 德 夏 九 國 攻 在 季 輏 四 反 禁・う 堡 義 墨 Ü 攻 總 年 攻 之 敗 管 九 五 成 退 行 月 月 六月 之勢 L 功 , 2 聯 軸 年 0 四 於 軍 + 山 0 日解 是 叉 軍 月德 獨 在 之 放 義 木 在 黑蘭 羅 之 北 大 德 馬 利 非 軍);六月 本 者 會 , 部 議 完 # 已 上 全 漸 面 岸 肅 六日 , 清 難 會 支 義 攻 , 3 之議 全 國 七 在 歐 投 月 法 之 降 决 2 大 聯 登 # 0 楚 陸 魔 對 軍 ; 歌 也 德 在 六 111 0 宣 西 月二 迨 起 戰 西 ; , 里 德 + 九 同 島 軍 四 時 登 尤 日 四 陸 有 年 紅 3 2 由 紅 五. 軍 墨 歐 軍 月 更 索 洲 + 叉 破 里 在 天 尼

聯 ; 德 離 國 間 因 不 欲 成 避 , 発 乃 失 以 敗 井 蘇 聯 延 將 長 使 戰 歐洲及 爭 2 故 德國蘇維 其 宣 傳 部 埃化警告英美 長 戈 貝 爾 近 年 之 而 謀 言 與 論 安 , 協 初 在 0 為 設 此 法 B 灣能 的 間 英 , 戈氏 與

歐

卽 於 九 四 四 年 七 月 初 , 在 其 機 關 報 德 國 趟 FI Reich) 作 文 B B

誠 爾 使 西 有 塞 方 維 不 之 挑 克 金 設 # 論 錢 想 義 友 邦 李 者 bolchevisme) 或 力 : 幸 除 敵 國 獲 歐 荷 洲 2 其 存 將 料 , 隨 然 德 始 戰 其 國 要 後 暴 人 在 rhi 類 最 崩 動 滑 之 极 短 期 外 亂 想 望 内 , 0 英 如 對 > 皆多 歐洲 美 此 亦 次 民 早 戰 少 族 遲 爭 相 似。現 ,不 之 終 影 為 響 布 幸 在 爾 敵 , 人 仍 塞 人勝 ٨ 維 未 均 克 可 利 願 圭 , 樂 和 義 則 朝 平 之犧 矣 未 安 來 0 へ静っ惟 牲 品 世 界 有 0 刨 ,

與 基 美 因 恐 兩 警 國 告 無 仟 不 何 聽 爭 而 議 叉 迫 0 _ 不 及 -吾 待 1 3 戈 # 氏 可 之 在 政 政 治 治 觀 發 言 念 A E 漆 與 於同 基 美 月 諒 + 解 七 0 H 在 柏 林 廣 播 日 :-吾 1

杳 德 國 宣 傳 人員 之 作 此 表 示 3 實 由 於 德國 內 部 不 穩 , 國 耐 黨 人急 欲 與 英 美 安 協 2 以 澼 発

內

0

H 可 將官 初 如 即 何 德 國 下 渝 0 九 格 泊 IE 不明 提 統 斯 八 拔 達 軍 , 黨 及 林 1 益 之 籍 城 -之 使 九 軍 不 正 A 戰 願 統 , , 九 與 軍 任 因 年 國 懷 意 希 之 社 恨 用 罷 氏 黨 免 不 1 0 兵 聽 合 IE 3 然祗 統 軍 作 軍 軍 事 1 , 要希特拉對外 尤 人 領 卽 其 袖 有 2 繼 之 異 IE 統 則 言 議 擴 而 軍 0 奈 A 充 失 軍事 敗 希 亟 之 特 不 社 , 勝 雙 贊 拉 黨 利 方 軍 計 成 9 意 希 書 , 其 消 見 , 特 反 减 , 拉 對 漸 IE 再 的 者 統 不 成 軍 卽 將 相 功 事 敢 官 容 主 2 怒 軍 0 0 張 於 而 嗣 ٨ , 有 由 是 逐

無謂 也 言 0 0 事雖未 之犧牲 今德軍 成 ,(三)有力為第 既節節敗退 ,然已證明德國之外 ,正統軍人乃設法 三次 大戰 患內 之準備 憂 ,與 推翻 H 0 此 俱 希 一九四 積 氏 ,俾 。其 崩 四 :(1) 潰 年 也 七 月二 ,殆 與 十日 僅 英 美 時 謀 間 議 刺希 問 和 題 , 特拉之意義 0 免除

惟 欲預測戰 後德國之地位如何 ,必須略知 生要 聯 合國 現在對 之之主張

立 的 , 投 九四三年 降 0 由東 嚴 同 懲德國將士及國社黨人之戰地罪行 年十一月一日之莫斯科會議 西南三面 一月,羅斯福與邱 會攻德國 吉爾在卡沙布蘭加 ,(二)消滅德國之武力 宣言 ,載有:(一)願見與大利恢 0 同年十二月一日之德黑蘭會議公告 (Casablanca) 會議 0 議 决 復其 ,要德國 自由 無條 與 獨

兩 ,再則日不保證德國之土地不變 (Sir 點:(一)德國永遠裁 九四 Eric Phipps) 在晚 四年五月二十四 軍 日,邱吉爾在衆議院演 間 , (二) 德國盡 新聞報 更。同月二日,英國一九三 (Evening 量 語款 News) 説 , 0 作文 則日大 三至一 ,有言 西洋憲章不適用於將 九三 : 『吾人應切實注 一七年駐 德大使 來之德

民 變成奴隸 九四三年十二 少但 願德人有機成為平時歐洲大同 月二十四 日之羅斯 福耶 穌 的有用而尊嚴之份子。聯合國亦願 聖誕 節 宣 言 有 謂 : 聯合 國 絲 毫無意使 德人永遠 德國 放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歐

棄納 des maîtres) 觀念 主義 (Nazisme),普魯士軍閥主義 0 (militarisme prussien),及所謂支配種族

。其 之時 一九四四年七月初,美國前副國務卿威爾塔(Sumner Welles) 在紐約發表一書,名曰: 言 (The Time for Decision, L'heure de prendre des décisions),主張將德國分成 日:

八主教 德國為害 國 國家 德國應分成三個不同之國家,東普魯士應離開德國而以之給與波蘭。德國之分割,可永 家將為 。第二德國將由赫森,威斯特法里阿,漢諸威及漢堡組成;是為一耶穌教國家。 。第一德國將由萊因河流域及巴威略、瓦敦堡、巴敦三公領地組成;是為一完全 普魯士國家。」

同 月十四 日,伊斯坦堡土耳其日報載有下列之紐約專電:

, 美國政府官員多人正在集議 府人員及高級軍官 德國工 業,由 一國際政治委員會嚴密管制,(四)德國人民,應强迫其到戰區工 ,應立處死刑, (二)德國地方,由國際軍隊佔據二十五至三十 ,以决定戰後德國之命運。其討論要點有四,即 ...(])

,以修復戰

爭損害。」

同 月 + H 戴 高 樂 將 軍 在 華 盛 頓 向 報 界 發 表 談 話 , 略 謂

全 理 德 國 由 問 2 萊 題 因 , 非 河 法 品 國 , 應 您 由 加 法 , 不 ٨ 佔 能 解 據 0 决 0 德 國 應無 條件 的 投降 井 久 爲 聯 軍 佔 領 0 因 為 法

德 在 政 之責 治 割 聯 地 Ŀ 充 與 主 0 (波蘭 故 未 張 有 要 , 一懲處 ,以補 明白 除 斯 德 達 表 示 償 人 林 波蘭 八,要 於 。世 - Villa 九 讓 德 1 與 國 所 四 一賠償 俄國烏克蘭及白俄 知 四 年 者 :俄 ク要 五 月 一德國工人攜 一日 A 眼 中, 宣言 羅斯 德國 : 帶 兩地 原料 紅 應負 軍 之損 到俄國修復 死 將 傷 追 失 俄 擊 人干 德 0 軍 德軍 餘萬 以 至 其巢 之破壞。又 及 消 滅 俄 -外 城

年六 月四 H , 倫敦 星期時報(Sunday Times) 之外 交主筆作文 日

事 之最 深之任 條 款外 原 終方 國 件交還, 政 う尚 府 務 月之工 -0 有 法 該 關 如不能尋回,幷應付賠款 國在 委員 面了 於一切經濟 作 3 內) 解一九一八年之經驗 會所 歐洲 單獨起 擬 IE 顧 ,工業及財政 文,共有六條 問 草 委員會已完成其整 ,送請 7 英美 上損 0 ,聞三國 德國在被佔地方關於公私財產之轉移 面 俄 害賠償之 重 三國檢討之詳 視 理 政 英美 德國上次 府,已完全同 規定。德國 俄三國所提 細 未履行停戰 方 不 案 但應將藝術品 意 關於强 ,亦予注 。該 條件 委員會對 制 之事 意 德 國 0 ,亦 及其 該 實 停 委 0 於 戰 除 其 他 條 他

以說明。

逃 亡倫敦 各國 政府向歐洲 委員 會所合提之建議,則 可 約 言 如 F

- 油 重 T 、樹 膠 , 及 戰 德國 一硝酸 争 I 鹽等 之工 業 業 ,皆 , 組 并管 在 織 禁 2 制其 可 止製 讓 (與戰 其存 造 或監 略有關的 在 督製 う但須 造之列 原料之輸 禁止 一其製 0 入。 造某 凡 種 物品 化 學 物品及 ,關閉 合 其 某 成 物品 種 工廠 > 如 如
- 德國 工業之一部分 ,應由 聯合國徵用 之, 或 使 其 國 際 化 0
- 爲 加 强 德國 上 一述辨 己主 法 心之效 要工 九力起見 業,應强 ,德國 分 德國政 切預 府將其 算 及 公私立銀 移 至 邊境 行 2 俾 , 均 受 刀應受聯 聯 軍 或 軍 國 監 際 ; 聯 軍 0

否 德 國 國 曾 違 反 和 約 中 有關 T 業條款之行 爲 0

國 業能 , (二)原在 以 辦 辦 法 法 2 西來 不 一在消滅 有 齊之工業,將 因 四於戰後 德國工 土地之變更 業之能 隨該 力,而在 地劃歸波 者:(一) 使 蘭 該 0 能 搬 力走向和平之路。 到 奧國及捷克之工業 關 於 , 預 備 留 减 少 該 德

第二節 義國之地位

地位 故一九四四年六月,報載『瓜分義大利殖民地』之消息,事非無因;七月,又載 有意宣布獨立』之消息,恐未必出自島人主張。 (Sicile),因其有關地中海之交通至巨,且距馬太島(Malte)甚近,恐亦不能再有軍事設備 1;然因其原為軸心重要份子 , 其殖民地係在戰場上失去 , 戰後似難交還。即西西里島 大利雖於投降後 ,因對德宜戰而已取得聯合國的共同交戰國 (Etat co-belligérant) 之 一西西里島 0

總之: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邱吉爾即已說過:

國 不能再有其殖民地也)。」 『義國人民因被法西斯蒂主義使其冒險,致犧牲甚大。義大利之帝國,現已喪失(即言

『義大利將永不能恢復其戰前之地位。』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穆池亦謂:

第三節 法國之地位

法 國 本為戰前歐洲四强之一,邱吉爾又為主張英法協商最力的一人,故一九三九年秋,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以 海 氏發言,久不注意戰後法國之地位。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穆他竟謂法國多年不能 五六年生)大將,達爾郎 首相資 (Vichy) 政府與德合作;繼則有戴高樂與季羅 (Henri Giraud) 將軍在北非爭政權。故 相 局 , 遂時赴 勢緊 氏 格 又邀戴高樂及其同志赴英合作。後來似因初則有貝當(Henri-Philippe Pétain 一 飛抵法政府退駐地之波爾多(Bordeaux)提議英法合併,以謀長期抗戰 張 (,邱氏 巴黎與法國當局會商軍政大計。即一九四〇年六月,法軍停戰之前夕,邱 急往法國仔細參觀馬奇諾防線 (François Darlan)海帥及賴伐爾 (Pierre Laval)等所組織的 (Ligne Maginot)。迨戰事發生 。旋法 ,彼 氏 H 邱

Future) 論題作文曰 .國際與論(英國在內)多為法國不平。故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九日, 之新聞評論(British Press 然(一)因蘇聯首先遣 *** 使至北非承認自由法國,(二)因法軍首先在義大利立功,(三) News & Comment),即以法國與將來(France and 英國駐瑞士使館所

題 。蓋法國應參加和平之建立并分荷其責任。故首相對重要方面之歐洲關係,早已將英國政 有霍爾之凱切聲明以補充邱吉爾前次之陳述,則法國在戰後世界之地位 山,已不成日 問

叉 利 防 益 决 IL 侵 2 略 刨 , 之 在 加見 國 有 恢 際 復 -組 强 法 大 國 織 之法 成 , 皆 歐 不 國 洲 能 及 大 有 强 -强 效 之 盛 -, 0 之 為 法 軍 大 0 不 列 顚 若 的 無 神 聖 法 國 職 務 台 作 是 也 , 則 0 任 大 何 不 維 列 護 顚 和 1 平 民 及 的 主 安 要

同 年 五 月 + 四 H • 邱 吉 爾 在 國 會演 說 , 談 到 法 軍 在 義 勝 利 情 形 , 亦 云 ä

位 置 總 0 領 # 指 揮 該 軍 以 抵 抗 希 特拉 之法 民 族 解 放 委 員 會 , 毫 無 疑 問 的 , 將 占 大 百 盟 的

越 兩 H , 艾 登 在 衆 議 院 報 告 外 交 , 叉 B 一年の日

四

料 於 歐 任 洲 何 之 國 安 家 3 全 對 , 倘 於 文 負 化 有 的 重 貢 大 獻, 任 務 沒 0 有 如 法 國 之 0 千餘 年 來 2 英 法 兩 國 命 運 不 分

+ 月 + 四 H 寫 法 國 國 慶 節 , 泰 晤 1 報 井 爲 作 耐 評 E

訊 礎 谏 卽 之 恢 DI H 復 2 年 大 同 情 法 盟 所 形 國 渴 中 或 望 慶 JU 的 3 位 神 舉 將 畀 聖 行 在 法 同 0 盟 ***** 種 國 非 理 0 想 法 常 -國 情 2 121 自 形 將 中 世 實 紀 現 0 华 故 以 法 本 前 國 年 國 五. 運 月二 卽 日 益 + 羣 復 四 的 興 巴 及 H 邱 黎 法 吉 1 國 爾檢 爲 的 沂 世 提 代 界 歐 外 地 交政 洲 位 奠 行 定 將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後 移 行 未 加 血 除 的 以 之 至 將 放 相 安 衝 法 歷 大 迅 回 南 突 國 史 速 隔 西 以 及 洋 0 恢 外 3 0 促 匪 文 法 復 然 戰 , ; 成 特 化 國 法 0 因 後 其 國 蓋 故 具 理 與 法 的 合 有 由 近 亦 就 不 國 法 作 平 將 歐洲 難 東 國 , : 之 衡 凡 諸 爲 復 1 , 使 典 -其 英 不 國 其 大 一人 命 礁 願 最 陸 0 T , 就 叉 重 所 業 兩 ifij 0 有攸 才 以 國 範 要 言 固 之橋 勢 英 3 施 衆多り(二) 大 力之 美 人 穆 指 法 之友 頭 池 或 國 失 之演 可能 蘇 0 爲 因 聯 誼 况 西 ,亦 集團 歐惟 多被 關 法 說一公布,比 地大物博 係 國 之歐 的廣 一之 德 且 。故 負 人搬 洲 大 大 有 法 調 國 國 國 (三) ifi 走 豐 荷 和 家 -在 0 富之 盎 地 如 兩 , 名 位 格 中 戰 外 其 皆 長 羅 海 非 後 置 人 即聲 薩 之 洲 走 的 適 口 克遜 地 中 向 殖 世 亦 法 位 民 界 明 , 將 -世 , 地 重 其 銳 界 之 亦 2 山 相 四 减 路 與 至 僅 果 信 -斯 為 以 曲 法 屬 因 0 拉 所 重 地 歐 土 俘 以 要 中 洲 虜 # 戰 海 力 整 0 ifij

第四節 英蘇美之合作

之能 否 英 繼 蘇 續 美 合作 國 以 之 為 能 戰 斷 勝 0 查 軸 英 iù 美 , 同 以 種 其 同 能 文 切 實 5 合 宗教道 作 0 戰 德人生觀 後 歐 洲 的 念相 和 平 近 究 , 能 政 否 治 保 經 持 濟 ? 耐 亦 會 全 組 視 織 類 國

似 則 0 2 視 其 赤 共 彼 此 色 恐 的 合 作 蘇 怖 為 聯 2 洪 固 2 向 不 水 以 猛 成 選 英 問 美之資 題 rfu 施 0 惟 L 防 本 英 主 堵 羅 義 及 包 為 軍 美 一之政 對 蘇之 象 3 策 合 而 作 0 以 , 第 則 因 三國 其 際 相 為其 瓦 情 外侵之革命工 形 畑 然 不 同 , 似 具; 頗 英美 有

英 科 斯 加 政 鞋 蘇 如 0 , -助,亦 府 李 會 美 同 英 國 未 氏 將 盛 義 盟 蘇 將 其 頓 此 與 的 條 , 仕 統約,其 其 蘇 調 駐 ifi 次 . 之 數字公布 巴 美 魁 聯 L 九四三年 令 間 大 北 英 合 動 不能 ,幷趁八月魁 使 克 國 作 機 李 等 為 2 為 速為 ,俾 係 特 會 其 三月十七日 兩 維 議 媒 發 或 諾夫 俄 ,蘇 成立諒解,則將來尚 介 點 人 於一 0 時之利害 週知 及駐 聯均 北 卽 克 三國 九四 美國駐蘇大使斯坦費 (Stanley) 心。故同 會議 英 未 參加 之合 大 -一共同 年 使 時 月初 七月的 發 邁 作,亦以莫斯 ; 器 表 斯 蘇聯 係。美蘇之合作 有一 0 ,美國副總統華萊 基 他 英 (Maisky) 召囘 且於 第三次世界大戰 如美國 蘇 互 科 助 九四三年 因根 會 協 ,則 議 定 據 為 , 士 り、其機 確 租 起 始 海帥表示 Ŧi. 借法 發生 定於 點 自 (Wallace) 月 0 -, 案而 盖 0 任 九 -九 人 邱 前 四 驚 運往 ,俱 吉 = 四 次 異 年 之卡 即已說 爾 = 以前,莫 蘇聯 + 非 赴 年 知 沙布 美 月 Ŧī. 道 前 的 月 的

,仍 想 直 重 在 東 一九四 小歐設 立一緩衝國陣線,以阻止蘇聯向中歐推 年 夏 , 蘇聯 血 英美之觀念, 倘 各 走 極端 進 一;前 :蓋後 者 則 者 因 未忘 基 於 懷 其 其 戰 一昔日 前 之 被 政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提 小 時 小 誾 Bh 國 國 之 誌 詳 禦 出 機 之 集 聯 前 100 帶 , 切 # 倘 邦 園 句 -問 潭 張 或 未 反 , Guerre 莫 也 聯 成 題 對 , 故 邦 熟 do 蘇 斯 0 之 作 聯 科 P. ; et 成 再 的 政 類 文 立,因 帝 la 府 似 則 非 軸 難 該 Classe 主 心 中 已 帶 其 的 之 歐 義 暗 太似 附 東 聯 組 示 ouvrière) 歐 庸 邦 英 織 昔年 之區 小國 方 外 , 皆 案 部 一包圍 域 極 存 -2 曾 此 協 請 0 力 俄國 未 為 其 次 商 反 戰 毋 幾 文 坐 0 之防 其 中 責 庸 2 0 之 蘇 例 所 斥 庇 禦帶 持 外 護 任 -如 之 投 捷 務 部 0 耳 ---主 的 機 波 3 2 不 要 政 九 兩 喉 0 是 應 理 舌 客 四 國 卽 所 所 忘 由 , 反 原 欲 年 提 記 爲 對 設 倡 8 理 九 0 蘇 之 邱 報 於 月 -MAI. 吉 聯 波 中 (Izvestia) , 爾 立 則 羅 闡 歐 於 場 該 爭 東 的 同 海 歐 小 趣 2 完 年 國 及 聯 勞 動 全 聯 , 爱 邦 反 邦 亦 階 月 方

徑 全 園 0 著 但 七 -自 蘇 伊 京 莫 京 會 斯 會 議 科 議 及 2 曾 德 2 則 决 黑 定恢 蘭會 允 許 提 復 議 克 奥 後 總 國 統 獨 赴 立 英 并 美 依 簽 蘇 使 約 其 鄰 强 0 而 邦 似 英 -巴 美 得 勢 到 得 兩 國 惟 合 亦 作 -的 方 不 式 復 永 言 及 久 共 東 和 歐之 平 同 基 解 政 礎 决 治 之 戰 •集 政 後 團 治 問 及 及 題 經

動 向 朋 爲 九 解 四 釋 E 年 + 14 月 + 七日 , 霍 爾 在 國會 報告莫斯 和 會 議 經 過 2 卽 將 美 燕 三國

力範圍 美英蘇 成 同 中 樣 協 四 國 商 的 代 表,已 必 要 0 在 莫斯科相約 ,以實現一廣大與進步之國際合作,俾再無設

歐諸 國為民 故英 美之對 主政 中歐 體而 又 ァ東歐 與之合作,即 ,似 僅 在大體 不再 上恢復 反對其在 一九三八年以前之狀 政治 上或 一經濟 上團 結 况;蘇聯 則祗 要中

之事 隋 合作於 其 顧英蘇 ,現未可預為武斷 本身需要及 八無窮 美三强之合作基 也 力量 而 變遷 。惟爲人類幸福及歐洲 。故英蘇美三國究能否在 礎 ,雖於莫斯科會 議立定 ——乃至世 戰後繼續合作 ,經德黑蘭會議 界 ——和平計,則應舉香以 ? 幷合作 加强 ;然一國國 到何時,乃將來 八祝其機 策

後 策 茲為便於明瞭明日之歐洲起見,謹再就英蘇美三國近年之國際地位,相 ,略為論 之: 石關係 小又其

0

同 紅 軍抗 盟關係,(五)被佔國家同情,(六)逃亡政府聚集倫敦,(七)曾為美蘇合作之連鎖)不列 國 德以分德軍之力,(四)過去的三國協商 旣 頭帝國 因有海峽與 ——尤其不列顛聯邦——為後盾,(二)北美合衆國為外援,(三)蘇 大陸隔離,致一九四〇年未隨荷比法諸國而遭德軍佔 ——尤其英法協商 ——關係, 據 ; 又因 現在的 有 IHA

建 戰 iffi 八 洲 成 之 歐 戰 銆 洲 爭 道 抗 期 間 者 戰 之 在 0 中 精 山 神 E , 曲 所 歐 獲 洲 之 聲 抗 戰 望 中 , 心 1 九 丽 成 -歐 自 洲解 開 戰 放 以 之策 來 在 源 組 地 織 , £ 曲 所 歐 得 洲解 之 經 放 驗 策 俾 源 地 由 盟 而 成 糧 重 抗

英 共 國 在 領 英 戰 導 國 後 歐 因 洲 的 不 能 撑 自 外 居 加 政 美 0 策 又 國 , 因 蘇 英 聯 之 在 國 密 A 自 連 口 給 美 , 自 國 遠 足 ,一在 ,故 不 如 在 蘇聯 晤 戰 結 後 之多 歐洲之中 ,不 ジ英 但 不 國 小 再 國 兵 質 家 力 行 , , 亚 尤 遠 寸 其 不 政 西 如 策 一歐南 蘇 , 聯 歐 之 且 强 之 以 中 血 小 所 蘇 國 以 聯

斯 時 未 未 於 夫 露 蘇 _ 丰 野 聯 ili 義 本 的 九 爲 2 侵 俄 年 此 國 略 八 次 月二 芬 為 歐 關 H 戰 時 + 標 犧 未 三 2 牲 亦 H 示 最 未 弱 與 大 之 德 必 點 急 國 國 , 則 簽 家 於 領 訂 , 導 條 亦 九 DU 約 汎 爲 日 2 除 德 年 耳 德 國 攻 曼 義 # 之 未 外 義 必 此 0 進 的 次 德 攻 歐 國 波 戰 蘭 , 負 . 雖 青 其 若 最 東 蘇 大 之 聯 淮 國 政 與 策 德 家 國 向 0 以 瓜 蓋 分 領 如 導 波 蘇

已 改 為 跇 斯 後 蘇 拉 的 聯 夫 磁 因 主 其 聯 義 早 , 其 有 0 斯 本 進 拉 外 備 夫民 政 , 策 而 族委員 们 叉 軍 爲 1 > --民 曾,已 勇 敢 -, L 於 以 一九 汎 下 斯 -四三 拉 山 夫 , 年 # 亦 春 義 爲 , 相 戰 由 號 料 南 召 德 斯 國 -拉 汎 出 夫 斯 力 移 拉 最 至 夫 多 莫 之國 丰 斯 美 科 家 2 H 現

爲 韻 Ŧi. 因 発 月 防 欲 再 t 結 從 表 禦 澼 有 斯 事 拉 m 汎 発 解 九 夫 H 在 斯 散 北 拉 民 耳 四 曼 邊 夫 族 , 然 # 增 车 民 為 六 似 義 存 族 2 月 任 有 iffi 在 > 政 恭 有 闡 治 例 順 國 + 結 作 如 合 家 用 作 其 日 , 蘇 捷 外 之 , 2 其 交 事 = 同 -Ŧi. 盟 實 政 件 -DI 情 策 發 , -生 波 晤 如 因 不 何 欲 與 助 2 澼 蘇 故 的 狄 3 將 海 非 舜 聯 多 之 局 有 想 及 2 外 防 外 盡 四 蘇 交 方 保 人 俄 爾 可 成 政 法 幹 外 防 策 以 半 知 交 島 共 阻 --之組 之 係 致 11 第 德 主 未 , 故 國 織 A 圈 國 要 軍 自 2 , 皆 或 其 際 力 居 雖 西 邊 2 H 歐 於 境 重 證 -= 民 國 振 _ 家 蘇 治 九 , 皆 因 聯 四 -與 四 欲 在 年 避

能 軍 阳 ; 固 橈 美 德 因 , 有 雖 而 統 蘇 H. 非 聯 歐 DI 之 歐 洲 其 努 洲 뿊 力 # 家 0 然 無 , 2 乃 全 然 DE 能 之資 靠 對 消 美 戰 滅 國 源 敗 韻 之 德 供 軸 軍 接 應 ille 的 濟 聯 2 實 合 解 2 聯 力 放 國 ; 軍 歐 0 固 洲 乃 固 聯 因 因 克 井 2 貢 有 有 轉 守 獻 法 英 寫 人 國 最 略 2 多 攻 及 其 堅 die 0 2 忍 美 轉 他 0 敗 被 2 乃 為 佔 不 能 勝 地 僅 方 結 DI 0 人 其 成 民 偉 强 之 大 大 之 抵 的 抗 聯 陸 合 海 組

TH.

H

耳

曼

#

義

安

協

2

故

將

盡

力

以

服

西

歐

A

+

蘇

無

侵

野

由 界 0 故 美 戰 又 國 後 如 國 歐 的 第 洲 美 有 國 果 被 : 3 必 德 -將 或 為 與 征 美 歐 服 國 洲 之安 , 則 更 為 美 全 密 國 典 之 切 繁 榮 其 安 關 全 , 係 與 -為 繁 2 樂 亦 世 將 亦 界 盡 必 和 力 隨 平 之 DI 0 世 維 0 持 此 界 英 寫 需 蘇 美 要 之合 美 來 作 加 , 歐 亦 0 戰 如 之 美 主 颤 需 要

五 編 歐洲 聯 那 之趨

第五節 軸心附庸之前途

今尚 官 聯 町 相 佳 其損 戰 所提之 ; 戰 之捐 維持 保之地 英 起 , in 所 失 又 芬 , 附 謂 停 關 乃 庸 可 失 已 其 軸 心之附 , 滅 交 戰 係 0 外 加 ,乃德國 保國 至 條 戰 交 入 , ,亦向 徳方 9 (關係 一件,近始與斷絕外交關係。保加 投 其 四之索取 井 降 捐 庸 不惡 一之軍 國家 3 失之多寡 爲 而 0 匈 對 重 欲 德作 **》,係指** 事 海 大 羅 。故英因敷衍蘇聯,早與 藉以 人之犧牲 與 兩國未向 戰 ,則 國 收復一九四○年蘇芬和約所定之失地 保 2 0 0 且 將 蓋芬蘭於一 加 (尤其羅國 英美 利 與 可 亞、匈亞利 各 因 該國 宣 功而收回其先前損 單 九三九年被) 0 利 與 , 且 軸 亞 雖向 該附庸諸國之 心 暗 芬蘭絕交,宣 、羅馬 一示好威 之合作程度 英美宣 尼亞及芬蘭 攻 失 ,已先德國 -尤其 戰 或取得要 ,但未 前途 成 戰;美則 IE 羅 一,均 0 比 國 四 叉美 求之一部(如羅 例 0 交戰; 渠與 而 國 未 0 以 與 rhy 芬蘭未 子芬關係 如 其 蘇聯 可 言 其 樂 對 0 作 實 及早投 觀 蘇 蘇聯 肯接 ,素 :皆 聯 戰 則 , 則 芬 要受 受蘇 國 降 旣 則 迨 蘭 德

第六節 被佔國家之前途

呵 望 被 佔 取 得 國 家 赔 償 2 除 ,其 彼 多 羅 寡 的 海 2 當以 國 各 因 國之機 有 特 殊 性 情 或 形 努 勢 力 將 程 就範 度 爲 蘇 標 璐 準 外 , 其 餘 各 國 ,不僅恢 復國 土

,

本 現 # 能 賠 可由 毗 土 在 雖 償 又缺 機性甚 望保 絕 地 例 0 與捷 法 法 保 如 , 如無特 乏賢 匈 國 國 全 法 2 克 本 大 兩 # 比 ,割讓 ,抵抗 盟 咸 有 荷 明 土 邦 殊 領 取 由 那 0 亞爾 神,不能 , 種 得 義 四 一部分 土地 化 大 現旣得英美 亦力,然因其戰前交鄰無道,樹敵甚 或 巴尼 利取 ,恐一時不易恢復 , 與蘇聯。且 因 如捷克之易獲蘇聯諒解;故一 得某 土 亞 其 地 呵 有 一之同 望 0 相 種利益 蘇 由 當損 情,又獲蘇聯之諒解 聯 義 一蘇波之外交關係已因卡定 之可 害與 捷 大 利取 。此誠波 克 ,則 能 貢獻 得某 。丹麥因 由 ,故 蘭復國 種賠 羅 匈 除 未 兩國收 復 多(一九三九年且 償 面固 之障 0希 ,將不特復國 抵 國 抗 外 可取得德國土地,然一面仍要交 南 ,故 礙,亦東歐前途 囘 , (Katyn) 必 失 兩國 地 除 曲 冰島 德國 除 , 幷取 由 ,且有成為東歐中歐 參加捷克之分割 事件於 義 業已獨立外 取 心得某 國 得 之暗 取 某 得賠 種利益 種 礁 九四三年 利 。捷克 益以 ,似祗 償 ,

宋七節 中立國家之前途

H

曼主義及斯拉夫主

一義間

一重要關鍵

之可能

0

第五獨 歐洲聯邦之趨勢

戰; 初 叉 血 德 地 即 DI 無 思 均 , 之 國 紅 四 可 維 沂 H IL 軍 H 忍 改 H 和 持 有 , 年 供 逼 其 non-belligerant) ~ 有 在 良 亞 涌 曲 , 亦 爱於 未 其 則 給 沂 國 肅 外 常 德 無 必能 德 巴 會 商 原 奉 交 所 圈 可 爾 作 國 為 本 業 島 關 稱 絕 如 之鉻 年二 外 闢 英 如 幹 保 之 邦交 何 (Açores) 交演 法 係 中 戰前; -, 一月初 及希 除 T 0 之趨勢 土俄 , + 故 說 瑞 國 繼 國 將其 近年 至 時 臘之盟 1 家 并派 則 天 世 其對蘇艱 與英國 西 , 0 中 ,予以警告日 仇 欲 軍事代 係 土 葡 有軍 然既 此 藉 , 國 邦 之 指 允 英美之助 當 為軍 英 ,乃 對 瑞 許 隊 出 表 國 局 蘇 士 到東 於 德 2 團 有 時 因 事 聯 瑞 最 國 恐英亦無能為 其 聯 以 根 外 典 召 ---後 L 戰場 有 善 土 據 葡 E 緩 之投機 軍 之故 D 英 用 萄 地 0 助 蘇聯 事 和 人國盟 天 阻 , 牙 設 迨 德 平 時 此 西 西 0 未 聯 備 談 , , 蘇俄 實 國 地 班 班 之商 祗 軍 來 判 力(註 自 2 利 牙 牙 則 之 時 勝 血 人和 勢 德國 本 及 祇 其 壓 船 利 , 勝 力 軸 有 土 怕 迫 利無 通 已有把 友邦」 之機 耳 向 心 瑞 經 過 , 0 且 之 + 東 其 海峽 濟 大關 戰後 其之地 始 肘 地 瑞 玉 封鎖 握 之矛 先 ,不 典 中 腋 或 保 , 的 0 海 後 2 2 , 今 西 0 位 邱 盾 曾 名 因 洵 發 但 班 故 見 英 必 吉 展 得 故 自 售 其 德國 很 爾 之 號 未 牙 土 美 舜 稱 相 奥 自豪 参 有 國 2 微 刨 向 必 非 符 交 要 英 巴 任 失 弱 於 戰 戰 要 交 0 到 戰 敗 求 五 , 戰 國 0 ; 後 宣 在 月 H 2 0

The state of the s 關於土國之國際地位及其與英俄兩國之關係,請者余上年十二月所著土耳其之外突改

交 地 班 牙異 地 地 中 立 , , 今英不 ,其 位 發 海 憲 常讚 之傳 或 達 , 均 民 而 在 完 國 得 統 主 應 賞 不聯 整 際 有 地 共 , 政治 顯 位 井 和 ,富有組 西以 心之可能 著 希 , 故 E 的 望 ,本 進 圖 極 其 力設 步 織 平 0 經 Ė ,而 衡 為 然 立於有 ,西國 法以 驗 戰 邱 尤以 後 吉爾 2 今已為未雨之綢繆,預行籌備一切。一待戰事結束, 產 地 利地 瑞士為最 者 五 制 中 ,蘇聯 月 蘇 海 位 聯 和 演 平之 在 說 , 樂觀。良以 政 地 ,却 現又代表二十餘交戰國家之利益 中海 策 -會經 有 H 之動 力分 人 失敗之地 意 作 瑞士原 子 0 ,渠 . 蘇 邱 為國聯及萬國紅 也。瑞士 旣 雖 已先英 之出 未提 佛郎 此 瑞典及 而與 , 殆 哥 欲維 之名 法 。况瑞 葡萄 義 十字會之 南 持 ,但 牙之 三國 英 彼對

第八節 可能之組織

商

各業

,均將提

足先

登

0

得 領 而 道 機 關 者 ,已 戰 後 有 卽 不 下 回 久 吉爾 列 卽 n 區 所 實 域 主 現之歐洲 集 張之歐洲 傳 組 理 織 ,除 事 會 在未 ,由 英蘇美三國或 來 的 國 聯 聯 加上法國領導之 合 國 範 圍 內 成 立 歐 外,今可 洲

第五編 歐洲聯邦之趨勢

一、西歐集團 由法比荷英四國組織之。

能 0 其 提倡 凩 難處 者 藏 在 高 樂及 英 以 戰 克 後 迺 强 芬 國 斯 資格 , 替 ,法 成 者 以 施拔 地 理 克 及文 及泰 化 晤 名 + 義 報 皆 0 欲 領 西 導 葡 0 73 至 希 臘 均 有加 可

所 迎 . , 中歐 因 有捷 集 克 審 在 內 由 新 , 且如 捷 克 • 由 捷 新波蘭 克領 、及 導 2 蘇 復 縣必 與的 奥大利組織 不 反 撑 0 之。 提倡 者貝乃 斯 0 此 固 英 美

其 出 發 點 . 巴爾 0 將 幹 由 南斯拉 集團 夫 卽 領 南 導 斯拉 0 實 夫 八所主 係蘇聯 張之巴爾幹 主持 0 英 邦 聯 未 必公然反 1 而以 斯拉夫民 對 族之南 保 兩 國 事

為

結論

更 曲 前 所 言 , 可 見 九歐洲聯 邦之思想 發源 甚古 0 其 基 礎 及使其 實 現之方法 , 均 隨 時 間 而

世 紀 的 最 下半 初 2 紀 歐洲 起 聯 ,尤其自賴 邦之目的 伯 2 尼澤方案起 雖在尋 求和 力,始 平 2 然亦為增加幷鞏固 以建立及維 遊和平 為其 一致會 惟 勢力之 H 的 方 , 但 法 该 0 從 方案さ + 七

用 意 重 在 發 展 德 國 權 勢 ,尤 在 推 擴 帝 國 勢 力 於 全歐

反 想 抗 創 國 設 到 尊 1 斷 + 重 國 及 公 際 万 斷 軍 世 助 裁 隊 思 紀 决 想 2 2 的 各 叉 , 意 國 因 本 思 國 龐 血 内 讓門 聯 邦 2 祗 方 思 案 保 想 留 ifij 同 其 發 時 尼 現 發 以維 裁 生 軍 持 或 惟 治 限 其 安 制 組 一之兵 軍 織 備 程 力: 之 序 思 , 波 始 想 隨 迪 0 有 拔 時 方 的 代 著 而 作 有 中 家 所 , 卽 纏 2 且 遷 有 早 强 已 理

倘 未 提 至 安 出 者 全 , 思 今已 想 , 成 則 為 雖 興 在 論 界 十世 之 紀 以 頭 前 禪 也 , 尤 0 其 在 7 九 四 至 -九 _ 八年 戰 爭 以 前

0

均 之觀 歐洲 念 聯 起 邦 iffi 之 基 代 2 礎 0 , 歐 初 洲 為 均 -勢 種 共 觀 念 有 觀 3 念 直 ,尤 盛 行 到 其 宗 + 敎 九 世 的 共 紀 有 0 觀 念 0 從十 一六世 紀 起 , 始 曲 歐 洲

國 立 , , 則 爲 得 提 實 現歐 倡 加 入 根 洲 聯 本 邦 推 均 翻 勢 0 歐洲 計 , 有 現 局 的 著 , 俾 作 减 家 少 , 霍 如 浦 克 斯堡 雨 時 皇族勢力并 主 張 持 巴 領 復宗教 土 現 狀 的 共 有 有 的 觀 著 念 作 家 非 基 2 如

國 國 在 聖 , 不 問 得 修 該 道 地 院 居 民 長 之語 以 前 言 2 宗 倘 穀 無 及種 人注 族 意 器 民 族 係 之自 决 權 0 徐 立 且 土主張將 歐洲 土 地 任 意 分 給

政 體 者 聖 比 0 得 修 道 院 長 乃宣 告均 勢 政 策 為 不 可 靠 _ 人 0 康 德 則 首 先 提 倡 歐洲 聯 邦 探 共 和

合 本 與 政 治 治 + 和 九 平 # 之互 紀 初 相 , 貢 牽 董 連 又 0 於 指 是 出 政 而 治 有 關 問 稅 題 同 與 盟之產 經 濟 問 生 題 之密 0 關 稅 切 同 關 盟 係 者 0 於 , 促 是 成 世 政 1 治 乃漸 聯 台 注 意 經 濟 和

政 李 治 斯 特 和 平 為 提倡 應 有 公斷 關 稅 裁 同 盟最 軍 及 早 安 一全之組 一之一人 織 0 徳意 ,經 志是 濟 和 首 平則 先 簣 由統 行完全的 幣 制 關 丽 稅 减 同 化 盟 稅 之國 則 , 而 0 取 消 稅

政 治 和 平 及 經 濟 和 平 3 皆 爲 歐洲 聯 合 之目 的 0

壁

0

區 洲 聯 合 之形 式 , 曾 引 起 無數之論 戰 -然迄 未 决 定 何 當 採 取

联结 # 台 要 特 何 丰 張 D 徵 終 聯 3 將 D 邦 售 明 或 現 其 邦 是 聯 0 否 者 適 , 皆 合 今日 人 H 之歐 不乏其 洲 ,并 1 ; 至 WA 面 言 解 關 釋 稅 歐 同 洲 盟 聯 2 合 則 何 為 以 時 迄 較 未 晚 實 0 現 茲 3 重 -舉 m = 證 種 形 明 歐 式

聯 邦 邦聯 , 皆 為 政 治的聯 合 ;惟 關 稅 同 盟 ,乃 為 經 濟 的 聯 合 0 政 治 聯 合 , 固 包 括 經

濟 聯 合 ,亦 恆 為 政 治 聯 合之

聯 邦 者 , 幾 個 國 家 之 聯 合 也 , 該 聯 合 多 少 要 受 -太 E 國家之統 治

洲 統 各 一太上國 國 法 過全 將 國 其 出 歐 主 席 5,然在 權 國 聯 讓 代 渡 今日 表 與 泰 太上 情勢之下,似沒有 狄 歐 一國家 ,雖 於 ; 德國復 -九三二年 興首 一個歐洲國 領 = 希 月 特 公 然 家 拉 ,肯將其 在 , 一歐洲聯 雖 於 -九四 (主權 合 研 之全部 究 委員 至 一九 或 會 四 建 部 議 分 车 由 3 實

惟 誰 爲 太上 一國家 呢 ? 與

家

0

最 有 較能 力之論 兩 次 勝 大 戰 據 任 間 , 亦所 之著 以 述 表 家 示 ,有主張法 如 德法 接 近 國 ,則 者 ,亦有 歐洲 聯 主 邦 張 德國 不 難 實 者 3 現 然多 耳 0 是 係 爲 阿 其 替 所 成 德德 好 法 , 兩 或 國 相 合 信 作 者

歐 洲 另有 的 # 張 國 際聯 合會者 ,但 國聯之本質 即不讓 其 擔 荷此 項 任務 ,蓋國 聯 為 世 界 的 ,而 非

0

能 亦 有 丰 張 創 設 類 似 國 聯之機 構 , 其 職權專在 石歐洲者 , 理 想 較佳 但 有 取 代國聯之可

,故 人多 反 撑 0

在 則 有 人 主 張 英 蘇 兩 或

聯 者 , 幾 個 國 家 之聯 合 也 2 其 中 央 權 力 具 有 法 人格 井 設 有 常 設 機 構

惟 中 央 政 府 究 應 如 何 組 織? 又常設 機 構 如 何 運 用 ?

貢 董 爲 提 倡 這 種 聯 合 形 式 最 先之 人 2 答 言 由 -議會 LI 監 督 各 邦 是 否 越 權 , 該 議 田

同 但 在 數 此 全 場 權 台 代 , 表 任 組 織 何 之 _ 小 國 皆 P 妨 礙 全 歐 之 動 作 0

0

邦

反 之 , 如代 表數 目 與 一家之 其 人 -爲 經 濟 此 聯 例 3 合 則 也 , 大 國 同 盟 16 國 表 旣 間 商 佔 品 多 數 2 耳 2 相 叉 免 可 稅 懕 倒 , 自 小 由 流 通 0

關 關 稅 稅 同 同 盟 盟 得 者 為完 ,幾 全的 個 國 或 不完 全 的 , 得 祗 涉 及 4 國 經 濟 活 動 之 _ 部 分 或 數 部 分 ihi 不

其 餘 I 業 商 業 活動 之自 由 0 至 在 政 治 上 2 則該 國完 全 自 由 0

渡

盟 , 就 鐵 = 同 種 盟 聯 , 合 奥 形 斯 式 麓 之 集 試 驗 團 , ITU 皆其 比 較 觀之 明 證 6 0 其 多 瑙 功 河 效 最著 同 盟及 者 波 却 羅 爲 的 關 海 稅 同 同 盟 盟 , 0 因 如 發 比 動 盧 同 稍 遍 盟 12 2 致 德 未 奥 同

稅 同 盟 逐漸 涉 及 經 活 動 之 3 數 部 分 , 逐 有 不專以 經濟範 圍 為 對 象 的 政 治 協 約

功

politiques) 之訂 पे. 0 是為郵 政 同 盟及關於運輸的國際協約之 開

約 現 ,故 成 , 寸 亦 (ententes politiques) o 此 更為 # 因 張 著述 其 普遍之協商 (範圍 政治 家語 不廣 聯 台應先於經濟聯合。顧經濟協約,固有因政治協約 難經濟協約 ,乃獲成 ;這種協商 寸 (accords 0 ,初 等到經 僅限於商業工業範圍 économiques),謂經濟 齊協商 (ententes ,但終將惹起 économiques) 協約 m 須 實現 先有政 更為 日 者 益 ;然該 治 協約 廣 增 人大之政 多 政 方 自 治 可 協

區域 因 此 協約 im 協 卓 長 3 商 人責備創 本為 ,乃有 有 存 羅 者 , 必 國聯 加 , 設國 温域 當省 須 諾 盟約 協 品 聯 商 推 域 協商之 小協商 協商 之凡 所 , 波 許 が國聯 成立 羅 享有多年之太 爾 賽條約 的 0 小協商 海 0 協 亦倚區域協商為 區域協商 商 ,謂其目標 及 自 巴爾 其 平,尤須 之目 成 幹協 4 太大 起 的 協商 っ在 其 商 , 保障國際 卽 , 井 在 國 維 間能 歐 護 有 人試 洲 同 為武 佔 和 -平之 區域 用 有 一重要 少 力上之 杜石 各國 數 國 之和 位 合 間 0 置 作 但 協 如 平 約 0 0 及 隨 查 欲 以 其 區 補 小 協 域 域 安 救 協 協 全 Th 0

~;波 上之協 蘭 則 商 旣 , 為 胥 小協商 有 其 接 國家 合 點 , 0 復 如 為波羅的 南 斯 拉 夫 及羅 海協商 馬 國家 尼 亞 是 , 旣 也 0 為 這 小 些接 協 商 合點 國 家 , 2 卽 復 可 爲 成 巴 酮 幹協 更

歐

晋遍的聯合——歐洲聯邦或邦聯——之基礎。

捷 抗 瓜 克 , 0 而 小 前 轙 協 沭 吽 商 之協 於 遂 先 以 商 起 0 , 更 乃 解 不 因 希 其 願 雖 為 成 希 抗 T 臘 戰 未 而 , 久 但 犧 2 44 土 iffi 於 不 其 後 赴 逝 ; 力 援 至 又 2 波 巴 遠 關 便 不 則 幹 如 協 納 不 商 但 粹 不 亦 的 肯 隨 德 救 之 意 助 崩 志 捷 潰 之 團 克 南 結 , 而 羅 2 且 兩 故 國 参 捷 加 旣 克 捷 未 不 肯 能 為 抵

邦 張 和 脱 作 的 , 用 邦 中 + 需 何 甲 小 要 大 , 姚 所 國 勝 H 0 其 故 # 家 答 小 重 張 集 現 訂 2 視 的 團 在 强 -品 多 貨 戰 勝 2 幣 域 瑙 事 弱 戴 協定 協 河 倘 5 高 商 聯 未 前 樂 邦 Mo 終 事 2 及 叉 提 結 , 不 克 南 倡 於 , 忘 . 迺芬斯 之 國 本 iffo 2 則 當 後 年六月開 區 局 24 域 事 所 所 也 協 之 主 主 商 0 師 張 張 始談 之 至 0 的 的 說 歐 古 西歐 斯 洲 登 判 早 智 拉 其 E 小 集 夫 國 夫 關 復 團 卡 聯 稅 備 活 , 73 邦 同 矣 嘗 基 及 捷 盟 此 0 巴 波 荷 與 次 0 爾 他 萊 兩 比 戰 頓 幹 如 兩 争 之苦 邦 所 邱 國 2 則 聯 # 吉 旣 更 張 爾 於 , 2 縦 益 = 及 的 -或 張 中 皷 九 戯 統 另 歐 高 M 有 有 東 樂 互 = 的 背 歐 所 年 相 # 團

增 的 拉 基 於 1 , 所 類 以 社 歐 會 洲 進 聯 化 合 之 早 公 遲 理 終將 2 聯 實 邦 現 制 度 0 此 本 次 爲 戰 最 爭 淮 2 步 離 韵 有 制 使 度 其 2 俾 加 速 A 們 0 書 走 大 重 戰 幸 數 邓品 安 车 2 科 及 唐 文 明 進

, 通 愈 一發達 ,工商業之組 組織愈完 備 ,民族 間 之關 係 愈 接 近 耳

0

何况戴 洲國 尤為 戰 有待於 洲 後 因 一的歐洲 一希氏 摧 太 家不肯放 惟 高 殘 上 成 **殆盡** 國家 不以 立 第 樂及 700 太 之可 一次歐洲 **藥其主** 上國家 拿氏 ;故 聯 比 邦 外 被佔地 為前車 長 能 式 。既有 大戰 ,無如 權 的 ,尤其荷外長 歐洲 , 二則 之鑑 方人 兩 0 聯合 個 獨 2. 兹姑 英蘇 民 道 ,故其今日之失敗 不願 的希 之機 ,均 俱 不問英 擁戴 特拉 會 非 純粹 已表 , 一,對戰 似 2 之歐 縣能 致 已 示反對乎?故 錯 厥 洲國家 功敗 敗 ,與 過 否 國 機 , 及 或 續 垂 成服 合作 百三 倘 成 如欲 未 0 十年 ,即 查 到 成立一聯邦式 希 均 0 人未必心悅誠 太苛 使 前 氏為最崇 兩 其能 拿氏 三 暴 年 之失 機 ,對 144 拜 稽 的 的歐洲 服 敗 合 拿 被 德 破崙 的 作 佔 國 , 塘 , 如 地 , 聯 其 然 出 的 方 原 合 統 白 有 ,恐 治 1 則 轍 由 成 區 爲

案う則 望 十年之赫禮歐 Diplomatique) 所作歐洲聯合方案 rfti 實 至邦聯式 白氏摯友法國 現之。 白氏 的 (Edouard Herriot 一八七二年生) 先生,於十年前 歐洲聯 方案旣經國聯 社會急進 合 ,則 黨首領 祗 須機 通 過 (Projet d'Union Européenne) 衆議院議長,前國務總理兼外交部 一种設 續研究白 此立委員 里安 只會研討 方案,俾其適 , 亦較易實現也 合戰 為 外 後歐 長 交字典 文,即已為之指示下 一,曾 0 洲 任 至 人 民 如 (Dictionnaire 里 昂 之需 何 市 質 長 現 要 近 該 與

二五三

列 原 則

進

0

步 洲 商 祗 能 在國 聯 轮 圍 以 內 管 現 ,有 如 國 聯 構 成 分 子 , 亦 如 在其 展 中

歐 或 洲 聯 盟約 協 商 應尊 既允 重 在 國 大陸 際 結 構 以 3 內 亦 成 立 應 尊 多 重 數 國 區 域 家 協 結 商 構 ,自 不能 禁止 整個 大 陸 成 寸 協

* 歐 洲 協商 應讓 歐洲 -切 國 家 自 願 加 入 者 加 0

• 歐 洲協 商 應順 從經 濟 演 進 原 理 , I 業 集 中 及 保 衛 歐 洲 市 場之需

DI 加 六 入 . 歐 洲 協 商 不 容 有排他 主 義 , 俾 同 時 有世 界利益 及 歐 洲 利 之國 家 , 例 如 大 不 제

歐 洲 協 商 內 , 各 國 應 絕 對 平 等 0

得

歐 洲協 商 形 式 , 得 模 倣 汎 美 洲 聯 合 , 舉 行 定期 會 3 設 置 常 機

歐 洲 協 商 , 應 採 取 柔 和 , 謹 惟 及 忍 耐 之態 度 0

, 歐 洲 協商 商 , 應 , 非 以 有 取 消 一信用放款之歐洲組 關 稅 壁 壘為 歐 洲 織 經 潛 , 組 不 能 織 穩定 之終局 , ffu 不以 之爲 其

氏 叉 -E 歐 洲 協 商 ,非 在 -公斷 , 裁 軍 及安全 制度之下 , 不 能 持 久 0

制 有 權 不 , 能 有 3 早 保 A 爲 强 淮 已 語 進 各 迫 步 之 化 邦 者 之主 歷 ; 2 有 有 史 關 權 爲 2 公 絕 同 及 共 對 意 人類 秩 者 0 此 序 0 走向 外 自 的 條 ,吾 有 文明 約 社 人 會 2 少之進 用 亦 以 不 如 來 化 着 ,個 私 , 人 在 間 皆 理 人 之契約 論 權 以 其 上 利 多 , 最 卽 籍 初 2 係 自 的 0 朝 實 自 爲 限 則 節 由 之限 制 主 制 權 權 0 利 制 亦 -個 的 如 爲 方 個 歐 標 洲 記 人 m 自 動 聯 0 由 邦 此 作 或 , 種 0 所

國 得 須 不 確 放棄 定白 其 里 安 + 權之 先 生之 -部 思 想而 於 新 使其 組 織 合於 0 這 此 限 制 * 各國 在 其 相 互關 係 中 2 仍 應 糧 , 但

前 2 E 在 個 事 IE 實 當 L 成 出 立 現 的 歐 0 洲 聯 邦 2 經 過 相 當 時間 之合 作 ,可 使 新 法 之 必 要 一,未 爲 理 智 明

以

洲 其 共 聯 合 F 機 歐 關 洲 構 組 0 歐 織 行 0 定 歐 洲 應 洲 期 聯 為 會 聯 合 得 自 合 議 應 有 主 0 廟 威 享受 之 歐 結 洲 歐 -洲 聯 合 固 作 合 有 -之機 權 初 , 不 國 利 應 而 家 為 不 > , 應 妨 自 這 為 此 害 主 咸 各 國 之一 家 國 際 當 法 單位 法 然 人 之機 仍 格 舊 之 以 吸收 構 或 法 , 寫 A 而 君 格 其 非 丰 # 0 歐 _ 權 憲 洲 或 -法 為 聯 0 歐 共 台 洲 和 應 構 國 有 聯 全 合 0 歐 歐 應 0

合作之 個 特乃米 法 先 ,非 生 不 聯邦之立法機關承認之, 願 其 有議會 0 各 國 派 有代 表出席者,非 不得成為法律 得 0 其 加入國家 自 근 同 意 , , 在法 不得 律 拘束之 上,一 0 律 歐 洲

尚 有 研 顧 究 明 價 日 值 的 國聯 0 未 必與昨日之國 一聯全同 ,然歐洲與國聯之比較關係似無大異 。故 赫氏 意見

不知解 洲 上 則 以以 應 昨 , 有 取 理 H 一律平 其 事 消 决歐洲問 的 關 軍 會 國聯之失敗 稅 隊 , 壁壘 採 等 徹 或 應充分利用以前 歐洲 題端在 取 底 , (2 歐洲 解 ,舉行信用 决歐洲各國關 各 , 各國 了解,調和與寬容 國軍隊悉聽其指揮)各民族有 旣 因其『無法使人尊重其法 皆能 的不幸經驗 放 款 接受之 自 於國界 0 决之自由;就 原則 之爭議 ;就政治 ,同樣注 』(註一);則未來的歐洲 7,其最 , 要者 經濟 重 (二) 决定歐洲 言 律 」, 軍事政治及經濟問 ,應根 言 , 莫 ,應統 納粹的德國之未成 如 據民族 : (1)各國 幣制 組織 各 主 國 義 ,如 題 , 一切爭議 , 簡 平等主義及 0 化立 就軍 不 邱 完 功 論 吉 大 應曲 事 爾 法 ,减 旣 小 所 ,該 丰張 因其 , 自 由

Boissier (L.), Nouveaux regards vers la paix, Neuchâtel,

二五入

++++ ++ 十十九 Ti. 蘇 土 . 蘇 蘇 舊 土 雅 軍 耳 蘇 匈 軍 國 金 軍 聯 耳 爾 亞 攻 進 其 茨 本 聯 洲 投 對 出 投 山 攻 宣 其 達 利 入 迫 對 停 降 佔 布 向 日 會 戰 降 會 會 與 瓦 柏 日 議 維 廢 德 官 議 聯 薩 林 絕 議 棄 八 戰 也 H 軍 Ŧi. 四 0 -~ 四 H 宜 -簽 月 納 七 月 月 八 月 1 月 1 蘇 戰 月 訂 月 册 + 八 月 條 四 月 + # 四日 1 七 停 + + 四 約 戰 日 六 H Ŧi. 月 H 七 八 四 年 協定 月 日 + 日 日 1 至 H H -0 至 四 廿 + 月 至 0 六 月 卅 六 0 0 0 月 Æ. 1 0 H H H 月 H 0) 0 0 H 日 0 o

謳

. 倫 敦 五國 外長 會 議 九月 千一日 至 十月 H 0

莫 斯 科 國 外長 會 議 1 十二 月 + Ŧī. 日 至 # 日 0

无. 四 . 英 聯 美 合 承 機構 認南 (州 國 狄多 Ŧi. 年 政 府 月 + + 成立 月 #) 0 H 0

H

.

九

H

召

0

廿廿 . , 巴黎 巴黎四 歐洲二十一 國外長 會 國 議 和平 1 四 月廿 會 議 五日 (原定 至 五月一 Ŧi. 月十 H 六 召開 日 及 六月 , 嗣 改 + 七 五 月 日 召開 至 七月 ,現 + 定 -七 日 二月 0

八 洲 邱 聯 吉 爾在 合 呼籲 英 (七月 衆 議 簱 十四 金芳 演 說 重提 H 0 區欠 洲 聯 邦問 題 (五月 世 日 井 在 法國 Metz 演 說 為

歐

+

三十 五 年 七 月十 Æ. H 於 南 京 0

草 九 就 四 供 及廿八各事實 四 職 ,今已 駐 著 年七月 土耳 保筆 一兩載 其 者 ,業有 大使 國 。茲交中國 一際問 ——之發 館 下列 時 題 參加外 研究之二(其 事實 生 文 化 0 幸讀 交部 服務 駐 尤其 社 者注 出 外 -意之: 爲 使 第十二,十六,十九 版 2 領 7 原 館 土 稿 耳 同 仁 其 -仍其 學術 之外 舊 研 交 ,未 究 政 ,世 競 策 ١, 加 賽 增删,俾存其真。惟 而 倘 作 廿三 , 在 脫 即 一,廿五 刷 稿 於三十 中 一世 , 自 原 拙 為 维

、土耳其對德斷絕外 交及 經濟關係 (卅三年八月三日)。

一、聯軍解放巴黎(八月廿三日)。

芬蘭 羅 馬尼 與 蘇英 亞簽訂停戰 兩 國 簽 協定 訂 停 ,對 戰 協 德宣 定 (九月十九日 一戰(八 月 # 四 H 0 0

五、蘇軍進攻匈亞利(十月六日)。

七、蘇軍突入捷克(十月十九日)。六、英軍開入雅典(十月十六日)。

校勘後配

本書作者之其他著

Exposé historique et analytique de la Théorie des Cinq Pouvoirs en Chine, L'Evolution constitutionne de la Chine moderne, Bruxelles, 1938

La Situation actuelle des Enfants réfugiés en Chine, Zurich, 1939 Les Conceptions fondamentales du Droit Public dans la Chine antique, La Chine, inspiratrice du despctisme éclairé, Paris, 1939 Bruxelles, 1938. Paris, 1940.

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地位之變 遷民國十九年。外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之變 遷民國十九年。

歐戰後新興共和國憲法南京中華法學雜誌,民國二十年 十耳其新民法與瑞士民法之比較研究兩京三五法學季刊,

國際私法典獨譯 Dr. de Bustamante名著。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貳日交

中-華 民 + 五 年 九 月 滬 初 版

青

年

庫

歐 洲 邦 問

題

每冊定價國幣五元二

加運费匯報)

角

五

分

所 不

> 有 權

即

准

版

印

所

中

中 國 電電國上 文化服 報話文 掛: 北部 號九化路 務 社 印 二〇務九 刷 三五 號

. 社

金





